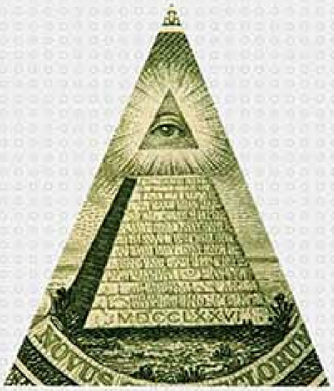
全球不平等逸史



[塞尔] 布兰科·米兰诺维奇◎著
(Branko Milanovic)
李楠◎译

A BRIEF AND IDIOSYNCRATIC HISTORY OF GLOBAL INEQUALITY

THE HAVES AND THE HAVE-NOTS



中信出版集团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版权信息

书名:全球不平等逸史

作者:[塞尔]布兰科·米兰诺维奇

译者:李楠

ISBN:9787521708332

政治经济学的首要问题是查明规律，以见收入分配是如何体现为工资、利润和地租的。

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
《政治经济学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1817年）

在对于公平合理的经济学有害的诸趋向之中，最具迷惑性且……为害尤烈的，是偏注于分配问题。

罗伯特·卢卡斯（Robert E. Lucas）
《工业革命：过去与未来》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Past and Future*）（2004年）

中文版序

鉴于在国内不平等和全球不平等的演进中，中国异乎寻常的重要角色，这本针对这两类不平等的书对于中国读者可能尤为有趣。

让我们先从后者说起。全球收入不平等是普天之下所有个体间的不平等。我们从国内家庭调查得到相关数据，并根据国家间的价格差异做出调整，由此，不论收入是来自贫穷国家、中等收入国家还是富裕国家，均以所谓国际元这同一单位表示。由于中国庞大的人口几乎占了全球人口的1/5，而且中国发生的任何事情都将强烈地波及四方，因此中国在这样的计算中显然至关重要。而结果是，一方面，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减少了全球不平等，但另一方面，其国内日益严重的不平等也加剧了全球不平等。

这就将我们引向了国内不平等。在该问题上，由于过去非同寻常的三十多年间，中国实际人均收入增加了15倍，而其由基尼系数这一最常用的不平等测度表示的收入不平等也翻了一番，因而中国的经验独一无二。由此，中国的发展不仅于世界影响巨大，而且也对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和政治人物提出了两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首先，即使包括最贫困者在内的所有人的收入都增加，就社会而言，与之相伴不断扩大的不平等在多大程度上是可以接受的？鄙意以为，正如中国在1978年所为，若我们从非常低的收入和不平等开始，则不平等和真实收入的增加显然是可取的。并非所有人都可以一蹴而就地变富，所以若某些人先起来，而其他人随后跟进，尤其是若向上流动的前景明朗，则这样的发展就是受欢迎的。然而，若不平等的上升持续多年，则在某一点之后社会就面临分崩离析的威胁。在这样的情形下，少数人与大多数人的生活、行为和消费模式产生巨大差异，则即使经济继续增长，不平等的进一步扩大在政治上都是不可持续的。换言之，若相信高速增长将最终“弥补”上升的收入和财富不平等，就太过天真了。问题是，中国是否已经处于这样的状态？

其次，中国在过去三十多年间的不平等就是依循西蒙·库兹涅茨（Simon Kuznets）在20世纪50年代揭示的模式在演化，即在从农业经

济向工业经济，从农村向城市，以及从以国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向以市场为基础的经济的转型中，不平等会上升；然而，当国家“成熟”而变得富裕之后，不平等开始下降。若中国要跟从库兹涅茨描绘的路径，则其上升的教育水平应当减少其不同受教育程度工人间的工资差异，其老龄化人口应当得到更多的退休金和失业救济这样的社会保障，以及甚至更有效的卫生保健，这些再加上推展到农村人口的惠政，将遏制不平等的进一步上升，并使其最终减少。基于库兹涅茨的观点，中国目前可能将开始降低其收入不平等。

在中国，有两股力量与库兹涅茨揭示的“无害的”减少不平等的因素相对抗，即日渐攀升的财富不平等（进而资本利得不断增加的重要性），以及腐败。在所有国家，资本收入分布都极为不平等，其上升的部分几乎自动转化为更大的收入不平等，中国也不例外。而腐败就是第二个负面力量。由于较之于对穷人，腐败对富人更为有利，因而反腐看起来不仅是维护国家政治稳定之必需，也是终止不断扩大的不平等之道。

最后，就中国在全球收入分配中的角色，我们或可多说一二。20世纪80年代末，一个在中国农村具有平均收入的人比世界人口中的20%更富裕，而今天，这一比例提高到了36%。至于城市居民，相关数值则分别是50%和65%。由此，不论是居住在中国农村还是城市，具有平均收入的人，其收入均超过大约15%~16%的世界人口，即10亿人。这是巨大的成就。然而，若未伴以诸如越南、缅甸、印度尼西亚、刚果或埃塞俄比亚此类穷国类似的高增长率，这也意味着中国未来的高增长率将增大全球不平等，而不是减少不平等。于世界而言，中国基于其新获得的财富，将成为不利于平等化的力量。虽然对中国来说，这一发展确是好事，但这也突显了非洲和亚洲贫困国家的发展对人类的未来至关重要，并且日渐富裕的中国亦应在减少全球贫困和不平等问题上充分扮演其国际角色。

序言

本书讲述了上下古今的收入与财富的不平等。因为所有的人类社会都伴随着权力与财富的差别，不平等紧随人类社会的产生而出现。既然不平等是涉及“关系”的现象（relational phenomenon，即只有存在别的个体，才能说一个人与之相比是不平等的），那么从定义上说，不平等是具有社会属性的现象和观念，故而仅存在于社会之中。鲁宾逊·克鲁索（Robinson Crusoe）自己不会有平等的观念，但他和仆人“星期五”在一起时就有。此外，当社会不是个体的机械汇聚，而是一群共享着诸如政府、语言、宗教或历史记忆等特征的民众时，谈论不平等就更为自然不过。

本书以故事铺陈，意在以一种独特而有趣的方式，呈现收入与财富不平等如何存在于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如何散布于茶余饭后案头桌边的谈资或讨论里，而当我们以不同的视角看待一个众所周知的现象时它又如何出现。我们的目标在于揭示收入与财富、富裕与贫穷间的差异在我们日常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及其在历史中的非常之处。

本书围绕三种类型的不平等展开。在第一部分，我讨论在一个单一社群中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其中最为典型的便是国内人际不平等。这种类型最易察知，因为当我们听到“不平等”这个词时，很可能首先想到的就是这种不平等。在第二部分，我讨论国家或民族间的收入不平等。对于大多数人，这在直观上亦非常切近，因为当我们旅行或观看国际新闻时会注意到这类事情。一些国家大多数人看起来比我们穷，但在另一些国家大多数人似乎非常富有。而当穷国的工人为了挣更多钱和享受更高水平的生活移居富国时，这些国家间的不平等也体现出来。在第三部分，我将话题转向近年来才开始引人注目的问题上：全球不平等，或者说世界上所有公民间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是前两种不平等（即国内人际不平等和国家间不平等）的总和，但却是一个崭新的话题，因为只有伴随着全球化，我们才开始习惯对照和

比较我们自己和世界上其他个体的命运。然而，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展开，在三种类型中，该类不平等的重要性可能上升最多。

我以简短的故事（或曰“小品”，vignette）来说明每种类型的不平等，其中一些小品将我们带回罗马时代，而另一些如关于巴拉克·奥巴马家族、全球中产阶层或欧洲的马格里布移民这样的话题，则大抵取自每天的报纸。每篇小品可单独阅读，且不必按照顺序。然而，有时某些小品的话题互相关联，若依次阅读则更为有趣。但无论如何，它们均独立成篇。

就特定类型的不平等，每部分以散论（essay）开篇，概述经济学家对此的观点。尽管散论意在能被所有感兴趣的读者理解，然而与阅读小品相比，确须投入更多精力，因而可能稍具挑战性。对于小品中讨论的问题，散论将有助于读者在技术上有更好的理解。对于那些渴望更为深入探究本书问题的读者，散论也是一份文献导引。在该书结尾的“延伸阅读”中，我也列出了以散论和小品为序的精选读物书目，以供想要了解更多的读者参阅。就每个给定的主题，我认为这些书籍和文章最为有趣而切当。

对我个人而言，写作本书不仅愉悦，而且颇为轻松。在不平等问题上研究了超过1/4世纪后，我收集了大量的数据、信息和逸闻趣事，可谓俯拾皆是，故若与读者分享，我认为彼此都会兴味盎然。动笔之时，我并未多想其内容或架构，而仅是把我思虑经年且有现成数据的所有东西写下来而已。以个人视角来看，也许最为重要的是，该书提供了机会，将我对数字和收入分配的激情与对历史的激情结合起来。

我有三个目标，但正如所有作者一样，我不知道能否达成其中任何一个。一方面，我希望读者在阅读故事时能轻松愉快，并将之与对新事实的了解或者看待事物的新视角结合起来。另一方面，由于诸多原因[其中一些是“客观”的，而另一些则可能受制于有钱人（the rich）的利益]，不平等问题大多被置于公众视野之外，以避免使他们“不安”，故而我认为重要的是第二个目标，即引起公众对财富与收入不平等问题的关注。而第三个目标，则是将财富和贫穷这一问题带入社会讨论的中心，尤其当危机来临之际，可以激发某些传统的社会行动。换言之，人们有权开始质疑某些收入的合理性，以及存在于大多数国家（包括美国）内富人与穷人间、世界范围内富国与穷国间的巨大差距。这是某些主导性的社会舆论制造者试图弃而不顾的问题，但我认为，他们太草率了。他们认为全部或几乎全部的不平等都由市

场决定，故这类问题不应作为讨论的对象。但事实并非如此，许多不平等取决于相对的政治权力（全球金融危机就此展示的例子数不胜数），同时也不能通过引入“市场”就将这类质疑从社会舞台上除去。市场经济是一种社会构造，它被建立，更确切地说是被发现以服务于人类，因此在每一个社会中提出与其运行方式有关的问题是完全正当的。

我要以一点技术说明来结束序言。读者阅读所及，会发现该书包含了大量计算结果，其中所有未明确地以注释标示来源的部分均为我个人未公开的工作成果。它们基于多种多样的数据，但大多源于世界银行和“世界收入分配”数据库，其中包含了来自大多数国家的诸多宏观数据和数百个家庭调查。若对我计算的每一个数字都逐一列出来源，则过于单调乏味。如果读者对于某个特定的事实或计算特别感兴趣，我很乐意提供准确线索，你们可通过电子邮件与我联系（bmilanovic@worldbank.org或branko_mi@yahoo.com）。对于其余的源自其他作者及其出版物中的数据，该书均明确地指出了资料来源。

我非常高兴在此感谢许多协助和支持我的人。因为该书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对不平等这个主题超过20年的研究所得，我的感谢名单不得不非常之长，包括几乎我遇见或受教的每一个人。但愚钝如我，显然已力有不逮，故只能把范围缩小到那些直接参与了写作此书的人。在每个小品或散论的开篇之处，我感谢为之给予了意见、评论和建议的人士。除此之外，我还要感谢编辑Tim Sullivan和Melissa Veronesi，他们搭建了这本书的结构；感谢Annette Wenda逐字逐句地认真校阅；感谢Michele Alacevich和Valentina Kalk，我颇为倚重他们对于该书实质上和审美趣味上的建议；感谢Gouthami Padam，他与我共事超过7年；感谢陈少华在中国家庭调查上给予了不可估量的帮助；感谢LeifWenar对政治哲学有关问题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对我时常参阅的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著作的解释，以及对手稿诸多部分给出的精彩评注；还有Slaheddine Khenissi，感谢他关于阿拉伯和穆斯林世界的渊博学识。当然，对该书中表达的观点，我一人承担责任。

布兰科·米兰诺维奇

---

1. 然而，对该断言须做如下说明：它适用于有文字记载的人类历史，即从定耕农业（sedentary agriculture）出现之后。在人类历史超过90%的史前时代，在其大多数时间

里，据信人们依靠群居生活，而其中的平等几乎是绝对的（见Ken Binmore,“The Origins of Fair Play,”Keynes Lecture 2006,*The Papers on Economics and Evolution*,No.0614,Jena:Max Planck Institute,2006）。

第一章

散论一

不平等的人们：一国之内个体间的不平等

国民收入按职能分配是指总收入如何在社会的大阶级（即工人和资本家）间分配，许多人认为这是政治经济学的关键所在。直到20世纪之交，个体收入不平等确实是被纳入这一主题之下的。19世纪的早期资本主义社会，通常分为几个截然不同的阶级：工人出卖劳动而获取工资，相对贫穷；资本家占有资产并赚取利润，相对富有；地主拥有土地随之收取租金，也堪殷实。一般认为，这三个阶级间的收入分配对决定社会的未来至关重要。比如，英国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这一政治经济学学科的创始人之一，认为地主的收入份额将会增长，这是因为随着人口增加，对食物的需求上升，进而会开始耕作那些越来越不肥沃的土地，并最终使“工资品”（这里指食物）的价格和地租飞涨。他将最终结果视为一种稳态，即受到同时上涨的食物价格与地租的挤压，微薄的利润几乎无法激励储蓄和投资。又如，在马克思看来，随着工人人均资本增加，机械化程度加深而资本回报降低，长此以往的趋势是利润率减少并最终接近于零，从而扼杀投资。

传统的“政治经济学”被始于1870年左右的“边际革命”取代，其焦点由社会各阶级宏大的经济演进转移至个体最优化，这成为经济学史的关键转折点。随后，古典经济学与边际效用学派这两条研究路线在“马歇尔新古典经济学”（出自剑桥经济学家阿尔弗雷德·马歇尔）名义下融合并确立了其在主流经济学中的地位。尽管如此，通过社会阶级的棱镜看待收入分配并未由此改变太多。直到20世纪初，个体间而非阶级间的收入分配问题才引起执教于瑞士洛桑大学的法国—意大利经济学家维尔弗雷多·帕累托的关注（其贡献见小品1.9）。

大约与此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国家更加富裕，政府的财政作用愈发广泛，而个人收入分配数据第一次开始有案可查。此类信息的出现最初是因为民族国家需要了解收入信息以便征更多的税，并用于公共教育、工伤以及战争这一最为重要的目的。此外，意识形态的转变同样重要，即人们转而认识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故富人应根据他

们更多的财产和收入做出更大贡献。税收必须更紧密地与收入联系在一起，这就要求对收入及其家庭分布情况更为了解。因此，不足为奇的是，帕累托用于研究个体间收入分布的数据均来自欧洲19世纪后期的财政统计。在那时，该书的主题就已经诞生了。

经济学家和社会科学家以三种方式关注不平等。他们提出的第一类问题包括：是什么决定了一国之内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随着社会发展，是否存在不平等以某种特定方式表现出来的规律？不平等会随着经济扩张变得更严重吗？换言之，它是顺周期性的还是逆周期性的？在这些问题中，不平等是应当得到解释的因变量。在第二类问题中，不平等是用来解释其他经济现象的自变量。比如，对于经济增长、更好的治理、吸引外资或教育普及等，是高还是低的不平等更为有利？在这些例子中，我们在纯工具意义上审视不平等，即我们感兴趣的是其究竟促进还是阻碍了某种我们期望的经济结果。不平等进入社会科学家视野的第三种方式是他们探讨与之相联系的伦理问题。这时，他们关注的是呈现不同程度不平等的社会制度（social arrangement）正义与否，比如，是否只有当更严重的不平等增加了穷人的绝对收入时，前者才可被接受？又如，对源于优越家庭环境的不平等与源于出色工作和努力的不平等，我们应区别对待吗？

不平等如何随着社会收入水平变化？基于对19世纪末欧洲国家和城市税收数据少量样本的研究，帕累托坚信“人际不平等的铁律”，因而即使社会制度有异，但无论是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分配格局均大抵不变。换言之，社会精英或许不同，他们掌控社会的方式亦可能有别，但收入分配以及由此而来的不平等水平将不会受到太大影响。如今，这个规律被普遍称作“二八定律”，即在某些现象中我们观察到20%的人占有80%的产出；相反，其余80%的人却只占有20%的产出。比如有人认为，二八定律存在于质量控制（即80%的问题源于20%的产品）、市场营销和商业应用中，而我们在全球收入分配问题上甚至也可看到类似规律（见散论三）。至于国内收入分配，恰恰由于帕累托深信经验已证明其一定是大致固定的，并无随着经济发展而“变化”的法则，故他并未建立关于其变化的理论，因此称之为“失败”并不完全恰当。在帕累托看来，唯一的法则就是“收入分配固定”（law of its fixity）。

直到1955年，俄裔美籍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西蒙·库兹涅茨才提出第一个真正的理论以解释是什么促使收入分配产生变化（小品1.10是

对其和帕累托的传略）。根据比帕累托略为丰富的数据（虽然数据种类不同：库兹涅茨使用的是家庭调查，而非财政调查），他认为在不同的社会中，人际的不平等并不相同，且随着社会发展它将以可预见的方式变化。在极度贫穷的社会，因为大多数人的收入都只在温饱线上下，人与人之间几乎不存在经济差距，从而不平等程度一定很低。然后，随着经济发展以及人类从农业社会过渡到工业社会，库兹涅茨断言，相对富裕的产业工人和相对贫穷的农民的平均收入出现差距。而与农民相比，由于现代工业对工作的要求更为多样化，工人间的收入差距也更大。因此，在这两种不断扩大的收入差距作用下，收入不平等增加。最终，在更发达的社会，国家开始扮演再分配的角色（见小品1.6），教育更为普及，不平等亦随之下降（见小品1.1和小品1.2）。由此，我们得到著名的“库兹涅茨假说”，其中的倒U形曲线描绘了收入不平等随经济发展的变化，即不平等一定是先上升，后下降。

然而，这一观点并不是全新的。在库兹涅茨假说问世前约120年，法国社会科学家、政治家托克维尔已提出类似看法，值得在此全文引述：

> 如果仔细观察这个世界自社会出现之后发生了什么，我们很容易发现，就历史维度而言，平等仅在文明的两极才普遍存在。野蛮人是平等的，因为他们同样羸弱无知，而非常文明的人亦可达致平等，因为他们都在其支配范围内用相似的方法得享安康幸福。在这两个极端之间，存在着境况、财富和知识的不平等，少数人拥有权力，但其余的人穷困、愚昧而孱弱。[《济贫法报告》（*Memoir on Pauperism*,1835）]

当然，托克维尔并不是库兹涅茨那样的经济学家。除了这些，他并没有更多的言说，尤其是关于倒U形曲线成立的机制。

库兹涅茨假说自1955年首次发表以来，被经济学家一再检验。全国性的家庭收入和消费调查本是收入分配信息的关键来源，随着其日渐唾手可得，关于库兹涅茨假说的实证研究大大推进了。理论上，当我们研究单一国家内不平等的演变时，随着其经济经历从农业到工业，并最终以服务业为主导的剧变，原则上，该假说应体现得最好。

但在此情形下，其表现却模棱两可，一些国家（在一段时间内）呈现倒U形的发展模式，而其他国家却没有。

出于对库兹涅茨假说的表现和预测能力不满，人们在其中加入了新的要素，使它能够更好地解释收入不平等的变化。修正后的理论被称为“扩展的库兹涅茨假说”。诸如经济体的“金融深度”、政府支出范围、国有部门就业水平及经济的开放程度等因素如今也与收入水平一道作为可能的额外变量，用于解释不平等的变动。许多经济学家认为，这些额外的变量能够增进我们对不平等变动的理解。例如，这里的基本原理包括：就金融深度而言，一个更高效而广泛的金融部门将允许穷人借款支付自己的教育费用，是以教育的大门将向所有人敞开，而不再仅为富人保留，不平等将随之减少。就政府支出范围和国有部门就业水平而言，作为GDP（国内生产总值）一部分的政府开支和作为总劳动力一部分的政府就业都应该对不平等有削弱的作用，因其不仅帮助了穷人，也限制了工资不平等。就经济的开放程度而言，在贫穷国家，更大程度的开放贸易将增加对低技术密集型产品（比如纺织品）的需求，而这类产品恰恰是这些国家擅长的，故相对于熟练工人的工资或资本家的利润，这将倾向于提高不熟练工人的工资，并最终减少不平等。在富有国家，因其倾向于出口高科技产品，开放贸易会产生相反的影响。事实上，这些产品需要高技能的人才（比如计算机科学家或工程师），是以大学毕业生的工资较之于只有小学或中学学历的人而言相对增加，故不平等扩大。现在，在收入之外，经济学家在检验典型的库兹涅茨假说时还包括所有这些因素，而且可能也常以便宜行事的方式纳入其他一些考量（比如人口结构或土地所有权的分布）。结果比我们仅使用收入水平时要好，但也谈不上多么精彩。

最近，在与伊曼纽尔·赛斯（Emmanuel Saez）、安东尼·阿特金森（Anthony Atkinson）及阿比吉特·班纳吉（Abhijit Banerjee）等同行合作之下，法国经济学家托马斯·皮凯蒂（Thomas Piketty）进行了一系列覆盖十几个国家的实证研究，否定了库兹涅茨假说及其扩展版本。皮凯蒂的研究表明，在过去1/4世纪里，西方国家的不平等在经历了长期下降后决然上升。在他看来，政府会增加或减少对当前收入与遗产的直接税，而战争会毁灭有形资本，降低资本家收入，这些影响为之前众所周知的事实提供了某种“政治”解释。由此，这或可视为收入分配的政治理论，在其中以何谓公正何谓不公正这样的人心归向，以及

以选举、政党立场和经济的战争需要等反映的经济利益，决定了不平等随时间变化的轨迹。

为了解释整个20世纪这样长的时期中推动不平等变化的原因，皮凯蒂的研究诉诸财政统计这一古老而几乎已被遗弃的数据来源。这一统计首次为帕累托所用，后来被家庭调查取代，这是因为穷人在大多数国家都不支付直接税，故财政统计只涵盖了收入分配的高端部分。与之相反，家庭调查则囊括了所有人。使用财政数据的问题在于，若要从中得出有效的结论，以下两个假设必须成立：一、应税收入是家庭实际收入的良好近似（且纳税最多的人也是最富有的人）；二、总体不平等的变动与最高收入群体收入份额的变化相当近似（比如，我们相信纳税前1%的人亦是家庭财富排在前1%的人）。但是，两个假设都很难完全站得住脚。就假设一来说，皮凯蒂及其合作者使用的应税收入是“市场”[或曰“财政前”（pre-fisc）]收入，它排除了税收和政府的转移支付。然而，我们通常感兴趣的是可支配收入的不平等，即在完税和收到政府转移支付后的家庭和个人收入。因此，无论是税收还是转移支付改变，市场收入的不平等和可支配收入的不平等都有可能会背道而驰。假设二的问题在于，原则上，对不平等的统计应包括所有人的收入，而不仅关注富人。比如，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形，若我们牺牲中产阶层的份额，就可使最高收入群体和最低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都上升。我们虽会倾向于单纯从最高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上升得出结论，但在这里却不能说总的不平等增加了。皮凯蒂等人的研究建立在这些特定假设之上，但这些假设并非放之四海而皆准，因而对其研究结论的解释也大可存疑。当然，如果有过去足够长时间内的收入和消费调查，我们就不用依靠这个支离破碎且很不准确的财政数据，问题也随之解决。不幸的是，正如我们将在下面看到的，在发达国家，这种调查通常在二战之后才开始，而对于很多发展中国家，这只是过去二三十年间的事。

这就是不平等研究的现状。想要在这些不同观点中就哪一个已经赢得了这场辩论做出结论，是不公平甚至是不可能的。也许一个都没有。然而，在测量不平等或理解它是如何演变之外，这一研究的确将我们引向问题的核心，即对于经济增长，不平等是否必要？如果是，它又应该处于什么样的水平？

不平等如何影响经济效率？我们关注不平等，或者说我们最关注不平等，是因为我们相信它影响一些重要的经济现象，尤其是经济增

长，即不平等程度更大的国家增长更快还是更慢？回顾历史，答案的钟摆已经从毫不含糊地认为不平等有利于经济增长，转向有利于相反主张的更为细致的观点。

为何会有这样的改变？为便于理解，当我们关注经济效率时，可将不平等视为胆固醇：有“好”与“坏”的不平等，正如有好与坏的胆固醇。人们需要“好”的不平等来激励其好好学习、努力工作或创办有风险的企业项目。没有不平等作为回报，这些情况都不会发生。但是“坏”的不平等始于一个不易定义的点，在那之后人们不再有追求卓越的动力，转而靠不平等提供的手段，维护已有的地位。当财富和收入的不平等用来阻碍如农业改革或废除奴隶制这样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政治变革，或只允许富人得到教育，或确保富人占有最好的工作时，这种“坏”的不平等就会显现。所有这些都会削弱经济效率。如果一个人接受好的教育的能力强烈受制于其父母的财富，这就等于剥夺了这个社会大部分成员（在这里也就是穷人）的技能和知识。在这个意义上，基于收入继承造成的歧视与诸如性别或种族等其他任何歧视并无二致。在所有这些情形中，社会中某一群人的技能被弃置，故而从经济上看，这样的社会不太可能成功。因此，在特定的国家和时代，不平等既可是有利的，亦可是有害的，这取决于居主导地位的是提供激励的“积极”不平等，还是确保富人垄断地位的“消极”不平等。

当经济学家相信只有富翁才会积蓄，舍此即无投资和财富创造时，对于经济不平等，占主导地位的是仁慈的眼光，以为其将激励个人追求卓越。因为人们认为工人（或穷人）倾向于花光所有，故若每个人拥有相同（相对而言）的低收入，则社会就没有存蓄，没有投资，也没有经济增长。富人本身不重要，重要的是其存在，如此他们才会积蓄，才会扩充资本，并以种种手段为经济增长提供动力。在个人储蓄中，富人被视为存钱罐，在花费和享乐上不比常人，而超出部分则尽数用于积攒和投资。正如马克斯·韦伯所言，苦行主义是“资本主义精神”的关键成分：“这种伦理追求的至善，是要尽可能地多挣钱，同时力避一切本能的生活享乐。其最突出的是完全不掺杂任何……享乐主义的成分。它被十分单纯地视为目的本身，以致从个体的幸福或功利角度来看，显得完全……不合常理。”

在高收入被用于投资的前提下，对于此类为收入不平等辩护的稍显理想化的看法，英国著名经济学家、现代宏观经济学的奠基人约翰·梅纳德·凯恩斯在其1920年的文章中做出了或许是最好的表达：

> （1914年前的欧洲）社会将很大一部分增加的收入交到了最不可能将其用于消费的阶级手中。19世纪的新贵在其成长过程中并不习惯纸醉金迷。较之于即期消费的快感，他们更享受投资带来的权力。事实上，恰恰是财富分配的“不平等”使购置资产、改良设备这样的巨大积累成为可能，从而使这个时代与其他时代区分开来。实际上，这正是资本主义制度存在的最主要理由。若富人将其新财富都用于自我享乐，则世人早就会无法忍受这样的统治。然而，前者像蜜蜂一样储蓄和积累财富。此虽出于狭隘的个人目的，却没有减少其对整个社会的贡献。

这是视资本家为“储蓄机器”和企业家的观点。

但是，世界上还大量存在着另一种资本主义食利者，除了坐着让钱为其“工作”外，他们大抵是袖手旁观、逍遥自在，而在斯蒂芬·茨威格关于《昨日的世界》（*The World of Yesterday*）（即一战前的欧洲）的佳作中，我们能找到对资本主义食利者的文学描绘。在那个世界里，如茨威格所言，最珍贵的赞美是“扎扎实实”，而身居高位者看重资产阶级的尊严，社会的理性与昌明也似乎注定会绵延不绝。对富人来说，生活容易：

> 于有钱人而言，由变利为本的不断累积而使自己富起来，在那日益繁荣的时代只不过是保守的生财之道罢了，因为即使是对最富有的人，政府也从未想过对其征收超过百分之几的税……而国债和工业债券利率很高。

从这个角度看，对于“存钱罐”和可能的投资者这样的角色，富人看起来不太像是不可或缺的，他们更像是活得有滋有味的寄生虫，除了撕撕息票，别的几乎什么都不做。然而，“不平等是有害的”这一在过去几十年间开始占据主导地位的观点，并非出自伦理道德的考虑。与视不平等为慈惠的力量一样，它也认为应该有人愿意投资，但奇怪的是，同样的出发点却导致截然不同的结论。在这种观点看来，政府支出的资金来源于税收，而从中获得的好处主要有利于穷人。当富人、中产阶级和穷人投票决定缴多高的税时，非常不平等的社会倾向于把票投给高税收，这仅仅是因为有很多人可以从政府转移支付中获

益，却缴很少的税或根本不缴税，故在票数上穷人总能胜过为数不多的富人（见小品1.7）。然而，高税收减少了对投资和努力工作的激励，经济增长率也随之降低。这一机制类似于19世纪时的恐慌，即没有财产的人只要有投票权，就必然会剥夺富人的财富。现在，同样的事情再次发生，只是剥夺得稍显温和，换言之，它不是依靠国有化，而是依靠税收。

无论认为经济不平等有利还是有害，最重要的是要有人愿意投资。但若持第一种观点，富裕的投资者会要求高度的社会不平等；若持第二种观点，则引入政治上的民主就会破坏高度的不平等，使其在政治上难以为继。即使富人能设法向穷人承诺他们会将过剩的收入用于投资而不是消费，继而对经济增长而言他们不可或缺，但该承诺却无法被强制执行，故也是不可信的。因而，一定得在可持续且不鼓励人们选择敲诈性税率的税前收入分配之上，资本主义制度才能持续运转。为此，人与人之间的资产须相对均等地分布。在短期或中期内，我们不太能够影响金融资产的分配，却可以影响教育（经济学家称其为“人力资本”）的分配，因而重点在于每个人都能更容易地接受教育。这不仅是因为教育本身是可取的，甚至也不是因为教育程度高能直接有助于经济增长，还在于人力资本更广泛的分布将使税前收入分配更为平均，并使相对贫穷的人在把选票投给高税收之前能够三思。

经济发展会改变我们对不平等的看法吗？很有可能。在经济发展早期，物质资本稀缺，故而重要的是富人并不打算把全部收入用于消费，而是投资，建造更多的机器和道路。随着经济发展，物质资本不再那么稀缺，与之相比，人力资本（即教育）的价值上升，于是普及教育变得尤为关键。但如果贫困家庭有天赋的孩子支付不起教育费用，进而教育普及受到限制，就将减缓经济增长。因此，即使在没有引入普选权和民主的情况下，我们也有类似结论，即在经济发展的更高阶段，要想加快经济增长，则必须普及教育，而这无异于减少不平等。

在实证研究中，不平等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毁誉参半，这大概是不可避免的。在某些国家和时代，不平等会通过其垄断作用阻碍经济发展，而在另外的情形下则会通过其激励作用而有助于经济发展。总之，我们关于不平等对经济效率的影响积极与否的看法，总是取决于在社会垄断与激励的两难上，我们如何赋予权重。当我们相信富人运用垄断的权力和财富威胁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甚至国家存亡时，正如

2400年前柏拉图所为，我们将视收入和财富的不平等为社会毒瘤而与之斗争。当被问到若将节制作为其理想国应该具有的特征，是否会使其面对被富裕邻国吞并的危险时，据柏拉图描述，苏格拉底是这样应对的：

> “但我们应该怎样称呼别的（不是理想国的）社会？”他问道。
>
> “我们应该为它们拟一个更堂皇的名字。正如谚语所云，它们中的每一个与其说是一个国家，不如说是一组国家的集合，因为它总是包含至少两个国家，一个富，一个穷，互相敌视……把它们视为多个国家，将一部分人的财产……转移到另一部分人手中，你的盟友就很多，敌人就很少。”苏格拉底回答。

相反，收入的均等化意味着人们从成功中得不到胡萝卜，在失败时也可免于大棒。在某些情形中，若收入过分均等，人们就不会太努力，除非让其更充分地占有自己劳动或投资的成果。最终，虽然看起来有些让人难以接受，我们就只能转而期待更大的不平等。

不平等与经济正义。收入不平等之所以重要，也是因为它关乎经济效率和经济正义。于大众而言，二者常利害攸关，却时相龃龉。经济效率解决的是社会总产出最大化或其经济增长率问题，而经济正义解决的是对既定社会制度是否认同和其是否可持续的问题，对此经济不平等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基于遗产、种族或性别的不平等，即使无害于经济发展，人们可能依然认为是不公的，换言之，这一判断超越了不平等纯粹的工具价值。若大多数人或有影响力的少部分人视某种社会秩序不公，则该制度是否可持续就大为可疑。

在评价不同社会制度的合意程度时，经济学家常常构建“社会福利函数”（social welfare function），其在理论上包括一个社会所有成员的福祉（即效用）。这样做的目的是要将一个社会制度下所有成员的福祉与另一个社会制度下的比较，并找出其中较好的。这就是所谓的“福利主义”，而其粗略的做法就是将个人效用加总。比如，在一个由艾伦、鲍勃和查理三人组成的社会里，社会总效用就等于艾伦的效用加鲍勃的效用再加查理的效用。在每个人的效用函数中，一个合理且被经验证明的假设是，虽然每额外增加1美元收入带来的效用都增加，

但增加的幅度却递减。想想看，在炎炎夏日，第一杯冰激凌带给你的喜悦会大于第二杯，且定然大于第三杯，此观点符合收入边际效用递减这一普遍规律。现在，我们更进一步假设艾伦、鲍勃和查理的效用函数相同，则完全平等的收入分配是最优的。事实上，较之于鲍勃和查理，若我们给予艾伦更多的收入，那么因为他们具有递减且相同的边际效用函数，我们马上看到，这额外的收入带给富有的艾伦的愉悦比带给贫穷的鲍勃和查理的愉悦少。因此，如果我们将艾伦的额外收入转移给另外两人，直至三人收入相等，则总效用会增加。

英国经济学家安东尼·阿特金森1970年发表了一篇关于如何测量不平等的颇有影响力的文章，它也可以让我们对不同社会制度的合意程度进行排序。就经济学而言，那篇论文是对福利主义方法的关键贡献，而这一贡献背后正是上述原理。阿特金森发明的测度是考虑到相同的社会福利可由更小但完全平均分配的社会总收入来实现，由此从福利的视角来看，社会不平等可用总收入中被“浪费”的相对量计算。上述假想的总收入在某种程度上被称作“平均分配的等价收入”（equally distributed equivalent income）。形象地说，即使是一张小饼，若切开的每一块有同样的尺寸，则较之于一张分割不均的大饼，每人享用一块之后会带来同样的总愉悦。比如，如果古巴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居民生产的福利总量相等，但多米尼加的收入总量更高，则从效用的观点看，多米尼加超出的收入是完全浪费了。换言之，多米尼加人可以不要这笔额外收入，工作不那么努力，只要重新将更少的收入像古巴人一样更平均地分配就行。最终，总福利并没有损失。这样看来，有多少收入被“浪费”了可被视为不平等的一种测度。

显然，如果存在某种方式可以累加不同个体的效用，那么是古巴人还是多米尼加人的总体状态更好也就显而易见。但问题是，没有一种严谨的可以被普遍接受的方式可以加总个体效用。大体上，我们可以认为随着对任意产品和服务的消费增加，所有人都会经历边际效用递减，但因为一个人的效用水平可能始终高于另一个人，故我们无法比较这些效用的“量”。换言之，尽管效用函数的形状可能是相似的，即效用随收入增加而增加，但其大小却因人而异。回到我们的例子，即使鲍勃告诉我们他生活在极乐世界，我们也不能确定他就真的比脾气暴躁的查理更幸福：他们可能只是使用了不同的效用尺度而已。

此外，即使我们知道每个人的确切效用并继而能在理论上最大化社会福利，但仍然存在伦理问题。这是因为在使总福利达到最大的分

配方式中，收入被主要给了拥有较高效用函数的人，他们擅长将给定收入转换为更多的效用，而这正是英国经济学家弗朗西斯·埃奇沃思（Francis Edgeworth）在19世纪末用来捍卫不平等的观点。他认为有更“优雅”品味的富人值得拥有更高的收入，因为他们从诸如美食醇醪一类中获得了更多乐趣。然而，真的应该将社会中的大多数收入转移给那些最擅长享受的人吗？最佳的收入分配方式难道是仅靠面包维生的人去资助少许几个离不开香槟和鱼子酱的奢靡之辈？

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提出的“可行能力方法”（capability approach），是对福利主义颇有影响力的批评，而其正是基于这样的困惑。如果仅仅因为残疾人不能与正常人一样从足球比赛中为自己故而为社会“生产”一样多的效用，我们就应该给前者愈来愈少和后者愈来愈多的机会吗？以常理观之，这是一个令人厌恶的结论。与此不同，森认为我们应该努力让每个人的“可行能力”相等，以使他们得其所哉。

简言之，当以福利作为判断标准对不同的社会制度排序时，我们面临三种选择。第一，我们将每个人的效用函数视为相同（虽然知道现实生活中并非如此），那么收入完全均等时总福利达到最大，这就是阿特金森“平均分配的等价收入”背后的想法。第二，我们可以试图找出更“有效”的效用生产者，给他们更高的收入。第三，反过来，如森的可行能力方法，将高收入恰恰给那些更难从给定的产品和服务中享受快乐的人。这势必减少通过个人效用的某种简单加总得到的总福利，而我们因此也不再用福利主义作为判断的基础。

一个更为复杂的福利主义方法是构造一个社会福利函数，在其中并无效用总和，包含的仅是每个个体的效用，是对每个人福利状态的描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能认为至少有一个人境况变好而没有人境况变糟的“世态”（states of the world）是更好的。这样的世态转变满足所谓的帕累托准则（Pareto criterion），故若我们置身其中，可以确信没有人会抱怨。但问题是，这样的条件不仅极为保守，更严重的是，在现实世界中几无可能实现。想想任何可能满足帕累托准则的事：对大多数人而言，更好的卫生保健不是皆大欢喜吗？是的，但一些人不得不付出更多保费，故他们会反对。一个几乎可谓奇迹的制止消费成瘾性药物的决定不是对很多人堪称良法吗？是的，但是毒品生产商和贸易商将遭受损失，故他们会反对，而与其他人一样，他们也是人，我们也得考虑其减少的效用。难道你不喜欢缴更低的税吗？是

的，但是一些人将由此不能得到社会保障，故他们会否决相关法案。例子不胜枚举。不管多么努力，我们可能都找不到满足帕累托准则的政策。究其实质，这一准则开出的药方意味着静止、停滞、无所作为，而最重要的是让权势维持现状。

因此，较之于粗糙的福利主义，精致的福利主义的缺陷也有很多，两者都无法比较人际效用，以致在对各种社会制度进行排序之时，其作用极为有限。实际上，以效用主义或福利主义为基础构造关于社会制度的正义理论殊非易事。效用主义之父边沁（Jeremy Bentham）和穆勒（John Stuart Mill）的伟大抱负是用“客观的”方式比较业已发现的不同社会，但该梦想或许已然破灭。

在这样的废墟上，就如何调和经济不平等与正义，美国当代政治哲学家约翰·罗尔斯着力尤著。在其1971年出版的《正义论》中，他清晰地阐明了其著名的“差别原则”（difference principle）。罗尔斯认为，除非是为了提高最贫困的人的绝对收入，任何对平等的背离都是不合理的。换言之，比较的基准是公民间经济上的完全平等，对此不论何种违背都需要正当理由。由此，罗尔斯的《正义论》完全摒弃了效用主义。他毫不含糊地声称：

> 理性的人不会仅仅因为某种基本社会结构（basic sturcture）最大限度地增加了其利益的代数和就接受它，而罔顾该结构对其基本权利和利益的长远影响。因此，效用原则与平等的人之间为了互利而进行社会合作这一思想相矛盾，看起来也不符合良序（well-ordered）社会这一概念隐含的互惠观念。

罗尔斯用一句话非常巧妙地将不平等与不公正联系起来。在他看来，“不公正完全就是不利于所有人的不平等”“尤其是对穷人”。虽然不平等和不公正由此不可分割地交织在一起，又因为许多赋予富人以特权的社会制度并没有使穷人获得“绝对”利益，故罗尔斯认为运用他的“差别原则”会使收入分布相对狭窄。然而，在理论上“差别原则”与高高低低的不平等都是兼容的。若在提高穷人的收入时并不需要增加富人的收入，则“差别原则”意味着相当严格的平等。但即使富人不成比例地获得了额外的好处，只要穷人的收入有一点微不足道的增长，“差别原则”也能容许很高且不断扩大的不平等。

不平等的测量。与经济不平等相关的另一领域是对其的测量。虽相当间接，但经济学家对效用主义的迷恋也已影响及此。对经济不平等的测量始于以公理为基础的简单工作，即设计一个合理的标尺，再借此将整个收入分配的不平等概括为一个数字。这些关键的公理并不难理解。例如，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将富人的收入转移给穷人，则不平等的测度下降；又如，若两个人交换位置，则测度不变（此所谓“匿名原则”）；再如，若所有的收入都乘以一个常数，则测度不变；等等。因此，与对温度的测量无异，对不平等的测量纯属技术问题。但在占主导地位的福利主义方法看来，这些测度表达了某种更深层次的以社会福利为基础的观点。然而，福利主义的困境显而易见。举例而言，若我们考虑刚才定义的乍看起来非常合理的匿名原则，为了用福利主义表达这一简单的技术要求，我们必须接受一个完全不切实际的主张，即所有个体的效用函数相同。若他们的效用函数不同，那么从效用产生的角度看，任意两个人就不可能一样。换言之，如果某人是一台生成效用的高速机器，则其不可能被一个无精打采的“在生成效用上力不从心”（utility-challenged）的人轻易取代。

从一开始，以公理为基础对不平等的测量与其福利主义阐释间的矛盾就非常明显。正如我们将看到的，意大利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科拉多·基尼开发了被普遍接受的对不平等的测度方法。而早在1921年，他已表达了这一困境：

> 意大利（反福利主义）学者的方法……不能……与（在主张福利主义方法中居功至伟的英国经济学家）道尔顿（Dalton）的方法媲美……因为他们的目的不是估算经济福利的不平等，而是收入和财富的不平等，却罔顾这些数量与经济福利间函数关系的所有假设，或个体经济福利的可加性。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福利主义方法在经济学家中似乎颇有市场，但近来却渐渐消隐。这一方面是因为它未能得出有力且可行的结论，比如回答“什么样的状态更好”，另一方面是因为作为其根基的效用主义在哲学上站不住脚。

这里的核心问题是我们应当怎样测量不平等。就此，我们须对家庭进行有代表性的随机抽样调查，参与调查的每个人都要提供详细收

入信息，又因为调查被视为代表着更广泛的群体（通常是整个国家），故其结果应能外推至全国。我们也会使用税收数据。但即使是在大多数人都缴纳直接税的非常发达的国家，因为这些数据遗漏了未缴税的穷人，故也总是给我们不完整的（或称“截尾”了的）分布信息。我们也不能使用人口普查，因为原则上该普查覆盖整个国家的人口，范围太大，以至于不能非常深入详尽。事实上，人口普查只收集如年龄、种族、性别、居住地等基本信息，却不涉及收入或消费。

然而，对大多数发达国家而言，家庭调查存在的问题在于其最早也仅仅始于二战之后。在19世纪的英格兰，以及20世纪早期的美国和苏联，有一些不完整的调查，但大致而言，对于20世纪50年代初之前的数据，我们从中几乎不能得出任何严谨可用的东西。（你可能还没忘记帕累托的猜测是基于财政数据的，而即使迟至1955年，库兹涅茨也没有几个可供凭借的调查。）

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更糟，以至于20世纪70年代甚至80年代之前，很多时候它们根本没有数据。尤其是非洲国家的家庭调查从80年代才开始，且常常是在国际组织的协助之下。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两个国家又如何呢？在印度，全面的调查始于1952年，并按照大抵相同的框架延续至今。在中国，现有的第一次调查始于1978年，但最早可用的调查只能追溯到1980年。此外，不是所有国家都每年开展调查，一些国家的调查仅每两年一次，其他国家甚至频率更低，比如五年一次。这一切意味着什么呢？首先，除了发达富裕的经济体，我们发现很难得到基于家庭调查的一系列关于不平等的年度统计。其次，对大多数国家而言，得从20世纪60年代，甚至七八十年代之后，我们才能多少讨论其不平等问题，而且即便如此，也尚有很大的年度数据缺口。

家庭调查收集很多数据，但我们感兴趣的是其有关收入和消费的部分。在这类调查中，每个家庭被视为一个收入或消费单位，而家庭中的所有成员则被视为平均地分享收入或消费。那该如何确定一个家庭成员的真实收入呢？我们将家庭中每个成员的年收入加总，得到家庭总的年收入，然后将其除以这一年居住在这个家庭中的人数，就可以得到家庭人均收入。这是一个重要概念，因为其大小可以让我们对家庭和个人做出排名，以决定孰穷孰富。

为什么我们坚持使用“人均”的测度呢？有哲学和实践两方面的缘由。在哲学上，我们应该平等对待每一个人。若我们平等对待每个家

庭，那么大家庭中每个成员的价值就远小于小家庭的成员。若每户的权重（即计算中被赋予的重要性）为1，那么在四口之家中每个个体隐含的权重为1/4，但在两口之家中却是1/2。而在实践中，基于家庭整体而非人均收入的不平等测度容易产生误导。理由很简单。考虑总收入相同的两个家庭，其中一个有2人，另一个有10人。你认为哪个家庭更富裕呢？答案显而易见。

即使我们得到的是消费数据，为简化起见，我们通常谈论的仍是收入分配。然而，收入和消费是不等价的。在一组给定的家庭中，基于收入的数据几乎总比基于消费的数据呈现更大的不平等。简单的原因有二。首先，可能有些人年度收入为零，于是可用过去的储蓄支付目前的消费，这只要想想那些用工作时攒下来的钱读书的学生就知道。但显然，没有人的年度消费会为零，故消费分配将会在维持生计所需的最低点被截断。相反，收入分配的底部更长，也由此更加不平等。其次，类似的事情也发生在分配的另一端。许多高收入的人储蓄一部分收入，故其收入大于消费，而收入的顶端也将比消费的顶端更长。最终，当我们用收入而不是消费作为衡量标准时，测得的不平等就会更大。

一旦有了家庭收入数据，我们该怎样度量不平等呢？这个问题并不简单。作为对比，让我们先看看国民收入或GDP的测量。GDP只是将一年之中居住在一国内所有人的收入相加，这包括全部的工资、利润和利息等。最后，我们得到一个总数，将之除以这个国家的居民数，就计算出人均GDP。

但收入分配由许多人的收入构成。我们不打算只简单将其相加，而是得把这些收入相互比较，并进一步将这诸多比较表达为一个数字，以很好地反映分配差异。这正是困难所在。任何代表诸如1、5、15、2 009和34 564此类收入差异的单个数字都有几分武断。比如，我们可以用最大和最小数字之比（34 564除以1）描绘不平等，但这将遗漏在它们中间的所有信息。事实上，虽有同样的比，但我们难道不觉得例如1、400、620、1 009和34 564这样的分配更平等吗？我们也可以仅考察顶层收入者所占收入份额来衡量不平等：在这种情形下，我们将34 564除以所有收入的总和（1+5+15+2 009+34 564或1+400+620+1 009+34 564），而这正是用最高收入占总收入的份额衡量不平等的方法。实际上，可选的方法不可计数。

一个减少备选项的方法是要求对不平等的测度应当利用给定收入分配中所有人的收入信息，这意味着上例中从1和5直到其最大值34 564的所有信息都应被考虑在内。满足这一要求的方法之中，到目前为止，以科拉多·基尼命名的基尼系数最为通行。这位意大利统计学家和经济学家生活的时代与帕累托有部分重叠。在1914年他定义了该系数，即将每个人的收入与其他所有人的收入逐一相较，而所有双向收入差距的绝对值之和依次被除以包含在这一计算内的人口总数及该群体的总收入，最后再除以2，而其最终的结果处于0（表示所有个体的收入相同，没有不平等）和1（表示群体的所有收入都归一人所有）之间。这一特点大可称便。事实上，该系数“有上界”，而1就是可能的最大不平等。据此，我们有了一个可靠而确为有用的方式来比较不平等程度。

基尼系数为0或1都不现实：没有哪个国家的人收入完全平等，也没有哪个国家是一人占有所有收入而所有其他人皆死于饥饿。现实生活中，在如北欧诸国、中欧的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这样最平等的国家，基尼系数大抵处于0.25至0.3之间；而在最不平等的国家，如巴西和南非，该系数可达到0.6。

美国处于什么范围呢？在发达国家中，它是最不平等的。尽管大多数欧盟国家的基尼系数在0.30与0.35之间（但就其整体水平，可见小品3.3），但美国基尼数却高于0.40。不过，美国的情况并非一直如此。随着基尼系数在20世纪70年代末滑落至约0.35，美国的不平等降到了其历史最低点。从那之后，在奥巴马前的四任总统期间（即里根、老布什、克林顿和小布什），美国的基尼系数持续上升，直至当前水平。增幅之大，每个亲历其间的人都清楚。因为基尼系数是一种变化迟缓的测度，即使一年增加一至两个百分点都非比寻常。如果不平等没有持续地上升或下降，基尼系数每年上下波动的幅度往往都在一个百分点之内。

其他国家的情况又如何呢？瑞典的平等众所周知，其基尼系数在0.30左右；俄罗斯转轨之后又受寡头的困扰，其基尼系数超过0.40。中国也是如此。与美国相仿，这两个国家的不平等在过去20年间急剧上升。拉丁美洲很少有国家的基尼系数低于0.50，非洲亦然。亚洲的不平等虽普遍存在，却不尽一致。日本、韩国和中国似乎更平等一些，而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基尼系数与拉丁美洲的水平相当。如果我们按

区域内各国间的不平等程度将各地区排序的话，位列第一的是拉丁美洲，紧接着是非洲和亚洲，而不平等程度最低的是富裕国家和转轨经济体，但值得关注的例外是若干不平等程度相对较高的国家，以及美国和俄罗斯。

然而，从另一个不同角度看，我们可以发现美国、欧盟、俄罗斯与中国这四个巨大的经济体都呈现出几乎相同程度的不平等，即它们的基尼系数都处于0.40附近或者略高，这多少有些令人讶异。小品3.3将考察前两者的异同，小品1.4和小品1.7将审视俄罗斯的收入分配，而小品1.8将讨论中国的现状与未来。

最后，我们可以分解基尼系数，以找出区域内各组成部分之间（称为“组间”）平均收入差异所致的不平等与该区域各组成部分内部（即“组内”）个人收入差异所致的不平等。比如，当观察欧盟与西班牙和法国这样的成员国，美国与缅因和俄勒冈这样的州，又如中国这样的国家与四川、云南和湖南等这样的省，或更小的国家，如意大利与伦巴第、利古里亚和西西里岛等这样的行政区时，这样的视角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不平等。组间差异的意味很清楚，若其过大，则不平等主要是因为我们研究的区域由贫穷和富裕的两部分组成。如果组内差异所占比重较大，则不同部分间地理上的不平等一定较小，但每个部分一定既有穷人也有富人，差异极大。当将此方法运用于考察全球不平等时，组间差异就是国家间平均收入不同造成的不平等，而组内差异就是各国内部个人收入的不平等。此类分解是非常有力的工具，可使经济学者在测量到的不平等背后一探究竟，故我们将频繁使用（如见小品1.7、小品1.8、小品3.2和小品3.3）。这一点极为重要，因为两种不平等的政治意味有很大差别。

---

1. 感谢Francisco Ferreira对该散论颇有助益的评论。

2. 较之于占有贫瘠的土地（the marginal land），占有更肥沃土地的所有地主将由此得到更高的租金。

3. 见“Response by Thomas Piketty and Emmanuel Saez to:‘The Top 1%…of What’by Alan Reynolds”;可访问http://www.econ.berkeley.edu/~saez/answer-WSJreynolds.pdf。

4. 这个比喻由Francisco Ferreira在《类如胆固醇的不平等》（*Inequality as Cholesterol*）一文中首先提出，见*Poverty in Focus*（Brasilia:International Poverty Center,June 2007）。

5. Max Weber,*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reprint,Londonand New York:Routledge,1992）,53.

6. J.M.Keynes,*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1920;reprint,New York:Penguin,1971），第二章第三部分（对“不平等”的强调乃凯恩斯原文）。

7. Stefan Zweig,*The World of Yesterday*（Lincoln: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1964）,7-8.

8. 这就是由Kevin Roberts（见“Voting over Income Tax Schedules,”*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1977）:329-340）及Allan Meltzer and Scott Richard（见“A Rational Theory of the Size of Government,”*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9（1981）:914-927）提出的“中间选民假说”（median-voter hypothesis）。

9. 甚至可能会出现没有真正的再分配，但对经济增长仍然带来负面影响的情形。例如，为了避免穷人以政治手段接管财富，富人会联合起来，通过游说来购买选票和法律，从而防止再分配。然而，游说乃零和博弈，涉及的并非新财富的创造，而只是财富的再分配，故从经济增长的角度来看，在这种毫无生产性的活动上花的功夫纯属浪费，接踵而至的是更低的经济增长。

10. 见Oded Galor,“Income Distribution and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44（2002）:706-712，及Oded Galor and Omer Moav,“From Physical to Human Capital Accumulation:Inequality and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71（2004）:1001-1026。

11. 在这段对话中，“他”是苏格拉底的哥哥Adeimanus。

12. Plato,*The Republic*,translated by Desmond Lee（New York:Penguin,1973）,pt.IV,sec.3,p.189.

13. “On the Measurement of Inequality,”*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2（1970）:244-263.

14. 阿马蒂亚·森于1979年5月22日在斯坦福大学“坦纳讲座：论人的价值”（Tanner Lecture on Human Values）上做演讲《什么上的平等？》（*Equality of What*?），见http://www.tannerlectures.utah.edu/lectures/sen80.pdf. 亦见其“Social Justice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in vol.1 of *Handbook of Income Distribution*,edited by A.B.Atkinson and F.Bourguignon（Amsterdam:Elsevier,2000）。

15. 准确地说，森的方法就是要求在可行能力空间上人人平等，而不再是效用空间上。

16. 一些经济学家认为，除了拥有自身的效用尺度，若假设人们也有移情效用尺度（empathic utility scale），能够“测量”被其他人享有的效用，则我们就可以做个人效用比较。正如摄氏度和华氏度间的关系一样，他们赋予移情效用尺度和个体效用尺度的精确值可能不同，但它们是“可传递”的（即若我们知道其中一个，则也知道另一个）。这一观点可追溯至John Harsanyi的“Cardinal Welfare,Individualistic Ethics,and the Interpersonal Comparisons of Utility,”*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3（1955）:309-321。

17. John Rawls,*A Theory of Justice*,rev.ed.（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9）,13.

18. John Rawls,*A Theory of Justice*,rev.ed.（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9）,第54页。

19. 罗尔斯间接排除了富人和穷人收入绝对提高（故满足其“差别原则”），而中间阶层收入减少这一情形。在其看来，收入分配如同一条相互连接的铁链那样变动[见《正义论》第二章第十三节对“紧密相联”（close knittedness）的定义]。

20.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包含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富人仍然更富有，否则两人可能只是交换了位置。若是那样，认为不平等有所下降是不恰当的。

21. 然而，最后这条公理并不是那么明显或无害的。注意，这意味着即使人与人之间绝对收入差距增加，不平等的测度仍然不变。我们称满足该公理的不平等测度为“相对

的”，而大多数测量都只采用此类测度。但是，我们不能完全无视随绝对收入差距上升而上升的绝对测度。

22. Corrado Gini,“Measurement of Inequality of Incomes,”*Economic Journal*（March 1921）:124.

23. 拉丁美洲和东欧的情况要好些。在这两个区域，可靠的调查始于20世纪60年代。遗憾的是，除了少量总体统计留存下来，许多细节已然遗失，而久远散佚了的拉丁美洲调查则让我们想起马尔克斯（Márquez）笔下的马贡多（Macondo），在其中除了一两件文物，这个小镇的过去在雾霭中逐渐模糊直至成为神话。

24. 除了收入，家庭消费亦可同样处理。这样，我们感兴趣的就是家庭的“福利”，即他们真正消费了多少，而不是家庭收入，或者说，他们潜在的消费是多少。

25. 两总和相等。

26. 据Michele Zenga（“Il contributo degli italiani allo studio della concentrazione:Prima parte:Dal 1895 al 1915,”in *La distribuzione personale del reddito*:*Problemi diformazione*,*di ripartizione e di misurazione*,edited by M.Zenga[Milan:Vita e Pensiero,1987],307-328），该集中度最初出现在基尼1914年发表的文章“Sulla misura della concentrazione e della variabilità dei caratteri,”in *Atti del Reale Istituto Veneto di Scienze*,*Lettere ed Arti*（Venice:Premiate OfficineGrafiche Carlo Ferrari,1914）,vol.73,pt.2a,pp.1203-1248中，后来被称为基尼系数。感谢Andrea Brandolini提供此信息。

27. 原文所谓“The Gini coefficient compares the income of each person with the incomes of all other people individually,and the sum of all such bilateral income differences is divided in turn by the number ofpeople who are included in this calculation and the average income of the group”表述有误，揣摩其所欲传达的信息得如上译文。这是基尼系数若干表达之一。——译者注

28. 作者随后写道：“通常情况下，为简便计，基尼系数以百分数的形式呈现，因此我们会说某国的不平等是43个基尼点（Gini point），而不是0.43。在该书中，我们依循此例。”故为免混乱计，且循中国学界惯例，在译作中始终以基尼系数表述，亦由此对原书中某些文字与图表略做调整；不另说明。——译者注

29. 基于人口普查局的总可支配收入数据，源自Andrea Brandolini和Tim M.Smeeding,“Inequality Patter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Cross-Country Differences and Changes over Time,”in *Democracy*,*Inequality*,*and Representation*:*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edited by Pablo Beramendi and Christopher J.Anderson（New York:Russell Sage Foundation,2008），图2.5.亦请参见由Richard V.Burkhauser等进行的详细研究*Estimating Trends in U.S.Income Inequality Using the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The Importance of Controllingfor Censoring*,Working Paper 14247（Cambridge,MA: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August 2008）。

小品1.1
爱情与财富

简·奥斯汀的《傲慢与偏见》是一部以“爱”为主题的小说，这是举世公认的真理，但要说它也是一部关于“金钱”的小说，就不会有太多人承认了。

故事发生的时间未在书中明确给出，而简·奥斯汀有意为之的这个具体而微、无始无终的世界也没有让一丝线索能令我们为其确定一个准确的日期。或许这就是她的目的，以表明谈情说爱（还有金钱）是如何与人类相始终的。

但是，间接证据表明故事发生于拿破仑战争时期，即大约1810年至1815年之间。小说的主人公是妩媚的伊丽莎白·班内特，殷实的班内特一家五个女儿中的次女，而一家之长（paterfamilias）的名字从未在书里出现过，他的妻子叫他班内特先生。伊丽莎白和家人过着英国乡绅怡然自得的宜人生活，不时觥筹交错、轻歌曼舞，间杂以这类聚会催生的闲言碎语。她美丽、聪慧，当然，也还待字闺中。其家庭年收入约为3 000英镑，由包括五位姐妹和父母在内的七个家庭成员分享，故人均430英镑（与这里其他例子一样，排除了房屋的估计价值，而其定然相当可观）。根据罗伯特·科洪（Robert Colquhoun）计算的19世纪早期英国社会阶层收入表，这样的收入水平让班内特一家跻身当时英国收入分配的前1%。

伊丽莎白遇到了富有的追求者达西先生，据书中的信息可知，达西先生年收入约为10 000英镑。自然，他与他那稍微不那么富有的朋友宾利先生，都被熟知人情世故（而且并不拐弯抹角）的班内特夫人视为非常令人满意的东床之选。达西先生的巨额收入使之处于英国收入分配的至少前1‰水平。须指出的是，前1%与1‰间，或用小布什的当代措辞，“有产者与富足者”之间，差异巨大。在19世纪早期的英国，虽然有产者和富足者在社会上自由融合（显然也通婚），但达西

先生的收入却是伊丽莎白父亲的3倍多；由于达西先生只需照顾自己一个人，以人均计，这一比例则超过了20:1。

非常明显的是，对于达西先生是否适合自己，伊丽莎白确有疑虑，而达西先生则明确表达了他对伊丽莎白的“倾慕”——这一具有时代特征的婉语在现代作品中会以全然不同的方式表达。但是，断然回绝达西先生却有婚姻之外不太令人愉快的意味。根据英国继承法，如果班内特先生去世后没有直系男性继承人，那么其房舍和运作良好的地产将归于他那令人讨厌的远房表弟威廉·柯林斯牧师所有。要是那样处置遗产，伊丽莎白就只能自食其力，即基本上依靠其母亲5 000英镑陪嫁里属于她的份额。根据柯林斯先生令人窘迫的估计，这份自主的财产有1 000英镑。他假定她将从中获得4%的回报，即每年40英镑。这是一个少得可怜的数字，大抵等于当时英国人均收入的2倍，与一个勘测员或商船海员家庭的人均收入水平相当。

这便是权衡爱情和财富之所在。让我们从担心女儿幸福的伊丽莎白母亲的角度考虑。第一种可能是，伊丽莎白可以嫁给达西先生，然后享有每年5 000英镑的收入（我们假设她没在金钱方面对达西先生做出任何贡献，并且后者将其收入与伊丽莎白平分）。而在另一种可能中，她会陷入在班内特夫人看来无疑是永无止境的贫困之中，依靠每年不足50英镑的收入度日。这两种结局间的收入之比超过100:1，简直令人咂舌。面对这样的成本，伊丽莎白选择不结婚，或一直等到理想的爱人在天边出现，都完全是不可能的。除非真的憎恨达西先生，否则谁也不可能拒绝他这笔不言而喻的交易！

但是我们可能会问，如今有何不同吗？若要将《傲慢与偏见》置于当代的英国，我们只需看看眼下的收入分配格局即可。2004年，税后收入排在前1‰的人平均每年挣40万英镑，前1%的人平均挣8.1万英镑，而英国的人均收入是11 600英镑。拒绝今天的达西先生的成本依然不菲，却没有那么不可承受：排在收入分配前1‰的群体和两倍于人均收入的群体间的收入之比约为17:1，而不再是100:1。

因此，简·奥斯汀不仅展示了爱情与财富之间司空见惯的权衡，而且还让我们看到，虽然这种权衡本身可能是永恒的，但是其间的利害确实随着时间和所处社会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而变化。社会愈平等，在做出关乎婚姻的决定时，我们预期爱情愈趋于战胜财富；而在很不平等的社会里，却往往相反。那么，爱情在非常不平等的社会中就只能存在于婚姻之外吗？我们接下来讨论这个问题。

1. 感谢Michele de Nevers、Carol Leonard和Blanca Sanchez Alonso的评论。

2. 一位当代评论家就此界定了2 000英镑的收入在简·奥斯汀书中的价值：“年收入2 000英镑之下[这是《傲慢与偏见》中乡绅班内特先生和《理智与情感》（*Sense and Sensibility*）中布兰登上校（Colonel Brandon）的情形]，一家人仍须节约用度，而在《傲慢与偏见》里因有五个女儿需要嫁妆，就尤其如此。《理智与情感》里詹宁斯夫人（Mrs.Jennings）将布兰登上校的德拉福德庄园（Delaford）描绘为‘没有债务，没有瑕疵，总之，每件事都称心如意……哦，这真是个好地方’，其强调的就是2 000英镑下的宁静安怡之乐”（Edward Copeland,“Money,”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Jane Austen*,edited by Edward Copeland and Juliet McMaster.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7,136）。

3. 他有200 000英镑，而通常的年收益率是4%~5%。

4. 基于Patrick Colquhoun社会阶层收入表得出。

小品1.2
安娜·伏伦斯卡娅？

不幸的家庭各不相同，但是阿历克赛·亚历山大罗维奇·卡列宁和安娜真的那么独一无二吗？

诚然，《安娜·卡列尼娜》讲述的是一位有夫之妇爱上了雅致洒脱、家财万贯的翩翩少年伏伦斯基伯爵的故事。在某种程度上，这也是对社会规范与伪善的批判，因为要不是那些“规矩”，安娜不会因为她与伏伦斯基的关系而被社会排斥，并且会发现离婚更容易（虽然不清楚她是否真的想离婚，因为这么做会让她失去儿子的监护权）。如果他们结婚，我们不能断言其就不会拥有幸福的婚姻——或者，套用托尔斯泰著名的开场白，成就一段美满的姻缘。当然，或也不尽然，因为托尔斯泰展现的是，阻止安娜和伯爵幸福结合的不仅是社会和社会规范，也包括他们自身的性格。

安娜·卡列尼娜的故事发生在1875年前后的莫斯科、圣彼得堡和周边的乡村，这与托尔斯泰自己的生活处于同一时代（该小说1877年出版）。用最简略的话说，这本著作描写了安娜·卡列尼娜与冷峻以至于常常无动于衷的高级公务员卡列宁先生的不幸婚姻，以及与伏伦斯基先生的婚外情。这份爱情，始而隐秘，继而公开；始而浸满了兴奋与承诺，继而充斥着冲突、谎言与绝望，它毁掉了伏伦斯基的前途，最终导致两人痛苦不幸的结局。

乍看之下，《安娜·卡列尼娜》和《傲慢与偏见》之间并没有什么相同点。如果有人想通过两者的“特质”或“氛围”比较它们，《傲慢与偏见》的气候应该是英国多变的夏天，在那里灿烂的阳光与可怖的乌云相互交替。但是乌云和大雨来去匆匆，读者记忆所及，还是夏日的明艳。相反，《安娜·卡列尼娜》的开始如同俄国的大陆性夏季，大自然仿佛在人们的眼前绽放，温暖耀眼，然后慢慢向阴郁的秋日转变，最终落入漫长、黑暗、萧索而永无止歇的冬天，故而我们从书中感受到的整体氛围更多的是冬季，而非夏日。这正如在12月中旬寒冷的日子里，自然难以浮想刚刚过去的悠然自得的6月天。

但是，在收入与地位不平等这一我们感兴趣的问题上，《安娜·卡列尼娜》与《傲慢与偏见》相似。在这两部小说中，女主人公一开始都生活在十分富有、舒适而体面的家庭，只不过在其中一部里已婚，而在另外一部里待字闺中。然而在两部作品的后续阶段，就财富而言，她们都凭借恋爱或婚姻扶摇直上。《安娜·卡列尼娜》中无一字提及卡列宁先生的薪俸，但是，我们可从他和安娜的哥哥斯特潘·奥布隆斯基的谈话中了解到，他认为1万卢布是份很高的薪水，而我们从书中别处可以得知这是银行董事的收入水平。我们还知道收入高的政府官员收入有3 000卢布，而同在政府任职但比卡列宁先生位阶低的斯特潘·奥布隆斯基收入为6 000卢布。由此，考虑到卡列宁先生显赫的官场地位，我们可以推断其年收入大概在8 000~9 000卢布。那么，富有的伏伦斯基伯爵如何呢？与达西先生一样，“所有人”也都认定其年收入为10万卢布。但是，我们可从后面了解到，如果他没有将遗产的一半给弟弟，这本应是他正常的预期所得，因此伏伦斯基遇见安娜时的真实收入仅约50万卢布。后来，当他面临经济问题，重新获得曾经草率允诺给弟弟的一半遗产时，伏伦斯基的收入大概恢复到10万卢布的“正常”水平。

现在我们看到，安娜若与伏伦斯基结婚将会带来的财富剧增，即人均收入从大约3 000卢布（她丈夫的大致收入在夫妇和儿子之间分配）变为30 000卢布以上（再次假设她像伊丽莎白·班内特那样对家用的贡献为零，而伏伦斯基先生则像达西先生那样将自己的收入平分给妻子和女儿）。由此，从本已富丽堂皇、仆役成群的卡列宁家，安娜一跃而至像伏伦斯基那样王侯般的生活，这意味着年收入至少扩大10倍。

对于俄国，我们缺少社会阶层收入表以确定伏伦斯基和卡列宁先生在当时收入分配格局中所处的位置。但毫无疑问，卡列宁夫妇属于收入阶梯中的极高层（可能是前1%），而由此伏伦斯基又像达西先生一样，肯定是富豪中的富豪，可能属于最高的1‰或者更甚。请再次注意这将富裕与极端富裕区分开来的巨大差距。

但是这对安娜·卡列尼娜的负面影响是什么呢？我们是不是也能看到这种收入分配中较糟糕的一面呢？对于安娜，黯淡无光的岁月是其过去的一页。我们知道她来自一个非常不起眼的家庭，可能每年仅靠人均几百卢布过活。从社会地位的角度看，她嫁给卡列宁是占了

便宜，致使其生活水平大约提高了15倍。而另一段与伏伦斯基先生的婚姻，正如我们刚才看见的，本可以使其收入再增加10倍。凭借这两段婚姻，安娜就可能从收入分配的均值位置升至极高的位置，将其生活水平提高约15×10，即150倍。

俄罗斯今天的情况变好了吗？是的。根据2005年的家庭调查数据，我们发现俄国前1%的家庭人均收入为34万卢布，大约是平均水平的6.5倍。我们估计在1875年的收入分配中，两个同样位置（即卡列宁先生的家庭人均收入和全国人均收入）的收入之比为15:1，故而俄罗斯的收入差异也在缩小。另一个“安娜”若要在今天的俄罗斯进入收入分配的高层，将肯定会被带离其起点很远（罗曼·阿布拉莫维奇就是证据）。然而，尽管我们时常瞩目于俄罗斯亿万富翁的财产，在这一过程中隐含的收入增长将依然小于列夫·托尔斯泰笔下那部名著的时代。

---

1. Natalia Drozdova Petrova全面的评论令我受益颇多。
2. 这是指该小说的第一句话：“幸福的家庭都是相同的，而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该小品的第一句话实际上正是借用于此。——译者注
3. *Anna Karenina*（New York:The Modern Library,2000.Constance Garnett translation revised by Leonard Kent and Nina Berberova）,813.
4. *Anna Karenina*（New York:The Modern Library,2000.Constance Garnett translation revised by Leonard Kent and Nina Berberova）,第745页。
5. *Anna Karenina*（New York:The Modern Library,2000.Constance Garnett translation revised by Leonard Kent and Nina Berberova）,第347页。
6. 基于对伏伦斯基与其弟弟谈话的解读及随后其支出的增加做出推断。
7. 这是假定安娜的儿子（安娜与卡列宁所生）与其父生活，而女儿（安娜与伏伦斯基伯爵所生）与他们生活。
8. 原文为Messrs.，法语Messieurs的简写，即Gentlemen。——译者注
9. 我们间接察知。这是因为，首先，她与其富有的姑妈生活（想必远较其父母富有）;其次，就社会地位而言，她嫁给卡列宁是一个很大的提升。
10. 我们从托尔斯泰那里对中产阶层的收入所知不多。书中提及的唯一“专业人才”收入，是一个德国会计每年挣500卢布，而他的工资一定比同等的俄国会计高（因此才会强调“德国”）。假定他要维持一个四口之家，则这种“中产阶层”的人均收入仅略多于一百卢布。

小品1.3
谁是有史以来最富有的人？

比较过去与现在的收入并非易事。我们没有汇率可以将古罗马的塞斯特斯（Sesterce）或阿斯（As），或者卡斯蒂利亚17世纪的比索转换成今天具有同等购买力的美元。甚至，“同等购买力”在那种情况下究竟为何物都还远未可知。它应该表示一个人能够用X古罗马塞斯特斯买到今天用Y美元购买的同样一束商品和服务。但是，不仅商品束已经改变（古罗马时期没有DVD），而且纵使限制商品束，令其只涵盖当时和现在都有的商品，我们也很快就能发现其相对价格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因为工资低，过去的服务相对便宜，而在如今的富裕国家却价格高昂；就面包或橄榄油而言，情况则恰恰相反。

因此，要比较若干历史时期中大富豪的财富和收入，最为合理的方法就是将之置于其历史情境中，依据他们在当时雇用（平均技能）人力劳动的能力衡量其经济实力。在某种意义上，给定数量的人力劳动是一个通用的计量单位，是我们衡量福利的准绳。正如亚当·斯密两百多年前所言，“（一个人）是富有或贫穷，取决于他能够支配的劳动力数量”。此外，对于今天的比尔·盖茨这类人，由于其收入将根据目前美国居民的平均收入衡量，上述数量体现了生产力和社会福利随时间的提升。

古罗马是一个自然的起点，因为我们拥有其富豪的数据，且其经济也足够“现代化”与货币化，以使我们能够将其与目前或更晚近的过去做有价值的比较。我们可以考虑古典时代的三个人。三个执政官之一的马尔库斯·克拉苏（Marcus Crassus），其财产在公元前50年左右估计约为2亿塞斯特斯，富有得令人难以置信；在公元14年左右，皇帝屋大维·奥古斯都（Octavian Augustus）的皇室财产估计有2.5亿塞斯特斯；最后，尼禄（Nero）治下的自由民马尔库斯·安东尼斯·帕拉斯（Marcus Antonius Pallas）在公元52年据信拥有富甲天下的3亿塞斯特斯。

以已与奢靡联系在一起的克拉苏为例（不要将之与希腊国王克罗伊斯混淆，后者的名字已成为“财富”的代名词）。克拉苏有2亿塞斯特斯，而年利率是6%（在古罗马的“黄金时代”，即公元3世纪的通货膨胀前，这被认为是“正常”利率），故年收入估计可达1 200万塞斯特斯。在公元14年屋大维过世前后，一般认为罗马公民的年均收入约为380塞斯特斯，并可假定它与60年前克拉苏在世时相同。由是观之，克拉苏的收入相当于32 000个人的年收入，如此庞大的人群大致可以塞满半个斗兽场。

让我们快进到离今天更近的年代，将相同的逻辑运用到安德鲁·卡内基、约翰·洛克菲勒和比尔·盖茨这三位美国财富的化身上。卡内基的财富在1901年其购买美国钢铁公司时达到顶峰，而他在该公司的股份为2.25亿美元，对此同样采用6%的回报率，并使用282美元的美国人均GDP（据1901年价格水平计算），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卡内基的收入超过了克拉苏。事实上，卡内基几乎可用其年收入轻而易举地买下大约48 000人的劳动力。（注意在所有此类计算中，我们都假设富豪的财产保持不变，他仅仅使用每年从财产中获得的收益购买劳动力。）

洛克菲勒在1937年以14亿美元达到了其财富的巅峰。同样的计算表明，洛克菲勒的收入与1937年大约116 000个美国人的收入相等。因此，洛克菲勒的财富几乎相当于克拉苏的4倍，也是卡内基的2倍多。他能雇用的人可以轻易地装满帕萨迪纳（Pasadena）的玫瑰碗球场，甚至还有相当一部分人只能留在门外。

在这样的比较中，比尔·盖茨的表现又如何呢？据《福布斯》杂志显示，比尔·盖茨2005年的财产为500亿美元，由此可以估计其收入为每年30亿美元，并且由于该年美国人均GDP约为40 000美元，那么他可以用其收入支配大约75 000名工人。这使他跻身于卡内基与洛克菲勒之间的某个位置，却远远高于“贫穷”的克拉苏。

然而，这种计算仍留下了悬而未决的问题，比如俄罗斯的米哈伊尔·霍多尔科夫斯基（Mikhail Khodorkovsky）和墨西哥的卡洛斯·斯利姆（Carlos Slim），他们既是“全球”也是“一国之内”的亿万富翁，那么我们应如何看待他们呢？在霍多尔科夫斯基于2003年成为俄罗斯首富的时候，其资产估计约为240亿美元。就全球角度而言，他远不如比尔·盖茨富有。但是，若我们再次运用之前的假设区域性地评估其财

富，以俄罗斯平均价格计算，他能购买超过25万人一年的劳动力。换言之，对比其同胞相对低下的收入水平，霍多尔科夫斯基比1937年美国的洛克菲勒更富有，可能也更有权力。也许正是后者，即潜在的政治力量，招致克里姆林宫注意上了他。

如有必要，霍多尔科夫斯基无须动用一分钱的本金，就可以建立一支25万人的军队。而且就如同一个国家，他既与美国人也与中国人谈判建设新的石油和天然气管道。这种潜在的势力难逃克星，倒台和最终的牢狱之灾随之而来。然而，俄罗斯的历史就是这样，两个政权间的最短路径往往得绕道西伯利亚，而我们看到的也许并非最后一个霍多尔科夫斯基先生。

墨西哥人卡洛斯·斯利姆做得比他更好。同样根据《福布斯》显示，他的财富在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前估计超过530亿美元。运用与之前相同的计算，我们发现斯利姆在其收入的巅峰时期可以支配约44万个墨西哥人，比霍多尔科夫斯基更多。由此，就局部而言，他看起来已经是最富有的人了！甚至包括著名的阿兹台克体育场在内，在墨西哥没有一个体育场能勉强容纳斯利姆先生用其年收入可以雇用的所有同胞。

另一个可能的复杂之处是人口的规模。当克拉苏在世并支配着32 000人的劳动收入时，罗马帝国的人口是这一数量的1 500倍。而与洛克菲勒的年收入对应的116 000个美国人，则占据总人口中更大的比例，以至于每1 100个人中就有一个人。因此，从绝对量和相对比例两方面来说，洛克菲勒都比克拉苏更富有。

那么我们能说谁是他们所有人之中最富有的吗？由于富人也都倾向于“全球化”发展并将其财富与不同国家的其他富人比较，考虑到洛克菲勒身处当时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而在那里控制着数量最多的劳动力单位，所以魁首可能就是他。但是当大富豪决定在自己的国家（不一定就是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比如俄罗斯和墨西哥）扮演政治角色时，那么他们在那里的权力甚至可能会超过在全球意义上最富有的人。

---

1. 塞斯特斯和阿斯均为古罗马硬币。——译者注
2. Adam Smith,*Wealth of Nations*（New York:Pelican Books,1970）,133.

3. Aldo Schiavone,*The End ofthe Past*:*Ancient Rome and the Modern West*（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0）,71.塞斯特斯意为“两块半”（semithird），指其价值两个半的阿斯（另一种罗马硬币单位）。

4. Raymond Goldsmith在“An Estimate of the Size and Structure of the National Product of the Early Roman Empire,”*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30（September 1984）中估计奥古斯都的年收入为1 500万塞斯特斯；以通常每年6%的利率计，这意味着其财富是2.5亿塞斯特斯。

5. Tacitus,*Annals*（New York:Penguin,1996），第十二卷第五十三章。在塔西佗笔下，帕拉斯附助着尼禄，助纣为虐，直至其也被尼禄下令毒死（第十四卷第六十五章）。

6. Goldsmith,“Estimate of the Size and Structure.”这是由Branko Milanovic、Peter Lindert和Jeffrey Williamson在“Preindustrial Inequality”（*Economic Journal*,forthcoming;previous version published as *Measuring Ancient Inequality*,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3550[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October2007]）中估计的，等同于1990年以购买力平价计算出的人均GDP 633国际元（见散论二）。而Angus Maddison的估计稍低一些，为570国际元（*Contours ofthe World Economy*,1-2003 *AD*[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7],chap.1）。

7. 这只是作为一个例子，实际上斗兽场建在克拉苏去世百年之后的罗马帝国皇帝韦斯巴芗（Vespasian）和提图斯（Titus）治下。

8. 基于《纽约时报》1937年的讣告和维基百科，而Alan Nevins说这个数量并没有超过9亿美元（*Study in Power*:*John D.Rockefeller*,*Industrialist and Philanthropist*,2 vols.[New York:Charles Scribner's Sons,1953],404-405）。

9. 见《财富》杂志2004年亿万富翁名单。

小品1.4
罗马帝国有多不平等？

关于前工业化经济中的收入不平等，我们的确有一个隐含的理论，这就是提出于1955年的库兹涅茨假说（见散论一和小品1.10）。作为不平等经济学的基础，它认为当经济从以农业为主变成以工业或“现代”产业为主时，不平等的图像呈倒U形，因此不平等应该只出现在社会进入持续的现代化进程之时，而前工业化社会（甚至包括它们之中最发达的，如罗马帝国）的不平等程度应该不高。但与这种观点相反，我们也有前工业社会的另一幅图景，在其中，底层的赤贫与上层的奢靡并存。这两种景象是否可以同时成立呢？正如下面我们将看到的，是的，而且这是区分前现代化时期不平等与现代不平等的主要特征之一。

让我们从帝国早期社会结构之大略开始。我们知道这一时期横跨了基督纪元的前两个世纪，即大约从公元前31年屋大维（后来被称作“奥古斯都”）执掌大权到公元180年“五贤帝”（five good emperors）统治结束，紧随其后的是马尔库斯·奥利里乌斯（Marcus Aurelius）的儿子康茂德上台。吉本（Gibbon）所言的罗马“衰亡”在学界声名远播，而标志其开端的也正是这段时期。

政治上，同时很大程度也在经济上，居于帝国早期顶端的自然是国王。他，或者更确切地说，他和他的家族有多富有呢？据估计，屋大维家族的年收入为1 500万塞斯特斯，约相当于整个帝国总收入的0.08%（其时人口为5 000万~5 500万）。换言之，以相对值计算，这大约是19世纪初大不列颠与爱尔兰联合王国国王乔治三世所占比重的8倍。（顺带指出，乔治三世是《傲慢与偏见》故事发生时的国王，见小品1.1。）著名的罗马史学家科尔奈利乌斯·塔西佗（Cornelius Tacitus）认为，屋大维去世后从私人和公共基金中捐赠给民众的财富总和为4 350万塞斯特斯，约为当时帝国GDP的0.2%。这就大致好比布什总统在离任时自掏腰包，分发给美国公民大约300亿美元。

屋大维的慷慨并非独一无二。公元33年，其继承者提贝里乌斯（Tiberius）拿出大约GDP的0.5%（以当今美国的收入折合为750亿美元）用于解决银行流动性危机，这和美国财政部2009年的做法非常类似。塔西佗的记载在今天有了令人惊异的呼应，唯一不同的是，它是由个人，而非政府支付这笔钱：

> 这个要求购销土地的法令……产生了相反的效果，因为放高利贷者收回放款后便将之囤积起来，以便方便时购买土地。大量的土地交易降低了其他商品的价格。然而，负债沉重的债务人却发现难以把货物卖出，于是其中很多人便丧失了财产，一同失去的还有他们的地位和声誉。这时提贝里乌斯来拯救他们了。他将1亿塞斯特斯拨给尤为著名的银行，而借款人若能以贷款价值两倍的土地作为抵押的话，就可以得到免息三年的国家贷款。信贷就这样恢复了，而私下放款的人也逐渐重新出现。

在公元36年，对于罗马遭受巨大火灾的人们，提贝里乌斯拨了同样多的资金以弥补其损失。尼禄延续了这一做法。塔西佗在早期著作《罗马史》一书中，估算尼禄在其统治的14年中捐赠总额高达23.2亿塞斯特斯，约为全年GDP的10%。这所有的钱从何而来？是私有的还是公有的？皇帝在这两者间做了严格的区分吗？或许没有。希腊-罗马史学家卡西乌斯·狄奥（Cassius Dio）如此描述屋大维对公共和私人资金的处理："名义上公共收入和他自己的财产是分离的，但实际上他也可以由着性子随支随取。"正如最著名的罗马史学家之一、斯坦福大学的沃尔特·谢伊德（Walter Scheidel）所言，皇帝的所作所为与如今的沙特统治者或萨达姆·侯赛因处理私产和国库资金的方式大抵如出一辙。

毋庸置疑的是，皇帝极其富有，但并非帝国中唯一富有的人。大量的财富来自对各省的管治和劫掠。用英国著名经济学家阿尔弗雷德·马歇尔的比喻来说，"它是用剑挖掘的，而不是铁锹"。我们已由小品1.3了解到罗马帝国历史上最富有的人可能并非君主。这样一个由富豪统治的社会，其阶层间的划分以占据世袭爵位和持有大量流通财富这二者的结合为基础。为了保证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对元老、骑士和市政官这三个顶层阶层的财富有明确的评估登记。前两个阶层住在

罗马（或意大利其他地方），而第三个阶层，顾名思义，分布在帝国各地。在帝国早期，对元老的财产要求为100万塞斯特斯，而骑士为25万塞斯特斯。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些数字，我们不妨看看元老。这一阶层的平均财产可能在300万塞斯特斯左右，对此采用每年6%的通行利率，则有18万塞斯特斯的年收入，而这大约是估计的当时罗马平均收入的500倍。再以今天美国的情形而言，这意味着那些元老的年收入（不是财产）约为2 100万美元，而如今美国的参议员则相对较穷：他们的年薪少于20万美元，平均净资产估计约为900万美元。假定财产有6%的收益，再加上薪酬，他们的平均收入也大约只有不足70万美元，而这只是其古罗马同行很小的一部分。

然而，古罗马元老不多，也许只有约600位，而骑士则可能有4万名。另外，由于各地富裕程度不同，对财产的要求在各城市间有别，故而市政官的数量不那么确定，而且整个帝国所有市政官的总数量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我们对城市数量、市政议会（municipal senate）规模等的估计。但若要给出市政官的大体数目，我们可以认为大约有13万~36万人。无论如何，将这三个最富有的阶层加在一起，得到的人数在20万~40万人之间。如果还记得罗马帝国有5 000万~5 500万居民的话，正如我们所见，金字塔顶端的人数相当少，仅代表着不到1%的总人口。

不足为奇的是，绝大多数人仅靠极低的收入苟延残喘，或者免于饥饿而已，其间的梯度（即当我们从较为贫穷的收入阶层向上攀升时收入增长的速度）比现代社会平坦，而在这一大群人之间以收入比体现的差异很小，因此，该梯度在收入分配中平缓地上升到很高的点。但随后，当我们接近分配的顶端时，梯度会陡然上升，其变化之大远超现代社会。因此，不同于以梯度稳定增长为特征的现代社会，古罗马的中层与底层间并没有太大差异。即使不是完全阙如，那里仍然缺少可被我们（用当代术语）称作“中产阶层”的人。

我们先入为主地认为，古人之间既有普遍的平等，又有巨大的收入差距，现在知道这两者都是正确的：它们只是代表了收入分配的不同部分而已。当我们着眼于收入分配梯度的大部分，或者观之以收入不平等的标准测度时，第一个观点（即贫困中的平等）是成立的。因为这些测度是考虑到社会中所有人收入的综合性指标，那么既然大部分人之间的收入并无太大差别，此类不平等统计量也就不会非常高。根据基尼系数（见散论一）这一我们最偏好的对不平等的测度，罗马

帝国早期的基尼系数估计在0.41~0.42之间。这一水平与现在的美国和扩大后的欧盟几乎完全相同（也见小品3.3）。但若着眼于分配中的极端现象，第二个观点（即处处啼饥号寒之外却有人家财万贯）也成立。这道横亘在两个极端之间的鸿沟比我们今天观察到的要大得多。

罗马帝国还存在大范围的空间不平等。在我们考虑的这段时间里，由单个中心统治的帝国扩张了巨幅领土，西起今天的摩洛哥和西班牙，东至如今土耳其和亚美尼亚的最东端。沿南北轴线，从英格兰绵延到波斯湾（尽管只是在图拉真治下的公元98年到117年之间占有波斯湾，随后便从那里撤离）。其领土覆盖340万平方公里，大约是美国大陆面积的3/4。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居住着5 000万~5 500万人口（由此可知其密度仅约为当今美国的1/5），而他们有着不同的发展及收入水平。经济史学家安格斯·麦迪森估算了各地区收入的范围。意大利半岛是最富裕的，较帝国的均值高出约50%。接下来是帝国的粮仓埃及，也略微比整个帝国的平均水平富裕。再次是希腊、小亚细亚、非洲的部分地区（利比亚和今天的突尼斯）、西班牙南部（大抵是现在的安达卢西亚）和法国南部（大致是如今的普罗旺斯）。那些更加贫穷的地区间差异较小：一些岛屿（西西里岛、撒丁岛和科西嘉岛）也许只稍微比高卢好一点，北非（今天的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紧随其后，而排在最后的是东部（多瑙河流域）诸省。最富庶和最贫穷地区间的收入之比相对较低，约为2:1。

如果看看那些曾属于早期罗马帝国的地区今天的收入，马上便能发现其间的差距在今天明显大了许多。眼下排在顶端的是瑞士、奥地利、比利时和法国，其人均GDP皆在35 000国际元左右。在另一端，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的人均GDP在7 000~8 000国际元之间，而巴尔干半岛诸国只是略微好一些。因此，在同样的土地上，今天的“省际”贫富之比已经攀升至5:1，而且各“省”的排位次序也发生了变化。大体而言，那时的南方比北方富庶；现在，情况正好相反。然而，西欧相对于东欧的优势如故。

---

1. Goldsmith,“An Estimate of the Size and Structureof the National Product of the Early Roman Empire”。

2. Goldsmith,“An Estimate of the Size and Structureof the National Product of the Early Roman Empire”，基于Colquhoun的社会阶层收入表与Lee Soltow的计算，“Long-run changes in British income inequality,”*Economic History Review*,29（1968）:7-29。

3. 塔西佗，《编年史》第一卷第八章。

4. 塔西佗，《编年史》第一卷第六卷（公元33年），第208页。

5. 数据来自塔西佗《编年史》一书。

6. Cassisu Dio,*The Roman History*:*The Reign of Augustus*（New York:Penguin Classics,1987）,131.

7. 来自私人通信。

8. Alfred Marshall,*Principles of Economics*,vol.2:notes,9th edition（London:Mc Millan,1961）,745,Marshall回答William Cunningham之批评。

9. 这是美国人均GDP（2008年时约为4.2万美元）的500倍。

10. 见Jessica Holzer,“Meet Senator Millionaire,”*Forbes*,November 20,2006，可访问http://www.forbes.com/2006/11/17/senate-politics-washingtonbiz-wash_cx_jh_1120senate.html。

11. Milanovic,Lindert and Williamson,“Preindustrial Inequality,”附录。

12. Milanovic,Lindert and Williamson,“Preindustrial Inequality,”，及Walter Scheidel和Steven J.Friesen,“The Size of the Economy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the Roman Empire,”*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99（2009）:61-91。Milanovic、Lindert和Williamson是对公元14年的估计，而Scheidel和Friesen是对公元150年的估计。

13. Maddison,*Contours of the World Economy*,1-2030 *AD*,53-55。

14. 最富庶的区域（意大利半岛）比均值高50%，而最贫穷的区域（多瑙河诸省）比均值低25%。

15. 对国际元（PPP US$）的定义，见散论二。

小品1.5
在13世纪和今天，你应该住巴黎的哪个区？

很多人都被巴黎第十六区吸引，那里有维护良好的建筑、不俗的餐馆、宜人的小公园、鳞次栉比陈列雅致的商铺，以及无处不在的温软靡丽之气。的确，2007年法国政府的税收数据显示，第十六区是巴黎最富足的区之一。连同第六区、第七区和第八区，其人均应税收入（fiscal income，即报告给税务机关的收入）是巴黎平均水平的两倍以上。正如图1.1a和图1.1b所示，深色阴影代表的富裕区覆盖了巴黎西部并横跨塞纳河。在财富谱系的另一端，第十八区、第十九区和第二十区这些最为贫穷的区则位于巴黎东北部的边缘，其人均应税收入不足巴黎平均水平的2/3。这么几个简单的数字让我们认识到这些区之间的差别有多大：以2.5除以那个小于2/3的数可知，顶层与底层之比约为4:1。

现在，这幅地图只包含官方所称的巴黎，即在环城大道内这座城市管辖的20个区，其在几乎两个世纪内没有变化。郊外既有更加富庶之处，也有穷得多的地方。前者如巴黎西部植被繁茂的郊区纳伊（Neuilly），而后者则见之于郊外移民（通常是阿拉伯人和非洲人）聚居区，那里在2005年的暴乱中火光冲天。因此，如果我们考虑整个大都市区域的1 200万居民，而不是250万生活在市区的居民，则巴黎最富裕地区和最贫困地区间的差距会大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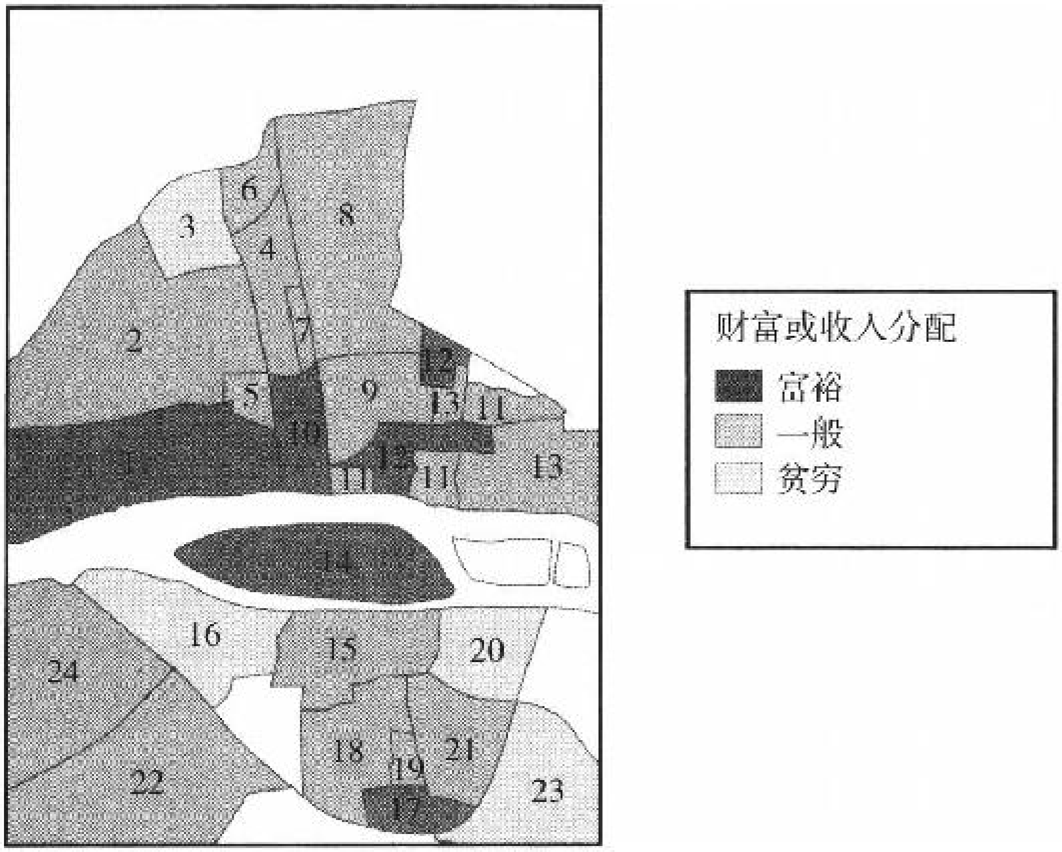


图1.1a 财富分配：13世纪以“教区”为单位的巴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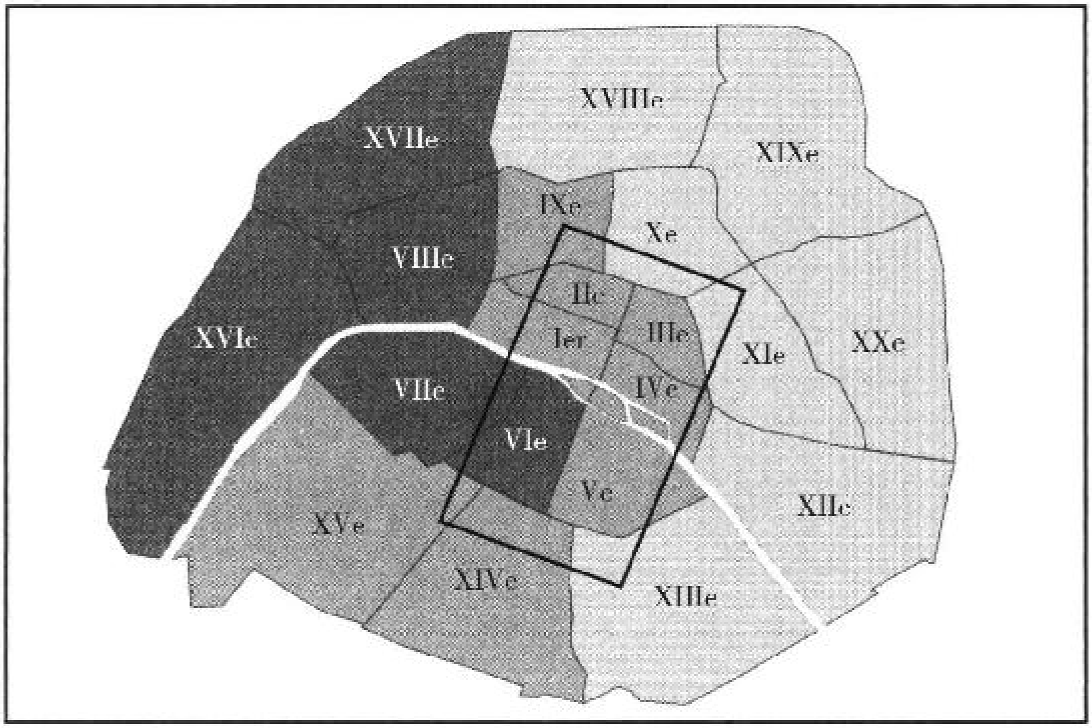


图1.1b　收入分配：21世纪以“区”为单位的巴黎

资料来源：1292年和2007年的财政数据。

最富有的区也最不平等，而最贫穷的区倒是最平等的。这里存在着财富和平等相当单调的逆向关系，或者说，一个区愈富庶，则其不平等愈明显。而这也意味着在最富有的区里也居住着相对穷困的人群；换言之，就占有的财富多少而论，其间的人群形形色色。的确，若将所有区的家庭放在一起，分为同样规模的12个应税收入阶层，则最低阶层占了第十六区全部家庭的1/5，这与生活在贫困区同样阶层所占的比重没有多大区别。不同之处在于富裕家庭所占的比重。生活在富有区的家庭中大约1/5都属于应税收入的最顶层（即第12层），但在贫困区中这样的富裕家庭几乎不存在。因此我们可以说，在今天的巴黎，贫穷家庭相当均匀地分布在整个城市，而富裕家庭则集中于少数的几个区，特别是第十六区，巴黎超过20%的富人住在那里，而这个比例是平均水平的4倍。

因为年代久远，资料缺失，追寻城市漫长岁月中不断变化的经济地理殊非易事。但巴黎是个例外。我们有巴黎自13世纪末、14世纪初以来的税收数据，而近来耶路撒冷大学经济史学家内森·苏斯曼

（Nathan Sussman）已将之数字化并加以利用。和2007年的数据一样，这些古老的数据也来源于税收，它们提供了由每个家庭[或者更准确地说是由每个炉灶（foyer）]承担的平均财产税。反过来应用估计的税率，我们就可以估算出总的财产。当然，那时的税收数据远没有现在可靠。它们遗漏了人口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尤其是锦衣玉食却免于纳税的贵族和牧师，以及身无长物而无从缴税的贫贱之躯。此外，我们在这里讨论的是财富分配，而不是收入分配。从大量研究中可知，财富分配较收入分配更加不平等。然而，仔细比较是可能的，尤其是如果我们使用1292年的税收数据。事实上，这一年的数据比其他年份的都要完整：在当时巴黎估计超过100 000的人口中，税收数据涵盖了几乎15 000户家庭，即70 000人左右。

那时的巴黎被分成了24个教区，比现在小得多。第一幅地图展现出这些教区的相对收入（和如今的行政区一样，越富有的教区颜色越深）。最富有的[圣雅克（St.Jacques）教区，是如今第一区的一部分]和最贫穷的教区[圣马塞尔（St.Marcel）教区，在现在的第五区]间的收入之比约为6:1，故而顶层与底层的差距似乎远高于现在。但是，我们须非常谨慎地对待这一结果，因为如下两种偏差或许会（幸运地）相互抵消：一方面，1292年的数据涉及的是财富，其分配总是比收入分配更加不平等；另一方面，正如我们看到的，数据遗漏了富有的贵族和贫穷的游民这收入分配的两极，而该偏差降低了测量到的不平等。

当时巴黎最富庶的地区是塞纳河右岸和西堤岛，但左岸却贫穷得多，而今天的第十六区在13世纪时并非巴黎的一部分。然而，即使粗略对比这两幅地图，我们也可以看出财富和贫穷在地理上的变化。最富有的地区从巴黎中心和塞纳河右岸向西“迁移”了很远并跨过塞纳河，因此也“提携”了左岸的部分地区。那些大体上在左岸且曾经最穷困的区域，如今却处于巴黎收入分配的中层甚至更高，而今天最窘迫的区则位于巴黎东北边缘，相对远离市中心，而那里在1292年甚至还不属于这座城市。

用什么来解释这种地理迁移？在法国国家科学研究委员会（CNRS）城市研究学者莫妮克·潘松-夏洛（Monique Pinçon-Charlot）和米歇尔·潘松（Michel Pinçon）看来，原因在于巴黎西部在相对较晚的19世纪才并入巴黎并开始城市化。其时，拿破仑三世掌权，经济勃兴，而“资产阶级权贵”蒸蒸日上。他们渴望更多的空间、更舒适的

公寓和宅院，而当时相对落后的巴黎西部满足了他们的需求。较之于在市中心逼仄的住宅区中花大价钱整修破旧的房屋，他们更倾向于修建自己的房子。而由于脱离了行会的限制，圣安东尼郊区（Faubourg Saint-Antoine）所在的巴黎东部在传统上一直更为工业化，故而对富人毫无吸引力，于是这进一步推动了“西迁”。富人由此慢慢在巴黎西部重新安顿下来，而正如我们刚看到的，他们现在依然生活在那里。

接下来，让我们看看塞纳河左右两岸之间似乎存在已久的区别。今天，塞纳河右岸是行政中心，要塞（即通常所说的卢浮宫）、政府各部、证券交易所和豪华亮丽的商业街分布其间，而左岸是学生和宗教会众的领地。这的确是13世纪后期税收调查呈现的图景，也是巴黎的传统形象，即这座城市被塞纳河分为实现不同功能的两部分：大体上，右岸关乎权力、贸易和行政，而左岸关乎灵魂和思想。但情况总是如此吗？并不见得。这样的分划在罗马时代古老的卢泰西亚（Lutetia，巴黎在当时的罗马名字）是不存在的。其时虽然宫殿和庙宇坐落于西堤岛（如今的巴黎圣母院就靠近原来一座罗马宫殿的位置），但诸如竞技场、剧院、浴场和广场等其他重要的建筑都在左岸，而右岸则没有城市的重要部分。我们可以从罗马皇帝、君士坦丁大帝的侄子尤利安（Julian）于公元362年对巴黎的描述中了解这一点。这位曾尝试减缓帝国的基督教化，并且可以想见也试图回到希腊-罗马式崇拜的皇帝，曾作为恺撒（Caesar，这是仅次于皇帝的位置）在巴黎待了几年。由于钟情于这座城市，他这样追忆其在巴黎的时光：

> 我正好在冬季营地，它就位于我心爱的卢泰西亚（Lutetia）——凯尔特人是这么称呼巴黎人的首府的。这是一叶卧于河中的小岛，城墙紧拥，木桥联通两岸。河水不常涨落，不论冬夏，通常都在同一水位……百姓安居于此，故不得不主要从河中引水。或许是由于来自海洋的温暖，其冬季亦是别样温和……甜美可口的葡萄生长左右，甚至有百姓在冬季借由覆以秸秆之类，设法种出了无花果树……

的确，在早期，因为左岸不易受洪水之苦，故而是更好的选择；而右岸则正如著名的区域“玛莱”（Le Marais）这个名字迄今呈现的那

样，有更多沼泽，以至于在12世纪，能够用来建造房屋之前不得不先排涝。

因此，巴黎财富的地理分布似乎已从罗马时代以塞纳河中游的岛屿（或许这是开始营造城市的天然所在）和其左岸为中心，变为中世纪时集中于右岸，再变至当下的格局。今天，如果你要与富人结邻，首选自然是巴黎西部。

---

1. 感谢Guillaume Daudin许多极好的建议和评论，其极大地改进了本文，同时感谢Nathan Sussman提供的13世纪巴黎的数据和地图，以及Thomas Piketty提供的2007年财政收入数据。

2. 事实上，第十六区是第二富裕的区，仅次于第七区（但是第十六区有更多居民）。

3. 收入最低的阶层包括年收入低于9 400欧元的家庭[或曰“纳税户”（foyerfiscal）]，而最高的阶层则由年收入97 500欧元及以上的家庭组成。

4. 对13世纪数据的分析是基于Nathan Sussman的论文“*Income Inequality in Paris in the Heyday of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未刊稿）。

5. Income Inequality in Paris in the Heyday of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未刊稿），第3页。

6. 见http://www2.cnrs.fr/presse/thema/592.htm。

7. http://www.inshea.fr/Ressource Productions/SDADV/Tactimage_6e/Pages/PlanLutece.htm。

8. 凯尔特人是铁器时代和中世纪生活于欧洲的一些共享着某些文化和语言特质而有亲缘关系的民族的统称。——译者注

9. 尤利安皇帝，*The Mispogon*。

小品1.6
谁从财政再分配中获益了？

谈及收入分配，我们几乎总是想到经济学中所谓“可支配收入”的分配。正如字面所示，这是家庭在向政府支付完直接税并从政府取得了如社会保障和失业救济金之类的现金收益之后，留给其储蓄或消费的收入。但另一个“收入”概念不时也是有用的，这就是“市场收入”（market income），即未经财政参与（也就是说在纳税和接受政府转移支付之前）的来自工资、利润、利息、租金等的收入。显然，市场收入很低的是那些不能（或不愿）出售其劳动力，且缺少财产以赚取收入的人。在发达国家，他们通常是失业者。顺带一提，国家出资的养老金（如社会保障）或私人养老金被认为等同于工资收入（只不过是延期的），因此也包含在市场收入内。

有了这些准备，我们就经常面对这样一个问题：在政府以税收和现金收益体现的再分配中，哪个收入群体受益最多？有一种理论认为，在民主体制下，民众为再分配政策投票，其主要受益者应该包括位于（市场）收入分配中间阶层的人。其理由是：假设这个社会由三个人组成，其市场收入分别为低、中、高——市场收入在这里很重要，因为已经挣得的市场收入决定你偏好的财政收支政策。穷人会倾向于偏好高税率和大量的政府支出，因为他可能从中受益。出于完全相反的原因，富人会偏好低税率。那么，关键投票就掌握在中间阶层手中。不论他支持哪一方，该方就会以2:1胜出。中间选民（the median voter），或者我们所称的“中产阶层选民”，由此成为决定性的投票人。因为税率通常是累进的（也就是说，税率随着市场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在再分配过程中中产阶层选民可能不会比穷人获益更多，但在原则上获益是可以肯定的，因为毕竟是他在选择税率以及随之而来的收益，而这意味着其境遇在可支配收入下会比在市场收入下更好。

事实果真如此吗？现实并非完全如此，而相关证据也不是始终一致。首先，我们发现穷人从再分配中获益最多。就市场收入而言，

他们占的比重通常微乎其微，但在政府再分配之后却有所增长；最终的份额虽仍然很小，但至少能说得过去。比如，研究表明1980—2000年的大部分民主国家，最贫穷的十分位阶层（即总人口的10%）在总的市场收入中的比重非常小，仅占1.2%。在政府再分配之后，相同群体的收入比重上升了；就各国平均而言，这一比重达到了4.1%。因此，最贫穷阶层获益将近3个百分点。次贫穷阶层相应的两个数据分别为3.6%和5%，获益1.4个百分点。对每个紧随的（更富有的）阶层，获益逐步减少，直到第五和第六阶层开始有了轻微的损失。当然，随后对更高阶层的负面影响愈发严重。图2以美国和德国为例，该图表明，最贫穷阶层在各国的收益也不尽相同。美国的最低十分位阶层大约获益4个百分点（正如我们之前所见，这个数值是分析所涉国家的平均水平），但在德国该受益大约是7个百分点，显著而一致地高于前者。

我们可以立刻得出两个明显的结论。首先，发达国家再分配过程中的最大受益者“一开始”是最贫穷，即市场收入最低的人。这一点并不令人意外。令人意外的是我们预期会从再分配中获益的第五和第六阶层这样的中产阶层，却未能如此，其所占份额甚至稍有下降。此外，这个结果不仅对发达国家整体有效，而且对每个单独的国家亦然：中产阶层收入份额的损失程度因国家而异，因年代不同，但其存在却毋庸置疑。这就引出了一个我们尚未很好地做出回答的问题：为什么理论上起决定性作用的中产阶层选民会投票支持某种过程，使其最终只获得国民收入中较原来更小的一部分？这里有两种可能，对此我们不能断然肯定或拒绝。第一种可能是，中产阶层视某些再分配政策为潜在的保险而投票。虽然在我们看到再分配结果的一刹那，他并没有从中取得任何收益，但其当初的投票“只是以防万一”。例如，若期望在需要失业救济金时他们能够符合条件，中产阶层可能会为了积存这些救济金而接受对当前收入征收更高的税款。这是一个合理假设，但是由于缺少逐年追踪同一群人而获得的纵向数据（以便我们可以真正确定他们最终是否从这些转移支付中获益），我们很难证明这种可能是否真实。此外，即便追踪这些中产阶层家庭一辈子，假如发现他们在再分配之后仍然遭受损失，我们也可对此做如下解释：就算从中得不到一分一毫，他们为失业救济金投票似乎仍是有价值的，因为这是一种保险政策。正如购买车险时，我们并不希望能从中赚钱；如果我们真的得了钱，情况可能会比没有时更糟。我们买的就是一个“安心”，同样的道理亦适用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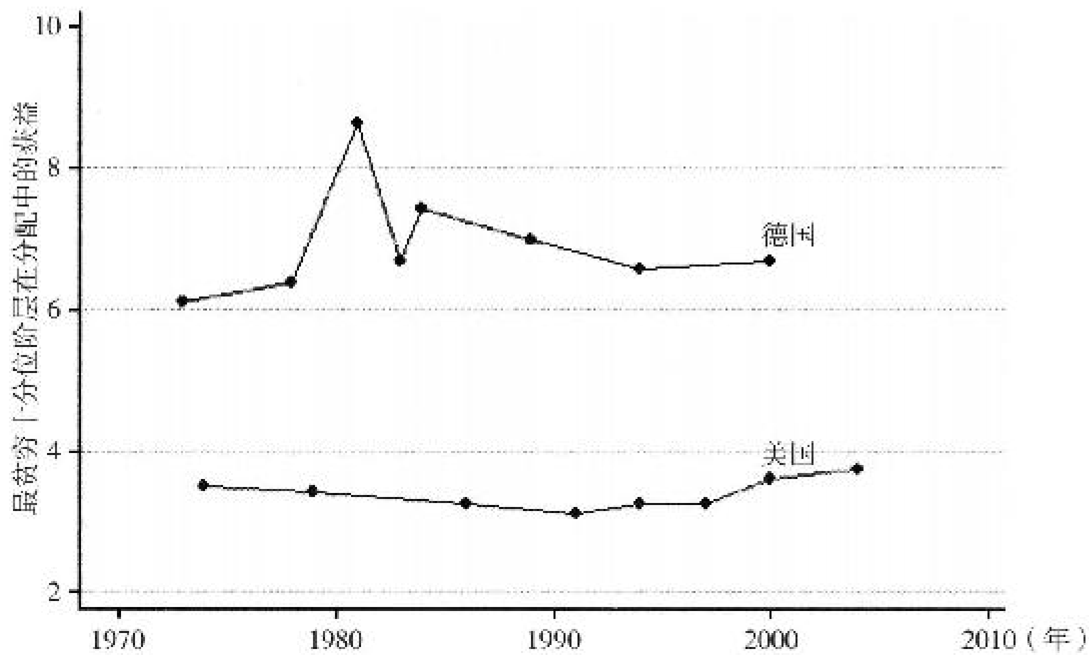


图2 美国和德国的最贫穷十分位阶层在分配中的获益

注：当我们从市场收入转为可支配收入时计算获益。

第二种可能是存在主要由中产阶层享有的转移支付，但“可支配收入”这一概念却不能对此有恰当的反映，这对有社会医疗体系和公共教育的欧洲福利国家来说尤为如此。从这两者中获得的福利都未列入可支配收入。事实上，可支配收入只是我们可以支出或储蓄的现金收入。如果我们得到了免费医疗救助或免费教育，由于它们是以非货币形式获得的福利，因而就不属于可支配收入。但是，免费医疗救助和免费教育是以民众的直接税支付的。有可能虽然我们正确估计了中产阶层的税收，但由于某些福利是以实物形式得到的，总的福利却被低估了。因此，如果我们能以某种方式说明这些福利的现金价值，就可能发现中产阶层确实从政府再分配政策中获得了净收益。

两种解释都有可能，但不幸的是我们缺少数据以清楚地证明其中任何一个。我们还面临另一个有趣的问题。让我们回到最贫穷的那些人，正如我们所见，他们是政府再分配的最大受益者。假如现在这一最贫穷群体的境况变得更为悲惨，即他们已有的非常微薄的市场收入份额进一步减小，这会如何？再分配过程对其所占份额的下降会产生作用吗？事实证明，答案是肯定的。在先进的民主国家，政府会通过更具再分配性质的税收-转移支付政策尽数弥补最贫穷群体市场收入份

额的下降。总的来说，这是令人欣慰的消息，尤其是在危机之中。如果有人不能出售其劳动力，或者不得不廉价出售，同时也没有任何资产，因而处在收入最底层的话，那么他将遭受更多损失，税收-转移支付体系会充分弥补这些损失。

因此，尽管我们看到发达国家在过去25~30年间在可支配收入上的不平等程度大幅上升，尽管各国税收-转移支付体系存在差异，但这些制度大致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即帮助那些起步于最低地位的人中的大多数，并减少最富有群体所占的收入比重。依然令人费解的是，为什么在决定再分配的程度时扮演关键角色的中产阶层并没有显示他们从这套体系里明显获益了？这一结果或许也显示了经济分析的局限性，因为我们的投票行为受意识形态、原则或价值观的影响，有时这甚至比经济因素的影响更大。毕竟，我们不只是靠面包活着。

---

1. 其间的依据是，一个人收到的养老金，原则上已由其工作生涯中的工资扣除支付过了，因此只是工资收入在时间上的“重组”罢了。无须预缴的所谓社会养老金则是个例外，它支付给诸如从来没有工作过也因此不能获得退休收入的贫困老人。

2. Branko Milanovic,“The Median Voter Hypothesis,Income Inequality,and Income Redistribution:An Empirical Test with the Required Data,”*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6,no.3（2000）:367-410.

小品1.7
若干国家可存于一体吗？

就苏联、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这些国家联盟突然瓦解，人们已花了很多笔墨详加说明，提出了种族、历史、政治、宗教等方面的原因，甚至包括纯粹的情境之中前因后果的解释。然而，很少有人注意到对苏联和南斯拉夫成立的一个事实（尽管对捷克斯洛伐克并非如此）：构成这两国的州或后来所称的“共和国”的收入水平参差不齐，相去甚远。因此，在每一个联盟内，我们真正面对的是多个国家及多个发展水平。此外，收入的沟壑与种族的沟壑一致，有时也与宗教的沟壑一致。我们必须从收入与宗教之间或者收入与种族之间暗合的紧密联系中寻找解体的根本原因。

当谈到苏联和南斯拉夫的区域收入差异时，需说明的是，我认为总的收入不平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很低，而这两种观点并不矛盾——前者指的是各共和国之间平均收入的差异，后者指的是个人之间较低的收入差异。

令人惊讶的是，这种整体上较低的人际不平等竟伴随着各共和国间较高的平均收入差异。这意味着在各共和国内部人际收入不平等定然极小。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因为在一国之内，若称人与人之间总的收入不平等为甲，则其可以分解为两部分，这就是乙：区域间的不平等，即由区域间平均收入差异导致的不平等，以及丙：各区域内的人际不平等（见散论一）。因此，若苏联的甲相对较小而乙相对较大，那么丙必定非常小。

苏联由15个共和国组成。在1991年解体时，以人均GDP衡量，最富有的共和国（俄罗斯）与最贫穷的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之间的比值大致是6:1。我们将会看到（见小品3.3），在美国，最富有和最贫穷的州之间的比值仅为1.5:1。让我们看其他几个例子。在以区域不平等臭名昭著的意大利，其最富有的区域（位于北部的瓦莱达奥斯塔大区，与瑞士接壤）和最贫穷的区域（位于东南部的卡拉布里亚大区）之间的比值是3:1;在区域关系不时紧张的西班牙，其最富有的区域

（马德里）和最贫穷的区域（埃斯特雷马杜拉自治区）之间的比值是1.7:1;在法国，这一比值是1.6:1（即环绕巴黎的法兰西岛大区较之于北部加来海峡大区）；而在德国，则是1.4:1（柏林较之于图林根州）。可见，苏联的区域不平等现象比任何这些国家都要严重得多。

三个波罗的海共和国和俄罗斯，比整个苏联的平均收入要高出许多，而剩下的11个共和国比平均水平低。这一差距并未随着时间减小。尽管要构建各苏维埃共和国一致的数据序列会面临许多困难，并且在做结论时得相当审慎，但通过1958年首次可用的数据，我们发现俄罗斯（也是当时最富有的共和国）和最穷的中亚共和国之间的差距仅为4:1。因此，共和国之间的差距不仅大，而且在二战后的大部分时间里，这一差距极有可能在不断加大。

解体之时，苏联可视为一个联合体，在其疆域之内容纳着收入差异巨大的国家，而它们竟如韩国与科特迪瓦一般。如果没有大量的再分配来帮助贫穷的成员以巩固国家的团结统一，这个联合体能存在吗？几乎不可能。但是，那么大范围的再分配可行吗？那些为这种财富转移掏钱的富裕成员，难道不会最终因此心生怨怼？这确实在俄罗斯发生了。当叶利钦当选为其最高领导人时，它仍是苏联的一部分。他支持那些反对进一步补贴的力量。于是，在某种程度上，俄罗斯和波罗的海诸国成为苏联最激烈的分裂主义者。富裕的共和国极欲决绝出去，而贫穷的共和国除了默认，别无他法。

前南斯拉夫的例子更具戏剧性，这不仅因为其瓦解的方式，更在于虽然它整个领土仅相当于苏联极小的一部分，但其各共和国间的收入差异却比苏联更大，因而也更令人侧目。人们或许能够理解苏联内部存在收入水平的巨大差异，毕竟它是世界上最大的国家，面积约为美国的2.5倍。异乎寻常的是，南斯拉夫的面积跟密歇根州一般大，但其共和国之间的收入比竟达到8:1。在欧洲，再没有别的国家的区域收入不平等达到这般水平。南斯拉夫最发达的地区是位于西北的斯洛文尼亚，在1991年解体时，其人均收入水平与西班牙相当。而最不发达的科索沃省地处东南，其人均收入与洪都拉斯相仿。因此，在如密歇根州那样大的国家里，中央政府不得不让这两种收入水平的人都满意。这是不可能的任务。在南斯拉夫，尽管有由联邦出资的机构进行适度的再分配，但共和国之间的差距却不断增加。比如，在二战后的南斯拉夫，当其统计数据于1952年首次可以获得时，以人均GDP计，

斯洛文尼亚的富裕程度仅为科索沃的4倍。40年之后，正如我们看到的，其间的差距业已翻倍。

我们从共产主义联邦政府的瓦解可以看到，解体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尽管它们的政策成功地控制和降低了人际不平等，却不能缩小其各组成部分间由历史遗留的巨大收入差距。再回到小品标题中提出的问题，它还会困扰其他许多国家。比如中国的区域收入差距正在迅速加大。欧盟可以不断吸纳更穷的成员国，却不危害其自身的团结统一和生存发展吗（见小品3.3）？尼日利亚各州的种族和宗教截然不同，且它们间的人均收入差异约为4:1，它又该怎样在其间协调石油收益的分配呢？

---

1. 白俄罗斯的位置不清楚。根据某些统计，其收入水平高于苏联平均收入水平，但据另一些统计则相反。
2. 原文为Ivory Coast（“象牙海岸”），这是科特迪瓦共和国的别称。——译者注
3. 除了六个共和国，我还使用了两个省（较共和国为低的行政级别）的数据。

小品1.8
中国的不平等

中国目前面临着日益严重的不平等问题。中国的不平等不仅几乎已经翻倍，其基尼系数从20世纪80年代早期的不到0.30上升至2005年的0.45，而且这一问题还体现在其构成方式上。为简化计，我们可以把不平等分为两种类型（见小品3.3）:“美国式”不平等是一种较高的不平等，其富人和穷人较为均等地分布于全国，而没有在地理上集中于特定的州。显然，富人和穷人的确生活在不同社区，但在第一级行政单位（即“州”）间并不存在“收入隔离”（income segregation）现象。究其实质，即“只有”穷人和富人之分，而没有穷州和富州之别。欧盟扩张之后的不平等是另一种类型，即主要源于其成员国平均收入的巨大差异，以及由此产生的穷人和富人在地理上的集中。自20世纪90年代早期以来，中国增长的焦点转移到城市地区，其发展逐渐造成了后一种不平等，即产生了贫穷和富有的省，而这可能更易导致社会的不稳定（见上一小品）。

中国的发展主要集中在沿海省份。不考虑有很高人均GDP的上海、北京、天津这3个城市，让我们来看看沿海的另外5个富裕且发展迅速的省。这些省份从北到南相邻，依次为：山东，相较于中国的其他部分，其人均GDP从1990年的1左右（意味着它大约等于当时中国的平均水平）增长到2006年的1.3;江苏，从1.3增长到1.6;浙江，从1.3增长到1.8;福建，从1增长到1.2;而广东，则从1.5增长到1.6。在过去的15年间，这里的每个省大致比中国平均增长水平快了20%。据2006—2007年的数据，这些省份的总人口是3.4亿，大致是整个中国人口的1/4，然而却创造了其GDP的40%。

如果再加入北京、天津、上海和重庆这4个直辖市，我们看到，这5个省和4个直辖市的产出占了中国全部产出的50%以上。我们可以轻易地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视为这一现象自然而然也更极端的扩展。由此，这个“5+6”的省市组合形成的“集团”，在地理上大致相连，以贸易为导向，相较中国内陆越来越富足，开始代表一个分离群体。

在另一端，20世纪90年代以来，贵州、甘肃和云南这最贫穷的三个省的状况都相对下滑。后两个省的人均GDP曾是中国平均水平的70%，而现在只有50%。最穷的贵州省，最初为中国平均水平的一半，但现在只有1/3。富裕的省发展得比平均速度快，而贫穷的省却比平均速度慢，不出所料，这使最高收入和最低收入之比急剧增加。1990年大范围的工业改革之初，这个比例为7:1，而到2006年已上升到10:1。而且，以上结果还没有考虑西藏的收入。鉴于西藏可能是中国最穷的省，这自然会愈发拉大最高收入和最低收入间的鸿沟。

这至少为10:1的最高收入和最低收入之比，较苏联当时的6:1（见上一小品）还要高出许多。当然，在别的方面，情况有所不同。名义上苏联是一个国家联盟，故而在其经济的沟壑之上，是种族、语言以及宗教上的沟壑。但尽管语言存在差异，中国的汉族可被视为一个民族，而且较之于波罗的海诸国的民众与俄罗斯人，或者塔吉克人与俄罗斯人，汉族生活于单个政府之下的历史更长。然而，至少对广西、内蒙古、宁夏、新疆和西藏这五个最贫穷的自治区而言，非汉族人口是重要的少数族裔，甚至还占据多数。以汉族为主的中国（Han China）的确也曾四分五裂，尤其是在公元前5世纪到公元前3世纪的战国时期，接着是3世纪的三国时期，最近一次是在20世纪30年代，当时日本在中国北方建立了伪满洲国，而中国的其余部分则分裂成多个战时政府，在其中毛泽东领导的共产党政权和蒋介石领导的国民党政权最为声名远播。

因此，就经济和对外部世界的看法而言，繁荣的沿海11省市和中国其余地区之间渐行渐远。这里潜藏着的危险既难以消除，也不可忽视。

---

1. 虽然它们不都是官方定义的“省”（实为23个），为简便讲，我将其均称为“省”。
2. 所有数据均来自中国的官方资料，主要是不同年份的《中国统计年鉴》。
3. 重庆是在1997年之后才成为单独的行政单位，即直辖市。
4. 虽然我们不应忘记，波罗的海诸国并入沙皇俄国始自18世纪（大体而言，对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这是在1721年瑞典—俄国战争之后，而立陶宛是在1772年波兰解体之后）。

小品1.9
研究不平等的两个学者：帕累托和库兹涅茨

读者可能会惊讶，在个体收入分配的构成及其随时间演变方面，没有多少理论或理论性的洞见。考虑到早在1817年，现代经济学开创者之一大卫·李嘉图在其出版的极具影响力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就已将收入分配放在经济学的核心位置，这就更令人奇怪了。

为什么会这样呢？至少可从两方面解释。其一，李嘉图关注的是所谓功能性收入分配，或者说如何分配国民收入以形成各大阶级的收入：对资本家是利润，对地主是租金，对工人是工资。而我们这里感兴趣的是人际收入分配，也就是如何在个体之间分配国民收入，而不论其主要收入是源于财产还是劳动。现在，只要所有（或大多数）财产拥有者都富有，而所有（或大多数）劳动者都贫穷，则功能性分配和人际分配看起来就是相当一致的。我们知道，如果资本家获得了更大部分的收入，则总的不平等就极有可能上升，而相反的结论对工资亦成立。因此，对人际收入分配的关注湮没于对功能性收入分配的关注，或者更准确地说，前者被纳入后者之下。

但随着中产阶层的出现，由于其收入主要来自劳动，事情就发生了变化，不再可能维持收入的功能性分配与人际分配的一致性。经济学家必须建立理论来解释收入是如何在民众之间分配的，而不仅仅是研究总收入的多大比例归于资本家，多大比例归于工人。就是在这里，我们的第一个主人公维尔弗雷多·帕累托发出了声音。

但在介绍帕累托之前，有必要提一下研究人际不平等不甚受追捧的第二个原因，这在台面上常常是看不到的。虽然经常被明智地忽略，但道理其实相当简单：富人不是特别欣赏对不平等问题的研究。华盛顿某声名赫赫的智库的负责人曾告诉我，他们的委员会几乎不会资助任何题目中含有“收入不平等”或“财富不平等”的研究。的确，他们会资助任何消除贫穷的工作，但不平等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何以如

此？因为“我”对他人贫困的关心将会突显我的古道热肠：我时刻准备用自己的钱来帮助他们。慈善是好事，因为这会让自尊心膨胀，而且即便是对穷人极小数额的帮助，也会赚得不少令名。但是不平等就不同了，事实上一提起它就会引发另外的问题，即我自己的收入是否正当或合法？如果有人认为我拿的是不义之财，那么我的慈善或许就不会那么讨喜了。因此，对不平等最好是避而不谈。类似地，世界银行并没有将其关于此议题的核心报告冠名以“不平等”，而是更含蓄地称之为关于“平等”的报告。近来，就对贫穷热切关注与对不平等不闻不问间的反差，英国历史学家大卫·凯纳斯顿（David Kynaston）做了极好的总结：“人人都愿意谈论消除贫穷，因为这看起来是对不平等问题可钦可佩、合乎道德的回应，但问题是他们对权利结构避而不谈。”

不愿谈论不平等并非仅限于资本主义社会。当我开始对收入不平等感兴趣时，我生活工作在社会主义社会。当时不平等被婉称为“敏感”话题，而原因跟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看似不同，实则一样。社会主义制度下，任何关于收入分配的实证研究都表明其存在收入差异。这使国家统治者感到不安，因为其在意识形态上的吸引力建立在他们宣传的理念之上，即已开创了一个没有阶级的平等社会。安全的做法是相信它，而不是对此深入研究。

让我们把目光回到维尔弗雷多·帕累托身上。他是个充满矛盾的人。帕累托在欧洲1848年革命时期出生于巴黎一个侯爵家庭，他的父亲是意大利人，母亲是法国人。帕累托在19世纪后期的自由环境中长大，精通意大利语和法语，并使用这两种语言写作和教学（在现代边际学派经济学创始人之一里昂·瓦尔拉斯退休之后，帕累托接替他在洛桑大学的政治经济学教席）。然而，其观念却是贵族一派，强烈地反对社会主义。他一直是个有争议的学者。正如雷蒙·阿隆（Raymond Aron）所言，在一定程度上，帕累托使老师和学生都感到不舒服。他鄙视平民，以至于去解释所有的宗教和道德信仰如何在本质上全是非逻辑的情绪，与作为科学之特征的逻辑-实验方法毫不相关。然而，他认为又必须保护并传授它们，以使世人有所信仰，否则他们就只会回到自然的原始状态。他大胆宣称“我只是在探究现象间的一致性”，而“并不想说服任何人”。之后，他也许是在社会科学史上独一无二地又警告潜在读者：“怀有其他目的的人很容易找到令其无比满意的作品；这样的东西有很多，他们大可不必阅读此书。”就这样，他

将这些潜在读者拒之门外。阿隆解释说，帕累托这种莫名的不安源自他的某种态度，即就本质而言，教授传授的东西全都是谬误。但帕累托认为，由于传授真理对任何社会秩序都是致命的，而平民只能多少听懂那些谎言，因此教授必须在这种错误中孜孜以求。用他的术语来说，社会均衡需要信奉那些非逻辑的情绪。

下面是约瑟夫·熊彼特在其不朽之作《经济分析史》中对帕累托的描述：

> 他怀有强烈的激情，这种激情实际上使他只能看到政治问题的一面，或者也因此只能看到文明的一面。他接受的古典教育非但没有削弱反而增强了此种性情，并且使他对古老世界就像对他自己的意大利和法国一样熟悉，而世界上的其余事物仅仅只为他而存在。

帕累托写了两本颇有影响的经济学著作，也可说是教材，而他在今天的经济学界主要以两项贡献闻名，即“帕累托改进”（或“帕累托最优”）和帕累托收入分配“铁律”。第一个术语几乎每天都被经济学家使用，已成为经济学不可或缺的工具之一。究其实质，帕累托改进指出，对于社会状态的某种改变，只有每个人的福利都由此增加或至少保持不变，这种改变才会为社会接受。简言之，必须要有人获益且无人受损。要找到这样的经济政策（或改变）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总有人会有损失，故而帕累托改进的要求相当严苛。在现实之中，这无异于维持现状（见散论一）。

帕累托的收入分配“定律”来自对经验的观察。他一开始学工程，其数学能力出众，最终发现了下面的统计规律。取收入水平Y，然后找出收入超过Y的人，记其数量为N，然后将收入水平Y增加比如10%，那么有多少人的收入超过Y（1+10%）呢？显然，其数量会小于N。帕累托认为他发现了一个规律，或者说一个定律：收入每增加10%，人数就会减少14%~15%，由此帕累托常数[或曰“截断常量”（guillotine）]为1.4~1.5。他以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十几个欧洲国家和城市的税收数据为样本，发现使用帕累托常数得到的结果与实际情况相当吻合。

就意识形态而言，这个发现给了帕累托极大安慰。在其社会学论文中，他主张社会的特点就是精英的更迭交替。在《共产党宣言》里马克思声称“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似乎是对马克思这一著名论断故意而间接的挑战，帕累托宣称“人类社会的历史……是贵族演替的历史”。当然，和马克思不一样，他认为这势必还将继续下去。在帕累托看来，尽管社会主义式的“均等化”常常是时代聚讼纷纭的政治话题，但其间的任何努力都是徒劳。真正上演的，是一部分官僚或工人领袖代替资本家而已。他们会成为新的精英，然而也还是精英，不会比在原政权下有更多的平等。经验证明他似乎是对的：不论选择什么样的国家或城市，收入分配看起来都极为相似，并且当我们沿着收入分配的阶梯往上爬，几乎同样比例的人便会被淘汰。正如他自己所言，帕累托认为这才揭示了收入分配的“铁律”。

收入分配研究的第二个使徒西蒙·库兹涅茨与帕累托完全不同。1901年，库兹涅茨出生于俄罗斯帝国（具体的位置在今天的白俄罗斯）。1922年，他逃离俄国，移居美国，然后在北美多所大学读书从教，包括晚年在哈佛大学。他是国民经济研究局（NBER，在20世纪40年代早期，该机构致力于对经济周期的研究）的发起者之一。库兹涅茨筛查其时相当稀少的证据，以不同方式展示并分析研究数据，总之，其工作是相当经验性的。在经济学家中，他是少有的一类。相对而言，他的文笔生动有趣，即使时光流逝，在今天看来也常常充满洞见。然而若想要引述他的话，却十分困难。在他的行文中，随处可见谨慎的提示，又包含大量从句和省略句，这使人们基本上无法引用原文或轻易得其精要。若想要从库兹涅茨的文字中得到简短透彻的陈述，我们就得将其内容删掉2/3。在帕累托鞭辟入里、确信无疑地——有时是存心言辞犀利、无所顾忌——写作的内容上，库兹涅茨却会小心翼翼地避免错误；当帕累托宣称根据少量数据已经发现了规律，库兹涅茨却对每一个数字满腹狐疑；前者以贵族式特立独行的学者形象示人，后者却是一位典型的教授。

根据上述稀疏的材料，库兹涅茨于1955年提出了现代收入分配理论的主要框架，其地位至今依旧。这一假说认为，社会在其发展早期以农业为主，因为大多数农民大抵仅能果腹，故不平等程度很低。然后，随着工业的发展，人们开始往城市迁移。在那儿，一方面非农业领域的生产力水平和收入水平更高，另一方面是其中有更多职业，而

技能也更多元化，故而城市里有更大的收入差别，不平等现象也就愈发严重。最后，随着社会进一步发展，增加的财富使更多人可以接受教育，这减少了过去少数受过高等教育的人获得的额外好处。新增的财富也使诸如社会保障、失业救济等阶级间的再分配成为可能。简而言之，库兹涅茨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不平等呈现为大的倒U形曲线，即从平等变为不平等，再从不平等回到平等。

这与帕累托收入分配的铁律截然不同。在帕累托看来，不论社会发展与否，也无论是社会主义抑或资本主义，全无不同。变化的只是不同的精英阶层，但分配格局如故。而在库兹涅茨看来，不同发展阶段对应着不同的不平等水平。

谁的理论是正确的？帕累托的有一点点，库兹涅茨的稍微更多一些。前者的方法中有价值的是，最高收入水平和相应的人数的确表现出和帕累托“定律”相似的规律。这一数值可能不会总是1.4或1.5，但是收入的“截断”效应相当清晰，屡试不爽。然而，这仅适用于最富有的1%或至多2%。在其他情况下，帕累托定律根本不存在。同时，显而易见的是，不平等与国家和社会制度有关，且会随着时间改变。帕累托深信的一成不变的收入分配并不存在。

那么，库兹涅茨的倒U形曲线又如何呢？关于它已有成百上千的文章，支持和反对者几乎持平。在某一时点上，当绘出不同收入水平国家对应的基尼系数值后，我们发现它看起来像某种倒U形。但的确，只有竭力端详它才会如此，因为一眼望去它根本就是没有形状的散点图。尽管如此，仍然有人认为，这个模糊的倒U形曲线是据拉丁美洲国家数据有意为之的产物，这些国家处于中等收入水平，其严重的不平等更多是因为殖民历史而不是出于库兹涅茨理论解释的原因。就是它们“制造”了驼峰的印象。但是，有人认为应该按照库兹涅茨假说最初定义的，研究单个国家的不平等随时间推移的变化，观察其是否跟预计相符。然而，直到最近，我们仍然缺乏用上述方式研究该假说的长期数据。现在，当我们有了一些国家的数据后，证据却非常混乱。在工业革命时期，西欧和美国的收入不平等确实如库兹涅茨认为的那样，一开始是上升，其中英国大致于1860年达到最高水平，而美国大致是1920年，然后不平等开始下降。至此似乎一切还在库兹涅茨假说预测之内。但是最近，就在过去的约25年，我们看到平均化趋势急剧逆转。不仅是美国和英国，全世界都几乎如此，这也包括收入分配变得更加不平等的中国、俄罗斯和印度。这三个国家的不平等还

能以其依然处于发展中这一中间阶段解释，但是这个解释却不适用于西欧和美国。在这些国家，从撒切尔-里根时代开始，倒U形曲线中向下倾斜的部分开始转而向上。因此，我们现在得到的不平等曲线像躺着的字母“S”，状如“~”。

但是我们并没有任何单个清晰的理论来说明不平等曲线的演变何以应该上升、下降，然后又上升。接着还会下降吗？谁知道呢？陀思妥耶夫斯基认为，19世纪的俄国文学均出自果戈理的《外套》（*Overcoat*）。尽管对于不平等的研究众说纷纭，但借用这一有名的论断，毋庸置疑的是，当下涉足其间的经济学家的几乎所有工作也都出自五六十年前库兹涅茨的论文。

---

1. 感谢Peter Lindert颇有补益的评论和建议。关于帕累托和库兹涅茨的收入分配理论，亦见散论一。

2. 见Branko Milanovic,“Why We All Do Care About Inequality（but Are Loathe to Admit It）,”*Challenge* 50,no.6（2007）:109-120。

3. David Kynaston,review of *Family Britain*,1951-57,by Nicholas Spice,*London Review of Books*,April 8,2010,14.

4. 多少有点不同寻常的是，当帕累托还不到一岁的时候，在距离不足一公里的范围内与他毗邻而居的有两位声名赫赫的人物：卡尔·马克思及其家人跟帕累托家一样住在左岸，而其时的外交部长阿历克西·德·托克维尔，住在右岸的玛德琳广场（Place de la Madeleine）附近。关于生在第五区Guy-de-la Brosse街10号的帕累托，见Pier Carlo Ferrera,“Appunti e precisazioni su alcuni aspetti della biografia di Vilfredo Pareto,” *Paretiana*,no.160。关于从1849年6月3日至8月24日住在第七区Lille街45号的马克思，见Sual K.Padover的*Karl Marx*:*An Intimate Biography*（New York:Meridian,1980）,359-360。关于托克维尔，见其*Souvenirs*（Paris:Gallimard,1999）,239。感谢Andrea Brandolini提供的关于帕累托的信息。

5. 雷蒙·阿隆（1905—1983），法国社会学家、哲学家和政治学家。——译者注

6. Raymond Aron,*Main Currents in Sociological Thought*（New York:Pelican,1967）,2:176.

7. Vilfredo Pareto,*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translated by Ann S.Schwirr（New York:Augustus M.Kelley,1971）,2.

8. “这就是帕累托总是与别的教授和社会学家格格不入的原因。对于任何头脑而言，至少于教师如此，承认真理本身有可能是有害的，这几乎难以容忍。”（Aron,*Main Currents in Sociological Thought*,2:177）

9. Joseph Schumpeter,*A 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1952;reprint,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0）,860.

10. 公式略为复杂。比如设“截断常数”是1.45, 而有n个人的收入高于y, 则将y增加为1.1y将会使n减少到n /（1.1）$^{1.45}$ ≈n /1.148。

11. Pareto,*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312.

12. 帕累托1923年去世，其时墨索里尼已在意大利执掌权柄一年。一些人认为（或批评）他对于意大利的法西斯主义有影响。然正如阿隆所言，其间的联系非常微弱（*Main Currents in Sociological Thought*,2:171-172）。

13. 见Peter H.Lindert,“Three Centuries of Inequality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in *Handbook of Income Distribution*,edited by Atkinson and Bourguignon;及Peter H.Lindert and Jeffrey G.Williamson,“Reinterpreting Britain's Social Tables,1688-1913,”*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20,no.1（1983）:94-109。

第二章

散论二
不平等的国家：环球诸国间的不平等

论及世界上国家间的不平等，我们谈论的是其平均收入或人均GDP间的不平等。比如，以人均而言，罗马帝国比推翻它的哥特人（Goths）富裕。由此可见，这样的不平等一直存在，但较今日的情形而言，过去国家间的差距相当小。这是因为大多数国家在19世纪前仅仅处于温饱水平，也就几乎不可能有更大的差距。国家间平均收入的巨大差距产生于工业革命。它就像宇宙大爆炸，把一些国家推上了迈向高收入的进程，而让其他国家留在过去千年以来的老地方。对国家间不平等的真正关注——或者说开始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是从那时才开始。在此之后，随着平均收入差距日渐明显，直到20世纪50年代国家间的不平等持续攀高。虽然在诸如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这样的非常时期，这一差异并未上升（见小品2.7），但那是例外。

国家间的收入差距可出于两种不同的特点：当计算不平等时，要么假设每个国家具有同样的权重，要么与人口数量成正比地赋予每个国家以相应的权重。由这两种方法计算得到的结果相差无几，但最近情况却不同了。我们必须仔细区分过去大约30年中，这两种计算方法的不同。

在深入探讨之前，还有两点值得关注。第一是国家数量增加的问题。不论我们如何测量收入差距，如果世界上有更多国家，那么总体的不平等会显得更大。这就好比把一个大国分割成越来越小的单位，则它们中一部分会趋于富有，另一部分则趋于贫穷，因而你就可能发现隐藏于总体平均中的某种收入差距。当我们将现在与19世纪早期相比较时，这的确是个实实在在的问题，因为当时的国家数量更少，且数据也更稀疏。在20世纪顶尖的经济史学家之一安格斯·麦迪森创建的历史统计数据库（这将是我们在长时间跨度内比较各国情况的关键资源）中，有人均GDP数据的国家数量从1820年（该年得到第一个完整数据）的50个增加到千禧之交时的160个。而一旦样本中有了中国、印度和第一世界的国家，尽管国家数量仍然有限，我们就可相当有把握

地认为大多数人和大部分的全球收入已被纳入比较之中。1960年左右的世界去殖民化运动后，有GDP数据的国家空前绝后地增加，国家数量变化这一问题消失了。这是因为即使国家分裂了（就像苏联一样），我们也可以通过调整统计数据解决国家数量变动的问题，即在分裂之前，我们使用新近独立国家（如乌克兰和俄罗斯）的人均GDP，而不是那时仍存续的国家（即苏联）的数据。这样，我们就能设法在数量大体不变的单位间衡量国家平均收入的差距。

第二个问题是，以什么样的单位表达人均GDP，以使之可在不同国家间和不同时间内得以比较。如果不能满足这一条件，我们显然会完全落入黑暗之中，比如，我们该如何比较中国1850年和法国2000年的人均收入水平？始于20世纪60年代复杂的国际价格比较项目（project of international price comparison）帮助我们走出了困境。此计划最初仅限于富裕国家之间，但现在已扩大到全世界，其最近的一次完成于2005年，是全球范围内迄今最大规模的经济学研究项目。在那些庞大的比较项目之中，各国统计部门的专家收集并记录了超过一千种商品和服务的当地价格。他们在不同国家使用相同的一篮子商品组成的复杂系统，最终估计出这些国家的价格水平。本质上，就国际游客熟知的某些物品，这一过程为其确定了一个数值。比如，我们知道贫穷国家的食物价格和餐馆费用大体都很便宜。同样的一顿大餐，在埃及亚历山大港的价格不到美国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德里亚的价格的1/3。还有许多其他东西，从出租车、修甲理发到衣物的洗刷缝补，也都是在穷国便宜。而在日本或挪威这样的国家旅游时，我们也知道，物价似乎很高。

大体而言，这就是该过程的产物，即在各国物价水平之上得出一个整体的数值，其中美国的物价水平被设为1，以之为基准得到其他国家的物价水平。在最新一轮统计中，中国的物价水平为美国的42%，印度的为33%，巴西的为58%，而挪威的则为137%，如此等等。粗略而言，这意味着在美国花费1美元购买的东西，在中国需要42美分，在印度33美分，在巴西58美分，而在挪威则需要1.37美元。显而易见的是，物价水平随着一国平均收入的增长而上升。然而，也有一些例外，如岛国，由于运输成本高昂，物价水平通常也高于同等收入水平的其他国家。试看日本，尽管其人均收入低于美国，其物价却较美国高。

这一国际比较过程帮助我们把诸如中国的人均GDP转换成可进行跨国家和跨时间比较的某个值。由此，价格水平在空间上（即国家间）和时间上（即对于同一国家或不同的两个国家，在两个不同时点间）都具备了可比性。

让我们来看看中国和美国的情况。若中国的物价水平是美国的42%，那么在比较两国民众的福利时，我们得承认，一个在中国拥有100美元的人相较于一个身在美国同样拥有100美元的人，有着超过两倍的购买力。因此，当我们想要准确比较在中国与美国生产和消费的产品和服务的价值时，要先把中国人的收入乘以一个约为2.5（准确地说，100/42）的系数。这相当于对在中国的每一次理发和在湖南自助餐馆里吃的每一顿饭，我们计算时不用实际价格而用国际价格，从而视在中国的每一次理发与在美国类似的理发具有相同的价值。最终的结果是，中美两国的人均GDP既不用美元表示，也不用人民币表示，而是用国际元表示。这种虚拟的货币，原则上在中美两国具有相同的购买力。在其他任一参加了国际比较计划的国家中，我们自然做同样的处理。换言之，当我们说1国际元时，意指1单位这样的虚拟货币在印度就像在中国、法国、阿根廷或赞比亚一样，能购买同样的一篮子商品。

我们会经常用到国际元，因为这是我们比较国家间真实收入的唯一手段。一旦我们确定用国际元表示某一给定年份的人均GDP之后，就能根据这些国家的人均GDP增长率“倒推”用国际元表示的人均GDP，由此得到第二个必要的维度，即跨时间比较。

举一个小例子来看看这是如何实现的。假设2005年的比价结果告诉我们，美国的实际人均收入是40 000国际元，而中国是4 000国际元（这几与真实值相同）。为了得到2004年的人均GDP水平，我们取美国和中国2005年的人均增长率——分别为2%和8%——然后将40000除以1.02，得到美国的值（39 216国际元），再将4 000除以1.08，得到中国的值（3 704国际元）。同样的计算方法可用于过去的所有年份。增长率越“古老”，我们越可以把这样的比较推向久远的过去。借此，我们最终可以回答在本散论开篇提出的问题：何以知晓中国在1850年与法国在2000年收入间的关系，或者，若我们掌握了必要的数据，从何得知两个甚至更多国家在任意时点上收入间的关系？

既已知道怎样比较国家间的收入，我们就可以回到一些计算上来，就我们的数据开始之时的19世纪早期和现在，多少展示一下国家

间人均GDP间的差距，以见其间的境况。比如在1820年前后，英国和荷兰这两个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就富裕程度而言，仅是人口最多且居于最穷国家之列的中国和印度的3倍。今天，世界上最富与最穷国家间的人均收入之比已扩大到超过100:1。以英国而言，诚然它已不再是世界首富，且中国经济在过去三十多年里突飞猛进，但是2011年两者的人均收入之比仍是6:1，这也比两个世纪之前翻了一番。

我们也可使用许多其他类似的比较和测度，但结论别无二致：较之以往，国家间的收入差距已有了显著增加。从一开始的几无分别，到随着工业革命猛然增大，不同国家由此渐行渐远，终至“收入分化”（income divergence），这正是“大爆炸”这一比喻恰当的原因。

自20世纪70年代晚期和80年代早期，我们必须区分国家间收入差距的两种韵味。如果各国权重相同，则收入分化这个过程将一如既往地继续下去。事实上，在这种计算方式下，若富国的人均收入增长率可观，但拉丁美洲和东欧中等收入国家或走入滞胀（在拉丁美洲，这被称为“失去的十年”），或更严重地，其经济如东欧和苏联国家在解体之后崩溃，则收入分化甚至加速。此外，至今最贫穷的大陆——并不奇怪，那就是非洲——经历了一段灾难性的时期，其收入进一步下降，在刚果、埃塞俄比亚和苏丹等国甚至逼近最低温饱线。国家越穷，在20世纪最后20年里的表现越差，这样的变化解释了世界范围内持续的收入分化。

但若我们把目光投向以人口加权的国家间收入差距，情形就大不相同了。在这种计算方法下，有着较多人口的国家比人口少的国家占有更大权重。特别有两个国家，都处于贫困之中且在世界上拥有最多的人口，因而会占到很大的权重，以至于十倍以上地多于人口小国：这就是取得了举世瞩目增长率的中国和印度。因为这两个国家开始时都非常贫穷，它们的高速增长使收入水平在全球意义上趋于平均化。换言之，这两个国家许多民众的收入已经接近欧洲人和美国人的水平。这是非同寻常的重大发展。此外，近来印度的加速增长意味着除了中国之外，目前世界上有两个强大的“发动机”对于以人口为权重的国家间不平等施加着向下的压力。

当我们阅读关于国家间不平等的小品时，须注意若干重要的事实：如今的不平等比19世纪和20世纪大部分时期（见小品2.1）都要严重；这个世界存在着极度的不平等，且到目前为止个体间的不平等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他们的国籍，而这只是因为国家间的平均收入大不

相同（见小品2.2和2.3）。但我们也须注意在过去30年里两个相反的发展。首先，也是更让人关切的是，若不考虑人口规模，国家间的不平等在持续上升。这些收入上的巨大差异是移民压力和人们渴望从穷国向富国移民的一个主要原因（小品2.4到小品2.6）。其次，中国和印度开始减少其与富裕国家间差距的能力大为鼓舞人心。因为两国的人口如此之多，它们的经济成就对于全球平等意义深远。

但我们也应该让数据说话，而不是面对中印两国不可否认的成功忘乎所以。尽管这是非同寻常的成就，但是两国与富裕国家间的差距仍然巨大，在某些意义上差距甚至还在不断扩大。我们首先来看积极的一面。中国踏上其超乎寻常的经济发展之路至今已逾30年，人类历史上还从未有过如此庞大的人口在如此长的时间内增长得如此之高。要想对中国的成就有一个概念，就来算算下面这个问题：将1亿人口的实际收入翻一番定义为人类福利的一个单位增量（为简洁计，或称为一个“效用”）。这可是一个巨大的数目：比如，美国为了获得一个效用，就必须使1/3的国民收入翻番。那么在过去的30多年里，中国“生产”了多少效用呢？以平均人口过10亿计，因人均GDP增长了12倍，故中国已生产了约38个效用。美国自1950年以来实际人均GDP增长了两倍，而在这段时间内的平均人口是2.2亿，故只生产了不到4个效用。日本从1945年至今生产了18个效用。因而，就提升人类福利而言，中国的表现比美国几乎好出10倍，可谓成就卓然。这是其积极的一面。

现在，我们把上述成绩放到考察绝对收入水平的背景之下。在2007年，印度的人均GDP是2 600国际元，中国5 050国际元，而美国是43 200国际元。绝对差距如此之大，故而尽管中印两国飞速发展，我们也不难理解为什么只有很少一部分中国人和印度人的收入可以比肩美国或西欧中产阶层的实际收入（见小品2.2）。仅仅是瞥一眼这些实际差距，我们就可以把关于“全球中产阶层”的讨论置于一边（见小品3.2）。

从这样的差距中还能发现另一个惊人的事实：若美国的人均GDP增长1%，那么印度必须增长17%这一几乎不可能的速度，而中国必须增长8.6%，才能确保它们与美国的现有绝对收入差距不再扩大。就像谚语所谓“逆水行舟，不进则退”，而在这里你还得“进”得足够快才行。尽管中国（和印度）有着骄人的成就，但不足为奇的是，穷国和富国间的绝对收入差距已经扩大。在1980年，美国的人均收入是25 500国际元，而中国是525国际元，故而，人均绝对收入差约为25 000

国际元；今天的人均绝对收入差则是37 000国际元。正如已经表明的那样，中国进步非凡，但因为在实际收入上的绝对差距也反映了生产率之间的差距，故我们可以说美中之间在生产率上的绝对差距显著扩大了，而两国普通民众间福利的绝对差距同样如此。由此，当中国领导人称中国仍是贫穷国家时，也言之成理。

国家间收入分化的重要性，体现在移民、全球不平等及文化多样性的前景等方面，而我们会在随后两章讨论其中的大部分。但这里还有一个我们不会在本书剩余部分中直接关注的重要原因，直言之，就是什么可致国富民强这一问题，国家间的收入分化如何引发经济学家的思考方式发生了转变。

根据新古典经济学这一较早的经济学理论，在全球化（包括当前的全球化2.0版，即没有涉及显著的人口流动，而仅有资本、商品和技术流动）之下，穷国比富国增长得更快，继而国家间的收入水平趋同。何以如此呢？第一，在全球化中，对来自富国的外商直接投资，穷国将是主要接受国。低工资和高资本回报率会吸引富国的资本家到那里去投资，而这将提高穷国的增长速度。第二，穷国可以用相对低廉的成本得到已由富国发展起来的技术，而必要时也可采用逆向工程，进而开始技术赶超。相反，富国只有通过打破新的技术障碍来推进技术进步。仿造已有的产品比搞新发明容易，这是穷国发展速度将比富国更快的另一原因。第三，穷国专注于生产具有比较优势的商品，这也可以提高其增长速度。根据这一理论，穷国不应当把钱浪费在修建工厂以生产在价格上没有竞争力的产品，而应专事于所长，同时进口其他物品，这样其境况将不断改善。所以，一个更加开放的贸易环境可以帮助它们专注于生产真正有用的东西。第四，得益于思想的自由交流，穷国亦可以直接从富国“借用”已被证实能创造财富的制度和政策。于穷国而言，若没有全球化，以上四个方面都不可能轻易实现。

理论预料这般，现实却非如此。正如我们刚刚看到亦令经济学家困惑的是，各国收入在目前的全球化中日渐悬殊。用事实来检验经济学理论并不困难。资本有没有从富国流向穷国？基本没有，反倒是更多地从富国流向富国。在2007年，美国得到的新增外商直接投资超过2 400亿美元，而尽管中国受到媒体大量关注，也只得到了1 380亿美元，这与荷兰相当，却低于法国或英国。尽管如此，中国已是穷国中的例外，因为其他穷国得到的更少。来看看印度的外商投资。2007年

是印度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最好的一年，总计230亿美元，但这也只是奥地利的一半。在这不同寻常的2007年之前，印度每年吸引约40亿~60亿美元的投资，这大致相当于美国一周得到的数额。因此，平均而言，在外商直接投资扩张最快的2000—2007年，非洲人均仅得到了约20美元，印度6美元，中国45美元，但富国的人均水平是800美元左右。在2000—2007年，外商直接投资总额几乎是9万亿美元，其中超过3/4流向了富国。这与我们的期待完全相反。资本从富国流向另一个富国，以及近来随着穷国的富人担心自己的生命财产受到侵害而投资海外，甚至出现了资本从穷国“向上”流入富国的趋势，这被称为“卢卡斯悖论”（Lucas paradox）。

卢卡斯悖论是今日全球化独有的。一般认为，英国主导的全球化1.0版是1870—1914年，当时的情形可大为不同，而全球经济表现得也更符合传统理论：那时资本的确是从富国流向穷国。就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即1910—1913年，几乎2/3的外商直接投资流进了第三世界国家。从另一角度来看，在20世纪末期，全部跨国资本存量中只有5%被投向收入水平仅为美国1/5或更少的穷国，而在1913年，这一比例是25%。

技术转移也带来了一个难题。早期的经济增长理论视技术为人人可得的物品，即一个人对技术的使用不会减少别人能使用的技术的数量（比如，我看电视节目或使用软件并不会减少你看同样电视节目和使用同样软件的能力）。这意味着只要穷国愿意，它们就可以轻易地，而且是免费地得到最新技术。但若从新的视角来看待经济增长的话，技术具有“排他性”，也就是说你可以要求人们付钱使用你的技术；换言之，因为技术并不是免费的，你可以“排除”它们。生产软件或药物的边际成本诚然极低，对于软件和药物生产许可，微软和制药公司还是会向穷国收费。

如果这是真的，那么我们不能再认为穷国在全球化中相对富国有优势了。相反，现在是富国把王牌尽收囊中。它们希望确保能够从其发明中赚到钱，这就是知识产权问题在今天如此重要的原因。但在穷国看来，这是发展进程中的又一块绊脚石。为了理解这其中的反讽，我们来看看迪士尼制片公司的例子。该公司强烈呼吁对其DVD实施反盗版保护，但其最成功的某些电影取材的故事却恰恰来自那些迪士尼

抱怨盗版的国度。《一千零一夜》的知识产权早就失效了（或者说从未存在过），但迪士尼的权利还仍然力道十足。

所以，就资本流动和对技术的利用而言，全球化2.0版看起来对穷国的好处远不及经济学家最初设想的那么大。如果真是这样，我们就可开始从收入分化中看到更多的意味。

为了解释该分化，经济学家引入了额外的因素。他们认为，如果将训练有素的技术人员和高度复杂的资本这两种在富国很充足的东西结合起来，则可能使其获得比资本和劳动力增加比例更高的产出。富国将得以享受规模报酬递增（即两个工人和两台电脑生产的商品比一个工人和一台电脑生产的两倍还多），而穷国因为处于较低的技术层次，故只能保持规模报酬不变（即两个工人和两台纺织机生产的商品正好是一个工人和一台纺织机生产的两倍）。较之于穷国，这也会更有利于富国。

更多的关注投向了新技术和新思想的生产。现在，经济学家把技术视作“嵌”在给定的制度和文化环境中，且受激励的影响，即“内生”于一个给定的经济体系，而不是将其发展视为遵从漫画式的“牛顿原理”（即一个苹果落在了一个绝顶聪明而正在打盹的人头上），从而大体上把新技术的产生排除于严格定义的经济学之外。换言之，不再是那种要么发生，要么不发生的事情了。这个新观点意味着，富国由于拥有有利于研究和发展新技术的先进制度，将会不成比例地创造出更多的发明。这些发明创造被视为刺激经济增长的关键，而这也是解释富国和穷国之间收入分化的又一路径。

由此，过去三十多年里收入差异的经验性事实把我们引向两个重要的变化。首先，是更仔细地审视经济增长、资本流动与技术获取，并发现它们和经济学家在全球化2.0版到来之前预想的情况相悖。其次，是对经济增长理论的修正。现在，该理论以别样的视角看待技术转移，并视技术为“内生”的（即产生于特定的制度和文化之中），且赋予规模报酬递增更重要的作用。全球化2.0版令人不安的事实导致人们重新评价理论，并试图使之更好地贴近现实，虽然我们仍然不知道这有多么成功。

---

1. 平均收入和人均GDP将交替使用。

2. 因为这两座城市的英文名均为Alexandria，故有此比较。不过对前者的汉译循惯例。——译者注

3. 如果我们比较美国和印度，数据甚至更为惊人。两国的绝对差距在1980年不到25 000国际元，现在则高于40 000国际元。

4. 在这之前的1990—2000年，这一差距甚至更大（见*Branko Milanovic*,*Why Did the Poorest Countries Fail to Catch Up*?Carnegie Working Paper 62,Washington,DC: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September 2005）。

5. 也见UNCTAD,2007 *World Investment Report*（Geneva:United Nations,2007）。

6. Robert Lucas,“Why Doesn't Capital Flow from Rich to Poor Countries?”*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Papers and Proceeding* 80,no.2（1990）:92-96.卢卡斯悖论也体现在劳动力上，即有一技之长者倾向于迁居到技术丰足的地方（如美国和欧洲），而不是待在技术匮乏的故土。

7. Nicholas Crafts,*Globalization and Growth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IMF Working Paper 2000/44（Washington,DC: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March 2000）,26-27,30。也见Richard Baldwin and Philippe Martin,*Two Waves of Globalisation*:*Superficial Similarities*,*Fundamental Differences*,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6904（Cambridge,MA: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January 1999）。

8. 数据源自Maurice Obsfeld和Alan Taylor,“Globalization and Capital Markets,”in *Globaliza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edited by Michael D.Bordo,AlanM.Taylor,and Jeffrey G.Williamson（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03）,121-187，引自Niall Ferguson和Moritz Schularick,“The Empire Effect:The Determinants of Country Risk in the First Age of Globalization,1880-1913,”*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June 2006）:285。

9. Paul Romer,“The Origins of Endogenous Growth,”*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8,no.1（1994）:3-22.

10. Paul Romer,“Are Non-convexities Important for Understanding Growth?”*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Paper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80,no.2（1990）:97-103.

小品2.1
为什么马克思描述的社会分化后来出现了转折？

社会分化不断加剧，进而形成工人和资本家这两极，这是马克思从《共产党宣言》到《资本论》中反复阐述的主题之一。正如那个时代的经济学家通常认定的，工人多少只能聊以果腹，有产者则逐步积累起越来越多的财富，而人们已经对此习以为常。在马克思看来，这种愈演愈烈的两极分化最终将导致无产阶级革命。

对于当时的现实而言，这种描述也不能说是错的。马克思根据大英帝国的情况得出了其大多数结论，而这个典型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平等在整个18世纪甚或包括19世纪前半叶都稳定而持续地加剧。其他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如荷兰与德国，同样如此。而且，不平等在急剧地向两极分化：一端是贫困潦倒而数量众多的工人，另一端则是骄奢淫逸却人数日寡的资本家。

倘若我们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内严重的不平等与诸如印度、中国、俄罗斯和拉丁美洲等其他地方几乎同样严重的不平等称为事实丙，将这些国家间差别相对较小的人均GDP（例如，1820年的荷兰是当时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但就人均GDP而言，它仅是当时世界上最贫困国家之一的中国的3倍）称为事实乙，则结合乙和丙就得到全球不平等的图景甲，其间各国内部的收入差距居于主导地位。或者说，若将这些国内差别称为“阶级”差别（上文的丙），而把国家间平均收入的差别称为“区位”差别（上文的乙），则我们发现，“阶级”比“区位”对于解释19世纪的全球不平等更为重要。至此，这很好地契合了马克思的思想，即随着国家内部不断加大的阶级差别，以及不同国家间相对较小的平均生活水平的差别，国内革命和全球革命的种子已然播下。

但是在1867年前后，情况开始改变。格里高利·克拉克（Gregory Clark）发布的一组英国实际工资的新数据显示，大约自1867—1870年起，实际工资开始了长期增长，并延续至今。此外，大约在19世纪

末及20世纪前半叶，富裕的西欧、北美和大洋洲，与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等其他地区间的收入差距迅速扩大，由此的确就开启了我们今天所谓的“第三世界”。

由此，马克思描述的图景至1900年左右就被深刻地改变了。世界不再被分为在哪儿都同样贫穷的无产阶级和在哪儿都同样富裕的资产阶级这两极。相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富裕起来，与那些贫穷国家中不太走运的同事——无论是俄罗斯的农夫还是印度的苦力——之间的鸿沟开始扩大。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意识到，他们失去的将不仅仅是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所说的锁链。直到1914年都是最强大左翼政党的德国社会民主党，就曾因此被托洛茨基轻蔑地詈骂。在他笔下，这个德国政党不会领导工人革命，因为它不愿意破坏无可挑剔的德国草坪。

在左翼看来，起初缓慢演进的世界迅速改变。并非在所有国家都能再找到堪当引领世界革命的无产阶级，且西欧和北美相对富裕的工人与在富国资产阶级殖民地辛苦劳作的工人间的共同利益亦愈发微渺（然而，资产阶级却与国内工人阶级分享了部分赃物，就此令两个世界的工人渐行渐远）。革命的话语改变了，而这种改变最终在毛泽东的主张上得到了最好的体现。他宣称第三世界是新的无产阶级，而将要被推翻的阶级则来自富国，这暗含着第一世界的工人和资本家。全世界无产阶级的兄弟情谊和“不断革命”的思想被放弃了。

就这样，马克思描述的世界已经在大约150年后发生了变化。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全球收入分配的基本格局已然改变。1870年左右全世界民众之间的不平等比今天的要小（见图2.1），但最令人惊讶的不是其总的规模，而是其组成格局的变化。曾经主要受制于阶级差别的不平等变为几乎完全受制于区位差别，而后者可以解释全球不平等的80%。如今，就世界范围而言，你是否能足够幸运地出生于一个富裕国家，远比你属于这个富国的哪个阶级重要得多。

马克思及其追随者认为被剥削阶级是团结一致的，但国家间的收入分化却改变了这一看法。然而，是否可能在穷国之间存在着某种团结呢？自20世纪60年代的去殖民地化运动，以及20世纪70年代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呼声，在此之后，这种团结看起来是可能的。然而，它在过去25年中被几个关键的发展逐次破坏了，这从中国和印度惊人

的增长速度，以及中国台湾、韩国、马来西亚和智利等昔日的第三世界经济体稳步的“资本主义化”便可见一斑。较之于安哥拉和柬埔寨，如今的韩国和智利与法国和美国有更多的共同点。而且，第三世界的“团结”可能会染上明显的民族主义色彩，正如日本在二战期间向其不幸的亚洲邻居强加“大东亚共荣圈”那样。但是在若干民族主义之上不可能会有真正的团结，故而它们大抵会相互抵消。概而言之，无论是全球某一阶级的团结还是国家间的团结在如今看来都是不可能的，因为人们的基础物质条件已经大为不同了。无论是朋友还是敌人都太过多样，以至于不能用任何二元模式来定义，尤其是仅考虑收入的二元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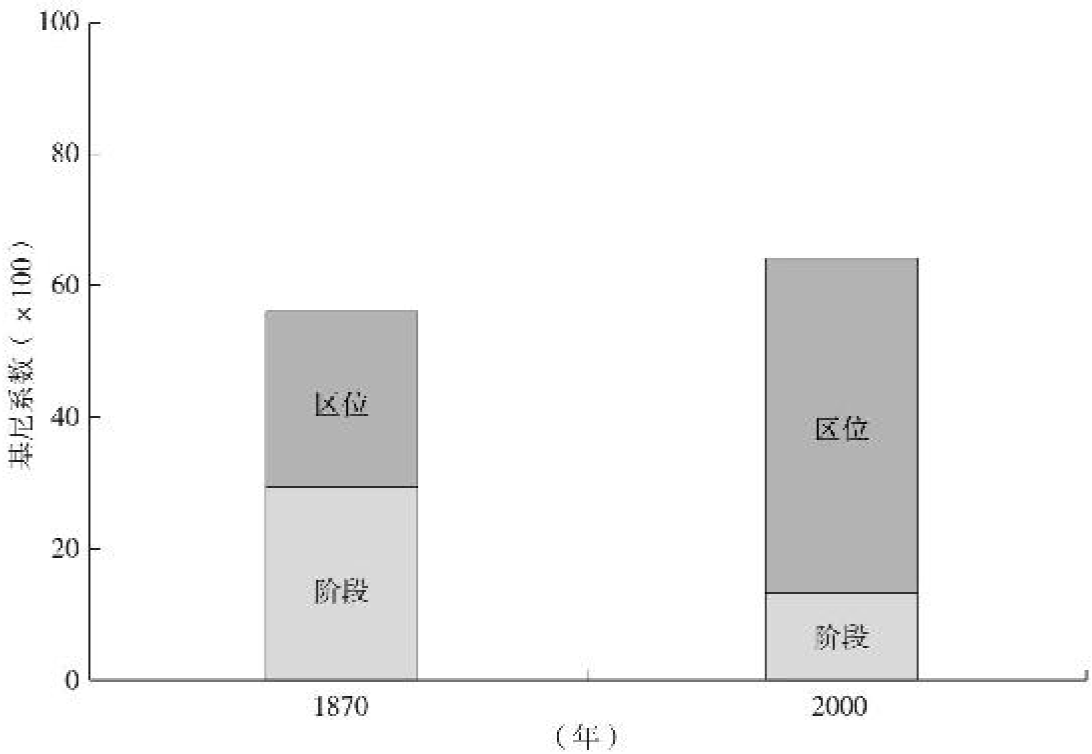


图2.1 1870年与2000年的全球不平等及其构成（基尼分解）

注：柱的高度代表全球不平等的大小。

资料来源： François Bourguignon and Christian Morrisson, “The Siz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mong World Citizens, 1820 - 1990,”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September 2002）: 727 -744; Branko Milanovic, Worlds Apart: Measuring International and Global Inequal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fig.11.3.）.

目前，全球不平等主要源于不同国家间平均收入的差别，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区位”差别，而这一事实意味深长。在下一小品更为全面地回顾如今的不平等状况之后，我们将转而讨论其中的两个问题：我们努力工作进而改善自身运命的动机意味着什么？以及，移民意味着区什位么？

---

1. 见Peter H.Lindert and Jeffrey G.Williamson,“Revising England's Social Tables,1688-1812,”*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19,no.4（1982）:385-408;Lindert and Williamson,“Reinterpreting Britain's Social Tables”;及Lindert,“Three Centuries of Inequality”。

2. 见Jan Luiten van Zanden,“Tracing the Beginning of the Kuznets Curve:Western Europe During the Early Modern Period,”*Economic History Review* 48,no.4（1995）:643-664。对于德国的情形，见Rolf Dumke,“Income Inequality and Industrialization in Germany,1850-1913:The Kuznets Hypothesis Revisited,”in *Income Distribu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edited by Y.S.Brenner,Harmut Kaeble,and Mark Thomas（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1）。

3. 基于Angus Maddison的数据。对于19世纪早期最富与最穷国之间的差距，比利时-瑞士经济史学家Paul Bairoch给出了甚至更小的估计，即约2:1,（*Victoires et déboires*:*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u monde du XVIe siècle à nos jours*[Paris:Gallimard,1997],1:111）。如今，尽管中国在过去三十多年中增长显著，但荷兰与中国之间的比值仍达8:1。或者也不妨看看英国与印度的例子：1760年前后，它们间的比值低于1.5:1（Bairoch，第2卷第845页），而如今则是13:1。

4. Gregory Clark,“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1209-2004,”*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5,no.6（2005）:1307-1340.

5. 这是指《共产党宣言》中的名言“The proletarians have nothing to lose but their chains”（“无产阶级失去的只是锁链”）。——译者注

6. Leon Trotsky,*Le terrorisme et communisme*（Paris:Edition 10/18,1963）（最初于1920年以俄文出版）。

7. “不断革命”（permanent revolution）是托洛茨基和列宁的观点。他们认为无产阶级革命在相对落后的俄国成功之后，必定很快在世界上其他更加发达的地方爆发，从而实现马克思的期望，在四海之内实现共产主义。

8. 基于宗教信仰的团结全然是另一回事。

小品2.2
当今世界的不平等

习惯了从均值考虑国家进而民众的我们，几乎每天都会耳闻或高谈这个或那个国家的人均GDP。我们如此习以为常，以至于几乎都快忘记了这个概念的本义。人均GDP是一个“平均”量：它将某个给定国家（或地区）所有商品和服务的货币价值加总，再除以居于其间的民众总数。人均GDP并不一定是任何人的实际收入，而只是一个算数平均值。

为了能对全球收入状况有真实的认识，我们需要将每个国家的均值（比如人均GDP）分解为其间民众的实际收入。正如我们将看到的，较之于通常人均数据，世界的这一“真实”图景既更让人心安，也更令人担忧。说它更让人心安，是因为我们会发现有的人生活在较穷的国家，却比富国的某些人更优裕（如果只看均值的话，显然这是做不到的）。然而，它也更令人担忧，这是因为我们会发现在很多情况下，在某个富国中几乎“所有”人都比某个穷国中“所有”人要富足。

因此，为了看到世界范围收入分配的恰当图景，正如图2.2所示，我们必须将国内和国际两方面的分配结合起来。以下说明该图是如何制作的。这里选取美国作为富裕世界的代表，尽管任何其他类似的富国同样可行。我们将美国所有人口按照家庭平均收入从低到高，均匀分成20个收入组，每个组称为一个“20分位”（ventile;源自venti，而后者与星巴克咖啡店提供的超大杯同名）。换言之，共有20个这样的群体，而每一个20分位包含美国5%的人口。我们对世界上所有国家都进行相同的“切割”，而每个20分位均以当地货币表示的平均收入作为该组内每个家庭的收入，该收入接着又被转换成具美国有相同购买力的国际元，从而在原则上，一个人用1国际元在印度可以买到的商品和服务数量，和在美国或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一样。由此，我们就可以在世界范围内对比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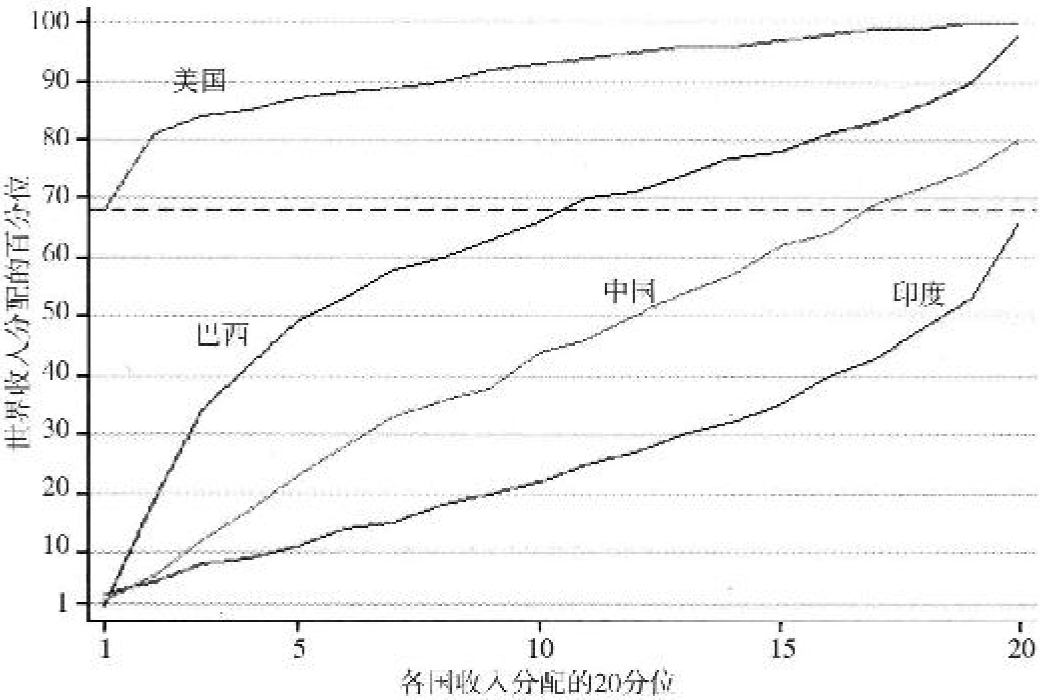


图2.2 国家和收入阶层视角下的不平等

注：该图显示了美国最穷5%的人群（横轴上的第1个20分位）位于世界收入分配的第68个百分位（见纵坐标68处的水平虚线）；对其他点可以相同方式解读。

做出了国内收入分配的20分位并且计算出其以国际元表示的收入后，我们就找到了每个20分位在全球收入分配中的位置。再次考虑美国。因为它是一个富裕的国家，其大多数人口在世界收入分配中会处于较高位置。如图2.2所示，其最贫穷的20分位处于世界收入分布68%的位置（见*Y*=68时的水平线）。这意味着最穷的美国人要比世界上超过2/3的人更为富足，而其他（更高）收入20分位的人自然更是如此，并且最富裕的美国人属于世界收入分布顶层的1%。对其他国家可以相同方式解读。

现在，美国不仅是一个平均意义上的富国（因此它的各20分位处于较高的位置），而且相对于这里显示的其他国家，其不平等状况更为温和（虽然与西欧国家相比并非如此）。美国最富与最穷20分位间的跨度是32（即100减去68）个全球范围的百分位。但是在中国，分布覆盖的范围更大，从第3个百分位到第85个百分位。以收入分配不平等著称的巴西有世界上最穷和最富的人，其分布曲线从最低的百分位延伸至最高的百分位，几乎覆盖了全球收入的整个谱系。因为全球收入

分配是一条倾斜45度，由第1个百分位平稳上升至第100个百分位的直线，该国的情形可视为整个世界的缩影。我们现在就明白，为什么说对各国均值的使用难免误谬了，比如，巴西人有约一半比最穷的20分位美国人富裕。

相反，印度相当贫穷，其最穷的20分位属于世界最穷的第4个百分位，而其最富裕的20分位也仅位于第68个百分位。上一数值表明，印度最富足的人（视为一个群体——诚然，这是一个包含了超过5 000万人的庞大群体）与美国最贫穷的人（视为一个群体）的人均收入相同。这样的现实令人惊惧。但印度并非特例。世界上有许多国家，它们最富有的阶层也比富裕国家最穷苦的阶层还要贫困。当然，如果我们把国家收入分配分解为更小的单位，即不是每5%确定一个20分位，而是每1%确定一个百分位，我们会发现一些重叠，但这种重叠依旧很小。以印度和美国为例，只有大约3%的印度人比美国极为穷困的1%的人收入高。

我们可以就类似的例子继续研究很长时间，用喀麦隆和德国（只有5%的喀麦隆人比最穷的德国人收入高，即重叠5%）、科特迪瓦和法国（重叠12%）、津巴布韦和英国（重叠8%）、刚果和比利时（重叠5%）等来代替印度和美国。在许多情况下，重叠部分极小，故而国籍决定了一个人是获得高收入还是低收入，在这个意义上，国籍就是命运。正如我们将在接下来的三个小品中讨论的，这一发现具有重要的经济意味。但在这里，就富国与穷国人口只有最低限度的收入重叠这一情形，让我们只关注其中的一个含义。假设我们不得不决定美国是否应援助巴西或印度一类的国家，却并不知道这笔援助会被如何使用，也不知道谁会是受益者。支持援助印度的观点不会仅基于其平均收入更低，有可能更重要的是，也基于该援助几乎不可能导致“累退性”（regressive）转移，即收入从相对更穷的美国纳税人转移到更富的印度受助人手中。援助印度这样的国家，累退性转移已几无可能。如果美国纳税人的平均收入高于90%的世界人口，那么就任何统计上显著的数字水平而言，能够大抵达到或者超过那个水平的印度人几近于无。但是巴西的情况则不同：大约5%的巴西人收入比我们抽象出的美国典型纳税人要高。因此，相比于美国与印度，美国与巴西之间更有可能发生累退性转移。

就这样，世界收入分配的“真实”图景应该也可以帮助我们处理一些“日常问题”，比如如何调拨富国给予的援助。在国内政策舞台上，

我们不会认可得到失业救济金的人反而比提供该救济金的纳税人更富有；在国际政策舞台上也一样，我们应尽力将这种“累退性”转移的可能性降到最低，而这意味着我们不仅要考虑各国的平均收入，也要考虑它们的收入分配情况。

小品2.3
几多富贵前生定？

我们已经看到，这个世界很不平等，并且会以某种非常特别的方式展现，即今日的不平等多是源于国家间平均收入的极大差异。由此，一个人的收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国籍，而在国际移民相当少的这方天下，这又意味着取决于其出生地。凡是出生富国的人，都能因此获得区位溢价（location premium）或区位租金（location rent）的好处，而出生穷国的人得到的却是区位惩罚（location penalty）。

很容易看出，在这样的世界上，一个人一生的大部分收入在出生伊始便已决定。更确切地说，在计量经济回归中，若我们将全世界所有人的实际收入作为因变量（当然，这只是在理论上，因为数据都是基于各国收入调查，而这又只是从各国人口中抽取的样本），而将其所在国平均收入作为自变量，结果显示出生地能够解释60%的全球收入差异。另外，若某人的出生国以人均GDP表示的平均收入每增长10%，则该人收入预期同样增长10%，因此国内不平等在全球收入分配中只扮演很小的角色（这正如同样的全国性浪潮将该国每个人以大抵一样的幅度推动）。大相径庭的是不同国家的收入“水平”，而这才是导致全球不平等的主要原因。

若我们不仅生于富国，而且家境殷实，则我们可以进一步试着去判断后者价值几何。我们用每个国家代际收入流动性（即父辈收入和子女收入间的相关性）数据，就当前观察到的美国、加拿大或摩洛哥某个给定收入阶层的子女推测其父母的收入阶层。为了弄清这是如何实现的，假设一国的代际流动非常低（比如巴基斯坦）。在此情况下，我们如今观察到的那些身居巴基斯坦收入顶层的人，将几乎全部来自那些父母也是高收入阶层的家庭。若社会流动性高，则情况正好相反：我们眼下观察到的那些身居收入顶层（或底层）的人将会随机地来自各个收入阶层。现实生活中，在这两种极端之间，各国的情况差异很大。

利用父母所属的收入阶层这一信息，加上出生地（或更准确地说，国籍），就可让我们以区区两个因素解释世界上某个人的收入，而这两个因素都是出生伊始便决定了的。它们诠释了一个人80%的收入，而剩下的20%甚至更少则源于其他因素，其中的某些是不可控的，如性别、年龄、种族与运气，有些则是其能够掌控的，如是否努力工作。

如此解释一个人的收入之后，我们发现留给其努力的余地非常非常小。是的，在一个给定的国家，假设如果它有代际可以容忍的最低限度的收入流动性，则一个人不妨尽力尝试提高其地位，但是这份努力对提高其全球收入地位的影响微乎其微。

为了理解这一点，让我们将全球收入分配想象成一根长杆，在其上从最低的聊以果腹的收入一一标记，直到最高的家庭人均收入。接着，想象每个国家的收入分布是一块可在长杆上移动的牌子，其轨迹覆盖了该国收入分配的范围。比如，印度的牌子会在相对较低的数值间移动，韩国的位于中高数值之间，而美国的则游走于高数值之中。一个人一出生就被钉在了其所在国牌子的某处，这不仅决定了其在该国收入分配中的位置，也决定了在全球中的位置。

一个人如何才能提升自己的收入地位呢？如果他的社会能够“接受”某种收入流动性的话，个人的努力或运气或许可助一臂之力，让其在所在国的牌子上爬升。但就全球视野而言，因为超过80%的收入差别是由出生环境决定的，故而这种方式至多只能发挥非常有限的作用。他可以期望他的国家欣欣向荣，那么该国的牌子就会带着其八方民众一起沿着长杆向上移动。如果足够幸运，他沿着牌子向上的移动（换言之，他自己的努力）加上牌子自身的上升（换言之，国内平均收入增加），就有可能使他在全球收入分配中跃升一大步；这是许多中国年轻人今天的经历。或者，作为最后的可能性，他可以试着“跳槽”，即从一个较低的牌子（即穷国）跳到较高的牌子（即富国）。即使最后并没有进入这个新国家的高收入阶层，他可能还是狠赚了一笔。因此，一个人要想提高其在全球收入中的地位，依赖个人的勤勉、国家的昌盛，或者看准方向，一走了之。

然而，个人努力扮演的角色很小，他不能影响国家的增长率，故而剩下的唯一选择便是移民。这是我们接下来要讨论的话题。

小品2.4
整个世界应由门禁森严的社区组成吗？

在一个不平等的世界里，若是众所周知国家间收入差异巨大，迁徙就不再是机缘巧合或者非比寻常的变故，它只是对生活水平巨大差异的理性反应。

与劳工可以自由迁徙相比，今天移民流动的实际数量微不足道。当前，每年由穷国至富国（后者通常指OECD成员）的移民数量是贫穷世界人口的0.05%。粗略而言，这意味着将贫穷世界10%的人口迁往富裕世界需要两个世纪。

移民压力比这些数字显示的情况要严重得多。这一压力在哪里最严峻呢？显然，移民是对如文化亲和力（即同种语言或共同历史）和以前的移民事件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反应，但这里我们关注的两个因素是平均生活水平的巨大差异和地理位置的接近。只要它们一出现，即使不存在其他因素（如同种语言），我们也可以推测存在沉重的移民压力。展开世界地图，有四个这样的“压力点”：北非与西班牙（被地中海隔开；最窄之处仅相距13公里）、墨西哥与美国（仅隔着一条边境线）、阿尔巴尼亚、马其顿与希腊、意大利（前三者共享陆地边境线，而阿尔巴尼亚和意大利被爱奥尼亚海隔开，相距约85公里），以及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被马六甲海峡隔开，仅相距2.8公里）。值得注意的是，在这四处中，只有最后一处的人讲同一种语言（即马来语与印尼语），而在其他三处，语言不同，主要宗教也不同。因此，移民背后不是文化因素，而是纯粹的经济动机。

按照穷国较低的物价水平进行调整之后，与直接用市场汇率转换的通货相比，在所有四处中，移民流入国与流出国之间平均收入的差距虽然缩小了，但仍然超过3:1。这意味着，通过我们在上一小品中提到的“跳槽”走出穷国的人，能够将他们的生活水平大约提高两倍。这一差距不仅巨大，而且还在节节上升。以购买力平价计，1960年墨西哥人均GDP与美国之比是1:2.5，到2005年这一鸿沟扩大到1:3.6。20世纪60年代西班牙的富裕程度大约是摩洛哥的4倍，如今则变成了7倍。

图2.3显示的是穷国人均GDP对于相应富国人均GDP的百分比。请注意在过去1/4世纪中该比例的下降趋势。这样看来，移民压力加大是无须惊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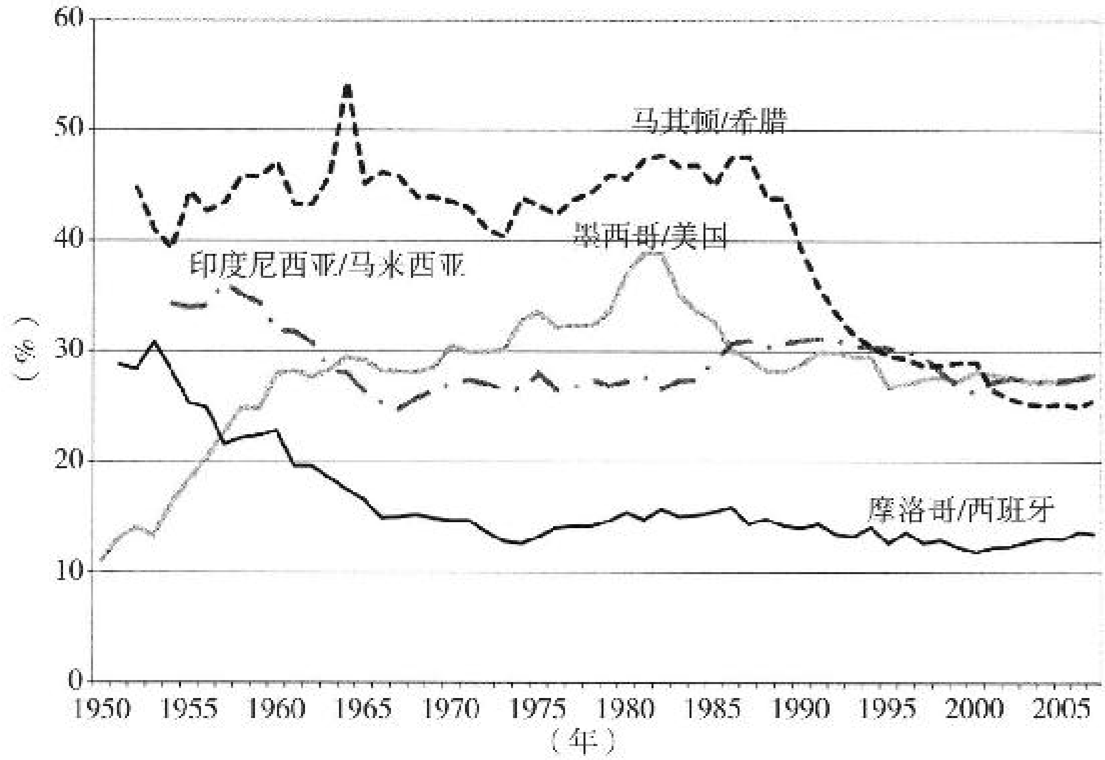


图2.3　1950—2007年移民流出国人均收入占移民流入国人均收入的比重

事实上，当我们考察5个移民流入国时会发现，其外来劳工的比例很高。包括非法移民在内的外来劳动力估计占了美国劳动力的15%、西班牙的大约17%、马来西亚的至少14%、希腊的9%, 以及意大利的7.5%。正如我们预期的那样，美国最大的外来群体毫无疑问是墨西哥人，而在西班牙是摩洛哥人，在希腊是阿尔巴尼亚人，在马来西亚则是印度尼西亚人。

在世界银行最近的一项研究中，7个国家的人被问及，如果法律上可行，他们是否会（永久地、暂时地，或者只是试一下）移居其他国家。高达62%的阿尔巴尼亚人表现出对永久或暂时移居海外的兴趣；在罗马尼亚，男性的比例是79%，女性是69%;而在孟加拉国，男性是73%，女性是47%。在这一小样本中，我们看到，如果允许自由移民的话，那些经济落后的国家可能会流失一半甚至更多的人口。若边境完全开放，我们会看到巨大的移民潮，以至于地球上的某些地方

会十室九空。几乎毫无疑问，一大部分非洲人，尤其是年轻人，会涌向西欧这个被某种刚果语言在口语中称作“天堂”的地方。

然而，移民是双向。穷人想涌入富国，但那里还得有足够的工作等着他们才行。的确，劳工的转移因为存在拉动（即需求）因素而成为可能，尽管这些需求经常出现在特定的未登记的企业或非正式的行业之中。不过，移民的涌入还是招致普遍的反弹，因为他们被认为（或实际上确实）会挤压当地人的工作机会，降低其工资，更重要的是引入了不同的文化规范。

移民同化的问题并不是在每个地方都同样迫切。那些本身就是由移民创造的国家，如美国或加拿大，被认为更具有适应能力，能够吸收并安顿新人。但欧洲国家长期以来都是主要的移民流出国，处理起移民带来的文化差异时就不那么得心应手了，即使这些“文化差异”来自其出生于西欧的公民。后者至今还没有被完全接纳，故而第二代或第三代在德国出生的土耳其人，基于血统（或曰“血统主义”），到现在仍没有获得德国国籍。法国，在纯正法国人（指有法兰西血统）与其他人之间有一个不算微妙的区别。直到2005年夏，主要由不满的北非青年发起的暴动四处蔓延之时，法国政府才承认这一问题。虽然在法律上，每个人都是法国人，但黑人或北非法国人无法就读顶尖学校，或在利润最丰厚的行业中几乎完全没有代表，这在法国政府精英眼中都不算什么。在国家电视网络中，甚至没有一个黑人播报员。

无论是出于国内劳工的压力还是对于异质文化的恐惧，富人的世界已经开始筑墙，真刀真枪地在全球层面建立起门禁森严的社区，其中最为臭名昭著的当属美国与墨西哥边界上据说有七百英里长的围栏。这道围栏的某些部分是20英尺高的水泥墙，辅以铁蒺藜路障及无数的摄像头和传感器。待墨西哥墙（The Mexican Wall）完全建成后，将有柏林墙的七倍长、两倍高。然而，据估计，每年有超过20万墨西哥人非法进入美国，且至少有400~500人死在边境线。

欧盟无法横穿地中海建立一个围栏，却利用数百艘快艇阻止不要命的非洲人和马格里布人接近欧洲海岸。据推测，每年有几十万人冒着生命危险，危舟夜渡，以躲避检查，因此数百人葬身鱼腹，而海岸两边均心照不宣，默然以对。欧洲人惶惶不安于展示这类人间悲剧的惨烈，以免破坏了他们“人权捍卫者”的形象；而非洲国家，或对其国民的命运漠不关心，或视非法移民为犯罪（比如在突尼斯，除罚款

外，非法移民会被处以3年以上20年以下监禁）；甚至死者的家属都不太愿意公开他们的遭遇。就这样，每天都有无名之辈死去，无人问津，他们的尸体在地中海的寒流中腐烂，或是在新墨西哥州的烈日下炙烤。没有人有一丁点儿兴趣提起他们，清点他们，甚至是承认一下他们到底是活着，还是死了。

这样的一个群体被称作“烧毁证件者”，在马格里布语中即所谓“哈拉伽”（harrage）。他们是什么人呢？

---

1. 2006年，据估计有1.91亿人（世界人口的3%）居住在非出生国（Richard Freeman,*People Flows in Globalization*,National Bureau of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2315[Cambridge,MA: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2006]）。注意这是一个存量，也就是所有这类人经年累月的加总。流量（即这一存量的年度增量）当然要小得多，约每年300万人（见http://www.oecd.org/dataoecd/17/39/23664717.gif）。

2. 2008年，美国15.6%的劳动力非本国出生（见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News Release*,March26,2009，链接http://www.bls.gov/cps/）。关于西班牙的情形，见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Labor Force Survey*（Madrid: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2008）。关于希腊，见*Employmentin OECD Countries*（2002年），链接http://www.childpolicyintl.org/contexttablesemployment/Table%202.31%20Employment%20in%20OECD%20countries.pdf。关于意大利，见Banca d'Ilalia,*Relazione annuale sul* 2008,May 29,2009,chap.11,table 11.4,p.128，链接http://www.bancaditalia.it/pubblicazioni/relann/rel08/rel08it/。

3. 见David Blanchflower and Chris Shadforth,“Fear,Unemployment,and Migration,” *Economic Journal*（February 2009）:table 17,p.F157。

4. 美国国土安全部，基于2000年至2005年130万墨西哥非法移民的估计增长量。

5. 在柏林墙存在的27年内，因翻越其而死的共约200人。以年度数据相比较，墨西哥越境死亡人数是其50倍。

6. BBC,July2,2007,http://news.bbc.co.uk/2/hi/europe/6228236.stm.

小品2.5
谁是“哈拉伽”？

他们被称为“烧毁证件者”，也可以叫作“焚烧边境者”。他们烧掉自己的证件，这样当他们偷渡到欧洲但被当地政府抓住时，在被遣送回国的当口，警察就会困惑不已：他们不知道这个“哈伽”（“哈拉伽”的单数形式）是来自阿尔及利亚、摩洛哥还是突尼斯。让敌人百思不得其解吧！

这些“哈拉伽”几乎全是20岁至35岁的年轻男子，来自马格里布地区。但为了理解马格里布和欧洲地中海软肋间的问题，我们要先谈及这出悲剧中的三个角色。从南边开始，第一个是撒哈拉以南贫穷的非洲人，他们拼死逃往心目中的天堂欧洲。为此，他们要么驾船直接从非洲西海岸去往加那利群岛（Canarias Islas）这个在非洲由欧洲人控制的最近的土地，要么像更多人选择的那样先去北非，即利比亚、摩洛哥、阿尔及利亚或突尼斯，然后从那里竭力前往欧洲。在这条艰险的道路上，死者枕藉。弗朗茨·法农（Frantz Fanon）所说的“大地上的受苦者”变成了“深海中的可怜人”。

这出戏的第二个角色是马格里布本身的移民“哈拉伽”。在地理意义上，他们离欧洲更近，可以直接穿越地中海到达。然而，在“哈拉伽”眼中，这片海域实为“地中海之墙”（The Mediterranean Wall），这隐隐让人想起那道冷战屏障。从其南部海岸的不同地点去往欧洲的距离不同，难易程度也有别，许多“哈拉伽”因此聚集于利比亚北部或突尼斯。位于利比亚的祖瓦拉（Zuwarah）和黎波里（Tripoli）是其中最著名的逃离之地，人们大多在夜里从此处启程，驾着塞满了偷渡客的小船，凭着最原始简陋的航行设备潜行于黑暗之中。利比亚由此已然成为关键的中转国，不仅有超过百万的非洲人（相当于利比亚人口的1/6）在这里转道，还有面临类似境遇的阿拉伯人。他们非法滞留于此，充当建筑工、渔夫或维修工，忍受着残暴的对待。静候时运之后，要么每个人努力攒够1 000~1 500欧元（儿童半价），交给人贩子，要么期待天降吉时，月黑风高，登上一艘破败的小船。

这出戏的第三个角色就是欧洲，这些远征的目的地。随着涌入的移民数量增长，欧洲把大门锁得更紧。飞机、电网，还有配备了红外线摄影机看起来几乎是军用的快艇，用来锁定偷渡者的位置并把他们赶回去，不让其踏上欧洲海岸一步。欧盟协调这一封锁行动的机构欧盟边境管理局（Frontex）每年为此耗资4 000万欧元。讽刺的是，这个数目差不多等于2008年一年通过海路抵达意大利的约4万非洲人所付的“运费”。相比上一年，这笔运费增长了75%。在封锁行动之后，欧洲“威慑”策略的下一步是与非洲沿岸国家签订双边协议，迫使后者接回移民，组织海上共同巡视，而对于利比亚这一最积极配合的非洲国家，甚至被要求为那些潜在的移民开放难民营。就在那里，想要前往欧洲的移民等待着庇护或驱散他们的决定。由此，欧洲把实质上的边境线尽可能地向南推进，以使尽可能少的潜在移民踏足欧洲。

一旦非法移民登上欧洲的土地，问题就变得更为复杂。他们不能被立即遣返，而必须经过“处理”。于是，在漫长的等待中，他们得有吃有住，直到最后要么得到政治庇护、难民身份或暂时被允许停留在欧洲某国，要么，被武力遣返。那么问题是：这成千上万的人渡过惊涛骇浪，躲过快艇搜捕，最终抵达这片应许之地（promised land），但哪里收留他们呢？即使是在自己的土地上，欧洲也尽量将边境外推，以远离其“中心”。蓝佩杜萨（Lampedusa）是一座小岛，距突尼斯比离西西里更近，故而被选中承担这样的角色。最初设计用于关押约700人的营地“监禁”了超过1 000人，而环境糟糕，不堪忍受。这个营地起初被称为“接收与紧急救助中心”，在2009年1月却被贝卢斯科尼政府改名为“身份鉴别与驱逐营”（Camp of Identification and Expulsion）；名字的变化说明了一切。2009年2月，因为不再对营地里不人道的生活条件会改善抱希望，难民发起了暴动。骚乱之下，警卫对那些未来的“公民”拳打脚踢，前“接收与紧急救助中心”的一部分就这样灰飞烟灭。

蓝佩杜萨岛只是这些欧洲营地中的一个。在马耳他还有一个类似的营地哈尔法（Hal Far），那里的非洲难民不得不悬挂写着“我们是人”的巨大横幅，来引起过往者注意——有人被铁蒺藜围成的牢墙监禁着。每年要把大约10万非法移民驱逐出境的西班牙面临着一个让人更毛骨悚然的问题：在盛夏时节，为了忘记平日的烦恼，许多游客会前往西班牙南部度假，但那些随着海浪漂上岸的“哈拉伽”的尸体会把他们吓得无影无踪。这该如何是好？近来西班牙政府已经要求阿尔及

利亚政府带回迄今已发现的170多具尸体，但阿尔及利亚拒绝了，因为他们既难以鉴别死者的身份，也无从确认其是否真是阿尔及利亚人，而不是摩洛哥人或突尼斯人。

但阿尔及利亚政府拒绝这个要求也许还有更深远的考虑：他们不想听到“哈拉伽”传达的信息，即北非社会无法给年轻人提供一丝过上正常、体面生活的希望。对这样的问题，不仅欧洲人常常视而不见，北非政府更是置之不理。直到最近，关于这些难民的官方言论或文章仍几近于无，甚至其家人也惧于承认他们中间有“哈拉伽”。毕竟，家国无颜，最好还是熟视无睹吧。

这些一贫如洗的年轻人一心要离开祖国，奔向吉凶未卜的欧洲，是因为他们在自己的国家前途渺茫，找不到容身之所。他们孤注一掷，正是在无声地谴责无法为不断增加的年轻人提供任何社会和经济前景的政府，是控诉阿拉伯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经济失败，也在证实地中海两岸间收入差距的日益加大。事实上，正如阿尔及利亚裔法国社会学家阿里·本萨德（Ali Bensaad）所言：“‘哈拉伽’的坚忍勇毅值得钦佩。这些没有任何渠道表达政治诉求的年轻人，在其政府治下万念俱灰，只能用他们在满目疮痍的文化和政治环境中培养出的力量奋然一搏。”

可以解开这个无解的方程吗？一个允许资本、商品、观念和信息无障碍流通的全球化世界，是否可以与一个人口无法流动的世界共存？当国家间收入差距巨大且差距日渐拉大时，这两个割裂的不平等世界又是否能够并立呢？来自贫穷地区的“哈拉伽”不仅很有可能长期存在，而且其数量会持续增长，与之相伴的，还有关于痛苦与死难的冷冰冰的统计数字。

---

1. 有数百位阿尔及利亚人和突尼斯人据信被关押在利比亚的监狱中。
2. BBC,2009年3月31日；Radio France Inter,2009年3月16日。
3. 讽刺的是，人们可能还记得，在19世纪，很多马耳他人、西西里人和科西嘉人可以自由前往突尼斯，并定居其间。
4. 阿尔及利亚日报*El Watan*,2009年3月5日。
5. 法国新闻社（Agence France Press）,2009年3月31日。

小品2.6
奥巴马家族的三代

奥巴马家族三代人的人生很好地说明了本书的若干重要主题。

在巴拉克·侯赛因·奥巴马的精美小册子《我父亲的梦想》（*Dreamsfrom My Father*）中，无论其父如何出色，备受关注的其实是他在肯尼亚令人敬畏的祖父侯赛因·奥尼扬戈·奥巴马（Hussein Onyango Obama）。后者出生于1895年，少小离家，独自在外打拼。经年辛苦的劳作之后，他最终凭借一手好农活多少得到了姗姗来迟而吝啬的社会认同。

奥尼扬戈的生活并不寻常。离开祖居之后，他穿上了西式装束前往内罗毕寻找工作。这样一个勤勉、固执而又令人印象深刻的男子能够找到的最好工作是成为英国人的男仆。无论一个黑人如何胸怀大志或聪明伶俐，殖民主义已经筑起了再清楚不过的难以逾越的天花板。高级职位只属于英国人。奥尼扬戈似乎已接受了这个现实：他从未公开反抗，他也反对肯尼亚独立，更为儿子（巴拉克·奥巴马的父亲）与白人女子间的婚姻深感苦恼。但他可能也因被不平等地对待而愤怒，或至少意识到其间存在的巨大不公平。

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肯尼亚，社会地位和收入在社会族群间不是“近乎”完全割裂，而是完全割裂。黑人无法获得更高的职位，而白人更不必降贵纡尊。在不平等经济学中，这就是技术上所谓的两种分配之间“无重叠”：任何白人的境况都会比任何黑人好。（在小品2.2里，我们从如今富国与贫国之间的诸多比较中也发现了类似的情形。）

但我们可以用一些数据描述这个巨大的差距。在奥尼扬戈的时代，所有在工作的或在寻找工作的肯尼亚当地人都必须携带一本名为《佣工随身登记簿》的工作手册，其曾经的雇主会在上面写下他们对其正面或负面的评论。巴拉克·奥巴马在书中引用了他祖父手册中的一些话。对奥尼扬戈工作的负面评价很少，但有一个雇主写道：“事实表

明他不适合这个工作，也显然不值每月60先令。”这个小册子于1930年发给奥尼扬戈，而该评论写于30年代早期。由此可知，若奥尼扬戈正常的工资水平如小册子中所言是每月60先令，则其年收入将是720先令。当时他的家里还有妻子和一个孩子，所以家庭人均年收入是240先令。

基于对肯尼亚经济史的研究，我们得出了对肯尼亚1927年收入分配的估计。最为穷困但远为庞大的社会群体是占总人口82%的非洲小农，其年收入估计为137先令，仅在最低生存线上下。接下来是占总人口7%的非洲农业工人和1.2%的非洲个体经营户，其人均年收入估计分别为211先令和271先令。这就是奥尼扬戈一家所处的位置：比大约90%的肯尼亚民众生活得要好，而若仅与全体黑人相较，这一比例甚至还要略为高一些。

然而他的收入远远不及在肯尼亚生活的亚洲人和欧洲人！据估计，亚洲人人均年收入为3 300先令，接近奥尼扬戈家庭人均收入的14倍。而欧洲人（据人口普查显示，他们仅占总人口1%的1/3）的人均年收入达到了几乎令人难以置信的16 000先令。也就是说，一位美国总统的祖父在一个收入是其66倍的人家里当男仆或厨师。奥尼扬戈工作整整一年的薪水，其英国雇主不到一周就能挣得。这并非反常现象，而是殖民主义之下典型的收入分配。正如我们将在小品3.7中看到的那样，在几乎所有殖民地，绝大多数当地人都仅仅处在生存线上，并且他们的收入差距非常微小。以收入而言，奥巴马的祖父名义上处在总人口的前10%，但也只比那些在生存线上挣扎的农夫略好一点而已。然而，居于最顶层的，即总人口中最富有的1%～2%的人，主要甚至完全由殖民者组成。他们的收入扶摇直上，高至难以想象的水平。

如前所述，尽管《我父亲的梦想》主要在于追溯巴拉克·奥巴马父亲的生活，但在某些方面，我们对父亲的了解反而比对祖父要少。尽管如此，我们从巴拉克·奥巴马父亲身上了解的信息，已经足够说明独立为肯尼亚人开启的新的可能。对当地人而言，收入与社会地位上的限制消失了，他们可以要求最高报酬的工作，成为老板、富商或高级公务员了。老巴拉克·奥巴马的父亲还获得了去美国学习的机会，这在殖民统治下是难以想象的。的确，是两个美国女人发现他既聪明又勤奋，继而提出了让其赴美留学的主意。也诚然，某些当地人在殖民统

治之下仍旧接受了高等教育，但在祖国受异族统治之时，如何使用其宝贵的学位呢？当一个低贱的职员吗？但在1960年殖民主义终结后，非洲人追求更高社会地位的现实壁垒和心理障碍不复存在，那些过往的限制消失了。

奥巴马的父亲从哈佛毕业后回到肯尼亚，这也是乐观的后殖民时代的明证。那时本土的孩子相信，在自己的国家，他们应有的地位已经回来了，在精英教育下成长起来的他们会学以致用，带领祖国走出贫穷落后，迈进现代世界。对于肯尼亚年轻人来说，那时肯定是一个比如今乐观得多的年代。这不仅仅是因为较之于殖民统治下少之又少的机会，压迫从那时起不再，无穷无尽的可能性突然涌现，这同样也由于当时肯尼亚与发达国家间的收入差距远小于今天。

荒谬的是，正如我们知道的，独立并未解决非洲的问题。相反，独立之后，较之于发达国家，非洲更为落后。非洲国家比独立前更为贫穷，也无法与富裕世界在发展速度上比肩。当奥巴马的父亲留学美国时，美国和肯尼亚的人均收入之比为13:1，但在其子出任美国总统时已高达30:1。

我想，当奥巴马的父亲在1960年登上前往新世界的奇幻之旅时，他若是相信他的儿子会成为这个他从未见过的国家的统治者，或者相信较之于美国，他独立新生的祖国将要比现状加倍贫穷，他都会觉得没有比这更荒唐的了。

那么奥巴马这位总统又如何呢？他的人生故事说明了许多事情，对之早就文山书海，似已了无新意。然而，关于我们的话题，关于因为足够幸运出生于富国而带来的日渐重要的“国籍溢价”（见小品2.3），也许最好让奥巴马自己解释。下面这段话说明了为什么他的母亲会在其11岁时就送他离开印度尼西亚，前去夏威夷与祖父母生活，并在那儿读高中：

> 在印度尼西亚，她总是鼓励我尽快适应新文化。这使我在拮据的生活中相对自立，不假外物，并且与其他美国人相比，举手投足颇为得体。她教会了我鄙视那些身处海外常常傲慢无知的美国人。但是现在，她认识到……这个将美国人和印度尼西亚人在人生机会上割裂开来的断层，她知道她想要她的儿子站在鸿沟的

哪一边。她决定，我是一个美国人，我真正的人生在（印度尼西亚之外的）别处。

---

1. 祖父生于1895年（卒于1979年），父亲生于1936年（卒于1982年），而奥巴马生于1961年。奥尼扬戈的第一个孩子莎拉（Sarah）生于1933年，其时他38岁。在这把年纪才有第一个孩子，这在20世纪30年代的肯尼亚算是相当高龄了。
2. Barack Obama,*Dreamsfrom My Father*（New York:Crown,2007）,426.
3. 假设没有节假日，也没有病休等。
4. 除了他本人，奥尼扬戈一家最终有两个妻子和五个孩子。
5. Arne Bigston,*Income Distribution and Growth in a Dual Economy*:*Kenya*,1914-1976,Memorandum 101（Gothenburg:Gothenburg University,Department of Economics,1987）.
6. Barack Obama,*Dreamsfrom My Father*,47.

小品2.7
去全球化下的世界变得更加不平等了吗？

天真的新古典经济学中有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就是对劳动力、资本和商品流动的开放——即全球化——不仅惠及所有参与国，而且会使其中的穷国获益更多。究其实质，该命题建立在三个假设之上。第一，对每一单位连续增加的资本，穷国“生产”的边际收益要比富国高，由此其利润率高于富国，故资本会流向前者。第二，技术对于经济发展极为重要，而当边境开放时，技术交换将更为容易；同时我们知道，技术转移的首要获益者也是穷国。他们花费不多，甚至无须付出一分一毫即可模仿富国发明的技术。事实上，为了寻求技术突破和进行发明创造，富国投入极大，相比之下，穷国能够轻易而廉价地从模仿中获利，由此跨越了技术发展阶段。比如，尼日利亚不需要花费时间和金钱去修建座机电话线路，也不需要去发明手机技术，它可以抛弃老旧的技术，完全模仿诺基亚，建立自己的手机工厂。第三，也是比较新的一个原因，与制度有关。当国与国连为一体，它们更能日渐知晓哪种类型的制度运作得最有效。假设我们同意这意味着对产权的大力保护和放松金融管制，那么那些本身制度不太“有效”的穷国将再次获益更多，因为它们会去模仿富国中这些更好的制度。

正如我们在散论二中看到的那样，当试图解释全球化2.0版时期的世界经济增长时，这些天真的预测完全错误。现在，人们已普遍认识到这个事实，并且提出了关于经济增长的其他理论以说明此中原委。我们也承认，自工业革命开始之后，各个国家的平均收入已经分化（见小品2.1）。但如果这个理论是正确的，那么在我们本可观察到穷国富国间差距将扩大的去全球化阶段中，到底发生了什么呢？

依据传统的看法，去全球化时期介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对此经济学家鲜有研究。他们认为，问题在于这是个极端政治化的阶段。1917年的十月革命从资本主义的控制下拿掉了国土最为广袤的一个重要国家。1922年法西斯主义在意大利诞生，随后在中欧和东欧唤起众多效仿者，它们进一步削弱了经济学的地位。这是因为，虽然法西斯

国家对私有产权的保护甚于其所推翻的自由派政权，故而在此意义上也是资本主义的，但它们在经济上却大大地扩展了国家职能，并以重商主义的眼光看待贸易，即视其为零和博弈，而非互惠互利。随后，中国内战的混乱和非洲残酷的殖民化这些非经济行为更为严重地限制了“自由”经济学的范围，而最后的致命一击则是德国纳粹主义的兴起。因此，经济学家相信，如果说两次世界大战间的阶段能教会我们些什么，那就是过度地政治干预并不会有利于经济发展。

的确，这是实实在在的教训，但是有趣的是，这一系列的消极发展是否对穷国和富国的增长产生了预期的影响？当然，那时的世界比如今要“小”，不仅独立国家少，而且许多国家（其中大部分是殖民地）的数据无从获得，所以我们只能根据45个国家的样本进行研究，这其中既包括中国、尼泊尔和印度这些最底层的穷国，也包括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这样最顶层的富国。尽管非洲的数据几乎完全阙如，但是由于当时非洲人口在全球的比重比今天小，所以我们的人口数据覆盖了全球人口的90%左右。

当我们通过这些国家构成的样本计算一系列不平等测度时，无论从临近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的1913年，还是从大战结束时的1919年开始，不平等在整个阶段中并没有显示明显的上升或下降趋势。比如，在1913年，最富国和最穷国（分别为美国和中国）间的收入比仅仅不到10:1，到了大萧条前夕这个比值增加到12:1，而在1938年（此时荷兰代替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而中国仍旧垫底）则约为11:1。

我们可以因此作结，在1913—1938年，世界经历的诸多动荡和去全球化并未让国家间的不平等发生变化。正如我们之前看到的，这并非我们从天真的新古典主义经济学中本可期望得到的结论。然而，其中两个有趣的阶段值得特别指出。第一，大萧条的影响是什么？第二，二战的影响是什么？

我们从后者开始，因为结果很明显。即使是在这一不完全的样本之下，第二次世界大战仍明显带来了强烈的非均衡的影响。这场战争的主要受益者是那些原本就最富有的国家，像美国、瑞士、新西兰、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由此，在1939—1945年，美国人均GDP增长了80%，即以当代的“中国速度”那样每年增长10%，非同寻常，而加拿大接近60%，澳大利亚和瑞士是20%，阿根廷则为10%，等等。另外，

德国损失了超过20%的产出，苏联在10%~18%之间，法国几乎是40%，而希腊和日本则超过50%。但是，对于饱受摧残的波兰和南斯拉夫这样的东欧国家，其数据无从获知。我们从其他渠道可以估计出它们的损失超过50%。而在20世纪30年代处于世界收入等级最底层的中国，除内战的混乱之外，日本侵略的灾难交叠而至，随之而起的是民族解放战争，重重重创下其在收入的绝对数量上跌得更远。第二次世界大战在富有的西方国家间造成了巨大的收入分化，但对于整个世界而言，其作用尤巨。它使本土未遭战火蹂躏的富国获益（注意，所有“赢家”均置身于狼烟之外），而在本土作战的交战国则损失了大量的物质资本。以地区集团而言，西半球和大洋洲获益，而其他所有人均有损失（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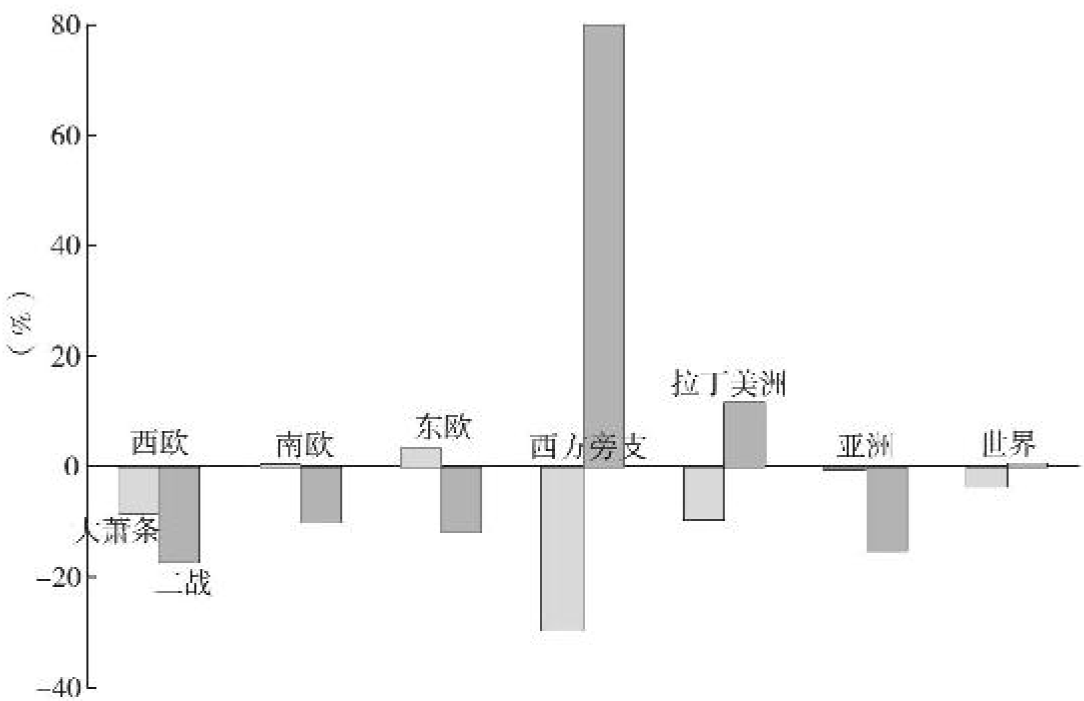


图2.4 1929—1933年和1938—1945年人均产出的变化

注：区域均值以人口为权重计算。1929—1933年数据包括43个国家，人口以1933年计为18亿（约占世界总人口的90%）;1938—1945年数据包括43个国家，人口以12亿计（约占世界总人口的60%）。中国未包括在二战的总和中。若计入，世界总产出将会由如图所示的少量增加变为少量减少。

资料来源：由Angus Maddison,Contours ofthe World Economy,1-2030 AD:Essays in Macro-Economic History（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7）计算所得。

回到第一个问题。大萧条产生了截然不同的总体影响。在富裕国家中，损失最大的是加拿大、美国和德国。1929—1933年，美国和加拿大损失了30%的人均收入，而德国是约20%（尽管在1933年希特勒掌权之后有所回升）。接下来是法国、西班牙和荷兰，它们的损失均超过10%，而英国则是约5%，等等。但一些贫穷国家在经历大萧条之后相对而言并未受到损害：日本和日据之下韩国的人均收入仍持续增长，中国也是如此（正如我们已经知道的，中国在20世纪30年代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苏联在1928年实施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使其人均收入至少增长了20%，而诸如葡萄牙、挪威和土耳其等差异很大的国家亦如此。如果着眼于区域考察大萧条的影响，则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这四个“西方旁支”受创最重（它们随后在二战中又成为主要获益者），而得益于苏联的增长，东欧受到的影响最小，此外还有南欧和亚洲（见图2.4）。纵观全球，大萧条使世界的人均收入损失了大约4%。与之相比，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虽有超过5 000万人丧生，但是全世界的人均产出可能最多只下降了0.5至1个百分点。当然，这必须是在消费品之外加上所有生产出的飞机、潜艇、炮弹和坦克的价值。

---

1. 感谢Vladimir Popov和Michael Ellman在苏联增长数据上的帮助。

2.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此小品采用安格斯·麦迪森2004年的人口和人均GDP数据。

3. 后一数据基于Mark Harrison的*The Economics of World War II:Six Great Powers i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8），第95页。

4. 图中所谓的“西方旁支”, 即Western offshoots, 指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四国。——译者注

第三章

散论三
不平等的世界：世界公民间的不平等

也许你认为要估计全球不平等的程度，只需将各国内部个体间的不平等和国家间的不平等结合起来，轻而易举。不幸的是，事实并非如此。

首先，我们缺乏必要的数据。自19世纪初以来（而且，正如我们已看到的，甚至对如罗马帝国那样古老的社会），虽对人均GDP有大致较好的估计，进而构建对国家间不平等的测度，但国内收入分配的数据则相当晚近。要计算单个国家内部个体间的收入差距，需要进行家庭调查，但它比只加总该国生产的商品和劳务价值要难得多。除此之外，为了使结果能贴近全球范围内收入分配的情况，对于那些或有众多人口，或有巨额总收入的重要国家，我们都必须有其家庭调查数据，以至少涵盖全球90%的总人口和总收入。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中国、苏联和非洲各国的收入分配数据或不存在，或无法获得。随后，以上三大地区融入世界，这才有了比较的基准。具体而言，在20世纪80年代早期，中国首次有了全面的全国家庭收入调查；苏联早在20世纪20年代晚期就开始了家庭调查，其结果虽不尽如人意，好歹尚敷一用，但直到80年代中期实施“公开性”政策后，这些调查结果才被同意对外公布；最后是非洲国家，由于未能建立有力的统计机构或资源匮乏等许多原因，它们在此前根本就没有进行过家庭调查。随着国际机构越来越多地涉足其中，尤其是世界银行，这一情形也改变了。这三个偶然的发展开启了准确估计全球不平等的大门，即完全基于对个人收入的直接估计，而不是对国民收入分布形态的猜测。

数据问题之外，收入分配直到最近都被视为一个纯粹的国内议题，而非国际议题。过去，无须考虑或计算诸如全球不平等这样看起来不着边际的概念。只是随着全球化，随着不同国家和大洲的人之间有了愈来愈多、愈来愈深的交流，以及随着某些可被视为全球治理发端的机构悄然现身，比较我们和那些水远山遥的人的收入才有了意义。这不再是某一国平均收入与另一国平均收入的比较，而是个体与

另一个体的比较。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里，拥有相近收入而可供比较的人已成倍增加。

与该过程紧密并行的，是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兴起、中央集权政府的加强，以及同时增加的对国内收入分配的兴趣。民族国家兴起之前，国家由常常隔离的大大小小的城镇和村落组成，人们之间鲜少交流，甚至“不知有汉，无论魏晋”，因此，测量国内个人收入在那时既无必要，也力不从心。帕累托之所以感兴趣于国民收入分配的经验事实（见散论一和小品1.9），是因为公众已认识到存在该问题，并且尽管相关数据残缺不全，但至少尚可获得。类似地，大抵在可用于研究全球收入分配的数据出现的同时，该问题开始显现学术意味，激励起相关学者，而这并非纯属偶然。正如马克思所言：“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的确，在全球收入不平等这一问题产生的前后，我们有了可用于研究该问题的数据。

一旦有了兴趣和数据，相对容易的是整合各国国内收入分配，以得到庞大的全球收入分配图景，进而将整个世界视为一个国家，第一次计算出全球收入不平等。从1988年到2005年，大抵以五年为间隔，我们已经有了一系列基年（benchmark year）的结果。

不出所料，结果表明全球收入分配极度不平等，基尼系数高达0.70，比世界上任何单个国家的都高。即使如南非共和国和巴西这样收入不平等的典型，其基尼系数也“才只有”大约0.60。事实上，这个0.70的基尼系数还是我们对穷国居民的收入依据其较低的价格水平调整之后的结果。若我们采用其以美元计算的名义收入，则不平等程度会更高，而基尼系数将达到0.80。但是，0.70（或0.80）的基尼系数意味着什么呢？至少自可以直接测量以来，全球不平等程度是上升还是下降了呢？对于全球化和全球不平等之间的因果关系，我们又有什么样的结论呢？

在今天的全球收入格局下，占总数10%的最富有的人占有全球总收入的56%，而最贫穷的10%仅拥有0.7%，二者的平均收入之比（即十等分比）大约是80:1。可资比较的是，在一个“通常的”发达国家内，这一比值很少超过10:1。另外一种观察全球收入分配的视角是关注总人口中最富裕的5%，他们占有37%的全球收入，而最贫穷的5%却

不到0.2%。这样，在全球收入金字塔中，最顶层和最底层的平均收入之比几乎是200:1。要赚到最富裕的人一年挣的钱，最贫穷的那些人需要工作两个世纪，而这根本就不可能。这样的例子可以不断重复，而若我们向着金字塔两端愈走愈远，就会发现全球收入不平等愈发戏剧化。

若我们就以美元的形式比较个人收入，而不是以因穷国较低的物价水平调整后的国际元，则穷人和富人间的差距会更大。总人口中最富裕的10%将占有超过2/3的全球总收入，最富裕5%的占比达到45%。而最贫穷的5%甚至10%的人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收入分配是否更加不平等呢？最为审慎的回答是：也许并没有。我们用家庭层面的数据构建收入分配的信息，但前者自有其固有的问题，并且问题还挺多。在每个家庭调查中，数据搜集或自有其特别之处，对收入结构的定义或有差异（比如如何最准确地估算房产价值？如何衡量家庭内生产和消费的商品的价值；对众多个体经营者，如何区分其企业与家庭收入？），富人参与调查的意愿或有不同，由此得到的基尼系数就有相当大的标准差，这就导致统计学家所称的较大的信噪比。事实上，自1988年首次测算全球收入不平等以来，基尼系数一直保持在0.70左右，每次计算结果间的差异都在一个标准差之内。

但这只是解释中的技术（即核算的）部分，另一个更实质性的问题是，在过去30年间，全球收入分配由三个因素决定，其中的两个导致收入不平等加剧，而另一个有力的因素却削弱了不平等。正如散论一所言，导致更大不平等的第一个因素是大多数重要国家（也包括一些小国）的国内收入差距日渐加大。不要忘了，为了探究全球不平等，在国家间不平等之外，我们需要加入各国内部的不平等，故而后者加剧就会引发更大的全球不平等。而如散论一所述，第二个因素是各国平均收入的分化，在此过程中穷国的经济增长速度比发达国家的慢。第三个因素也在散论二中讨论过，即中国和印度的高速增长，这降低了全球收入分配差距。当这两国开启其高速增长之路时是相对贫穷的国家，今天依然如此，但若它们的增长速度超过富裕国家，不平等就会降低。

全球不平等受诸多因素影响，我们必须在其间仔细度量权衡，殊为不易。究其根本，可提出以下三个关键问题以简化之。

1.国内不平等一般是上升还是下降？

2.平均而言，穷国和富国到底谁的增长速度更快？

3.中国和印度的增长速度比富国更快吗？

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第三种力量基本上平衡了前两者，也最为重要，因为国家间的差异占了全球不平等的主要部分，而若迄今为止倾向于扩大不平等的另外两种力量之一改变自身作用的方向，则我们就有可能看到全球不平等的大幅下降。相反，若中国和印度的增长速度减缓，降至世界平均水平甚至以下，并且前两种力量不加遏制地继续发展，则全球不平等就将再次上升，这几乎毋庸置疑。

全球化与全球不平等。全球化和全球不平等的变化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回答这个问题很困难，得视具体情况而定。全球化影响全球不平等的途径非常复杂。第一，全球化影响富国和穷国的国民收入分配，但影响的方式可能非常不同，比如，加剧富庶国家内的不平等而降低贫穷国家内的不平等。第二，全球化对富国和穷国经济增长速度的影响不一样。第三，全球化对不同规模国家增长速度的影响也不相同。由此，想要将这三者分开几乎不可能。就这三个途径中的任何一个都有无数学术文献，其中的经验性结论诚可谓言人人殊，而就全球化究竟会通过这些途径给全球不平等带来怎样的影响，仍然莫衷一是。

然而，还有更深层次的原因，使我们只有在某一特定的历史情境中才能回答该问题。假设存在这么一个可能性，就刚刚谈到的激烈的学术论争我们突然达成一致，同意全球化对国内收入分配毫无影响，并且使贫穷而人口众多的国家以高于富国的经济增长速度成长，如此不就清楚了吗？因为在上一小节末的三个问题中，第一个效果是中性的，而第二和第三个效果将促进全球收入分配的平等化，那么就总体而言，全球化一定是有利于平等的。然而，答案最终还取决于人口众多的国家在收入分布谱系中的位置。若正如我们倾向于做出的隐含假定，亦为今天的现实所表明的那样，人口众多的国家大多贫穷，那么我们之前得到的结论就是正确的，即全球化将有助于全球收入平等。但因为从根本上来说，人口众多的国家并非注定贫穷（毕竟，美国作为全球人口第三大国，却是最富足的国家之一），所以我们不应把贫穷和人口众多绑在一起。这样的话，情况就会不同。此时，若全球化有利于人口大国，则虽然国家间国民平均收入的趋同仍有助于平等，

而国内收入分配的不平等并不受全球化的影响，但因人口大国本是富裕之邦，则最终全球不平等将轻而易举地加剧。

这个例子说明了一个简单的事实：对于全球化如何影响全球不平等这一问题，即使我们就前者在影响后者的各个途径上扮演的角色看法一致，最终的答案仍取决于特定历史条件（比如，人口大国在全球收入分配中的位置）。这里不存在一般性的答案，答案视不同的情境而定。在过去30年中，就这种依赖情境的回答，正如我们已经做的那样，费尽全力之后仍然只能说，全球化对全球不平等的影响是相互矛盾的：某些力量加剧不平等，而其他的则在抵消不平等，其中最为显著的是中国和印度的增长。

把天下扛在背上的鲸鱼。为了更深入地考察全球不平等，仅仅比较最富有的人和最贫穷的人的收入是远远不够的，重要的是我们要找出“谁”是最富有的，“谁”又是最贫穷的。我们曾讨论过国家间的收入差异何其巨大（见小品2.1至小品2.4），也就不会奇怪在全球收入分配中居于顶层和底层的人的国籍是如此迥异。全球人口中最富裕的1%约有6000万人，其中几乎有5 000万来自西欧、北美和大洋洲（见小品3.1）。进一步考察最富有的1/10时，情况没有太大不同，其中超过70%的人来自富裕的西方国家，来自亚洲的占20%，拉丁美洲的不到5%，而东欧、苏联和非洲国家的人则寥寥无几。全球最富有的10%人群中，在任何统计显著的意义上，都可以说没有中国人和印度人，却有超过200万南非人和700万俄国人。最穷1/10人口的分布情况当然非常不同，其中70%是亚洲人，约25%是非洲人，大致5%是拉丁美洲人，却没有人来自东欧和富裕的西方国家。

然而，观察全球不平等最好的方式是构建一座金字塔，而这或许也是在所有图示中最令人满意的。为了画出这座金字塔，我们首先要把全球所有人按照从最贫穷到最富裕的顺序排列，然后分五次回答如下问题：多少最贫穷（次贫穷、中等收入，等等）的人能创造20%的全球总收入？显然，第一次问这个问题时，答案中的数字将非常庞大。结果是全球77%的人口，这构成了金字塔的底端。接下来，需要多少境况略微好些的人才能使其收入之和达到全球收入的第二个20%？需要全球人口的12%。如此这般，直到我们计算到全球收入的最后20%，而这仅需总人口的1.75%。以人口计，金字塔的顶端非常小，而底座非常大，正如图3.1所示。图中的金字塔极为陡峭，不禁让

人想起那个古老的观念，即天下是一张由几只鲸鱼托起来的盘子。然而，这个比喻中的鲸鱼正是六合之内的贫贱之躯。

全球不平等的长期演进。尽管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世界大部分国家的家庭调查可资利用之后，对全球不平等我们已有了相当准确的数据，但要想知道这之前的演进却要困难得多。多亏了近来的一些工作，再加上学者愿意对过去各国国民收入分配的模式做出大胆的假设，以及同样重要的是，我们知道加剧全球不平等的主要动力已主要源于各国人均GDP间的差距，而对最后这点，我们已掌握了更好的数据，据此，我们可以对以往的全球不平等做出些判断。致力于研究收入分配的顶尖经济学家弗朗索瓦·布吉尼翁（François Bourguignon）和法国经济史学家克里斯蒂安·莫尼松（Christian Morrisson）推测，1820年的全球基尼系数为0.50,1910年上升至0.61,1950年达到0.64，到1992年其研究结束时，该值最终为0.66。自工业革命以来，全球不平等稳步上升，虽然其速度日渐减缓，体现在基尼系数曲线上，则是在多年上升之后，在过去的二十多年中，到达了一个很高的稳定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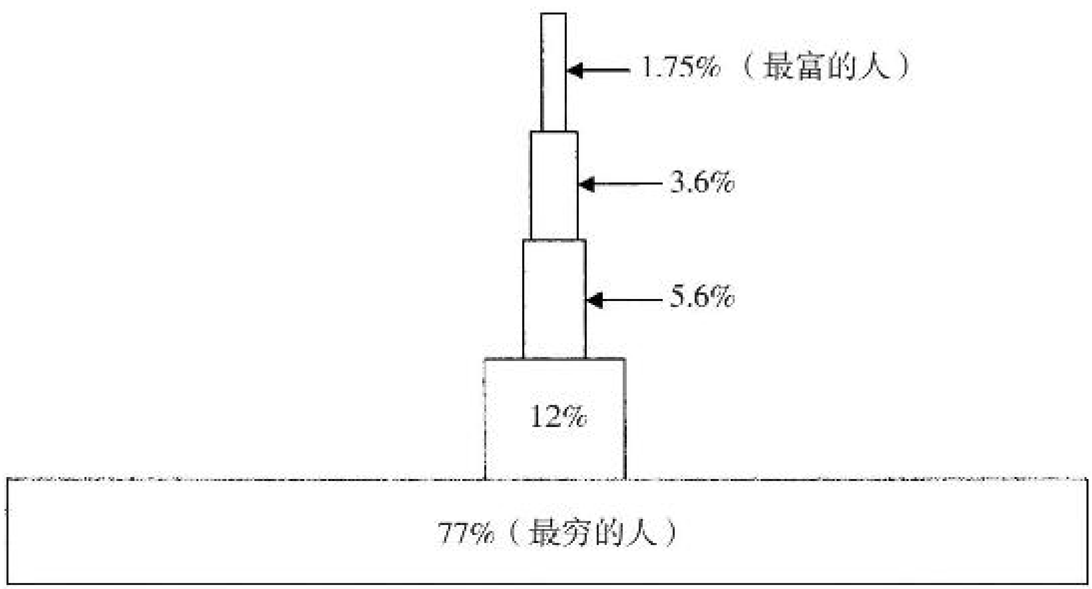


图3.1 全球金字塔：需要多大比例的人口方可创造全球总收入的一个个20%?

注：宽度与各图块代表的人数成正比，而因为每个图块都贡献了全球总收入的20%，故其高度相同。

预测全球基尼系数的走势并非易事。在美国著名社会学家格伦·菲尔鲍（Glenn Firebaugh）和同样著名的经济学家兼诺贝尔奖得主罗伯

特·卢卡斯看来，我们一直在经历一个巨大的“不平等转型”，而不平等最严重的时代已经过去，或者我们还正身处其中。今后，中国和印度持续的高速增长将降低全球不平等。这虽极有可能，但因为有许多未知的境遇可能会令其发展进程脱轨（就中国的情形，见小品1.8），故切不可草率地认为这两个国家的经济增长一定会持续。我们也必须认识到，这样的预测取决于一两个国家的特定变动，而不是任何普遍趋势。事实上，在趋势之下，即使某些例外与常规不符或有悖，但大数定律可以保证总的运动是在一个既定的方向上。

即使中、印两国分别以其当前的经济增长速度继续发展，也不能保证全球不平等曲线会平稳下滑。这是因为在大约20年后，这两国或将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而如果那时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等大国仍然远远落后，则两国的增长也很难扭转全球不平等加剧的趋势。

虽然今天的全球不平等处于稳定的“高原”，而非傲视群山的“高峰”之上，但大抵也与其历史最高水平相当。工业革命以来，全球不平等不断攀升，始而很快，继而放缓，但几乎从未止歇。在同一时期，非常重要的是，全球不平等的成分（即导致其上升的力量）也在改变。具体而言，这在一开始主要由各国国内不平等决定，后来却在相当程度上受制于国家间平均收入的不平等（见小品2.1），而中、印、美三国在收入水平上的相对位置在决定全球收入不平等的程度和发展趋势上至关重要。

全球不平等重要吗？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教授贾格迪什·巴格瓦蒂（Jagdish Bhagwati）在其所著的《为全球化辩护》（*In Defense of Globalization*）一书中，将任何关于全球不平等的统计研究都完全视为癫狂之作，更不用说对这一不平等的关切。有些人持类似观点，虽然表述得没有那么激进。这是因为，在他们看来，并不存在一个“对象”可以倾听我们抱怨全球不平等过高。在一国之内，国民共享同一政府，如果他们觉得社会太不平等或太不公正了，则可以通过政治机制表达其忧虑，这在民主国家中见诸选举，在独裁国家中就诉诸革命。因此，不论这个国家是否民主，为了自保，统治者都会在做决策时考虑大众的意见。

而在世界层面，只要没有全球政府，对全球不平等的不满既无法真正表达，也无法转变为政治行动，而对其的主张更无从为他人所

知。最重要的是，没有人可以对此有所作为。因此，有人认为，要使不平等变成与大众相关的问题，换言之，要使人们既关注不平等，也愿意行动起来改善这一境况，则须将人们关联起来，而这在全球层面尚相当缺乏。这被称为“分配正义的政治观”（political conception of distributive justice）。对此，这一概念的主要倡导者之一托马斯·内格尔（Thomas Nagel）是这样解释的：“仅仅在有紧密政治联系的人之间，通过共享的制度，方可谈论正义；这是一种……关联的义务（associative obligation）。”分配正义的政治观没有排除援助外国人的人道主义责任，但也没有在此之外强加给富人和富国别的东西。

哲学家约翰·罗尔斯对“为何全球不平等无关紧要”有不同的见解。他认为，如果各国都符合其《正义论》一书中的要求（见散论一），那么这样的天下就是最令人满意的，而在全球层面，规则既已不同，而富国对穷国的援助义务亦受到时间、范围的限制（见小品3.8）。换言之，公正的世界由公正的国家组成，仅此而已。在罗尔斯看来，一旦各国内部达到最优状态，则全球就处于最优状态。

直觉上，这些观点都不正确。全球最富有1.75%人群的收入与最贫穷77%人群的收入相当，这看起来既算不上美好，也非最优状态，而我们的关切自然不是杞人忧天。至少有两个有力的原因，表明降低全球不平等委实重要。

首先，我们可以工具性的眼光看待不平等。各国间巨大的收入差距正在推动移民潮，但这在社会层面是不可持续的。而就局部而言，社群和个人间高度的不平等与政治动荡紧密相连，这些国内的政治不稳定往往波及周边国家甚至世界其他地区。而这里所谓的“不稳定”，也就是事实上的“混乱”。从索马里海盗到墨西哥流感，这些近来发生的林林总总的事件说明局部的贫穷（这只是对“全球不平等”的另一措辞罢了）是如何影响全世界的。前一例子中，在世界上最敏感的地区之一，贫困和无政府状态几乎使国际石油运输瘫痪；在后一例子里，贫困和墨西哥恶劣的卫生条件使流感病毒迅速蔓延，全国有数千人感染，数百人丧生。换言之，高度的全球不平等更易导致全球的混乱。

其次，亦可从伦理上论证为何应减小全球不平等。我们不需要把对公正和援助责任的关切局限在那些与我们共享着政治体制的人群之间，或者说局限在本国民众之间。四海之内，不论人们身处何方，一旦在他们之间建立起政治哲学家查尔斯·贝茨（Charles Beitz）所称的“继发性关系”（consequential relations，即具有某种重要性的关系），

同样的关切就随之而来。这可能是贸易、移民和投资关系，也可能是由诸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或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团体居间协调建立的关系。这些国际组织制定了行为准则，对不同国家的民众发挥着或好或坏的显著影响。一旦这样的规则制定者出现，并且存在足够密切的经济关系（换言之，有足够多的人开展贸易往来，或有足够多的人受到这些机构的行为或规则的影响），那么就会产生对正义的责任感，继而产生对全球不平等和再分配的关切。

所谓世界主义者持有更强烈的主张，他们认为世界由具有同样道德价值并对所有人有同样道德要求的人构成。在这一观点看来，家庭关系、地缘上的接近或共享的体制都不应当使一群人比另一群人享有特权。我们应该将他们完全视为值得我们同等重视与关切的个体，而且也许已经有人这么做了。这样的话，全球不平等实与国内不平等无异，两者同样重要。无论我们曾如何支持降低国内不平等（见散论一），同样的言说对于全球不平等也一定适用。

全球化的三难困境。用哈佛大学经济学家丹尼·罗德里克（Dani Rodrik）在另一个多少有些不同的语境中的话来说，全球化的三难困境就是：在国家间平均收入差距巨大且持续上升而劳动力的国际流动仍然非常有限的情况下，全球化如何继续。这一问题涉及的三个现象正是迄今为止全球化2.0版的特征，但不可能一直维持下去。全球化必然使人们更加了解全球各地的生活状况，故而若各国收入悬殊，则无疑会诱发移民。但正如我们在小品2.4和小品2.5中已经看到的，富裕国家在政治上不会接受大规模的移民，它们为此设置了越来越大的障碍。

如果全球化持续推进，就长期而言，反移民战不可能得胜，而另一个好得多的办法是帮助缩小各国平均收入间的差异。这样，移民压力减轻，且从生活水平的角度看，世界将会变得更加同质化，而不会威胁到全球化的存续。相反，如果国家间收入差距的鸿沟持续，且富裕国家限制或阻止移民，则全球化的规模不得不缩小。新近的这三个关键发展间的相互依赖并未被充分认识到，但是我们的备选项是相对简单明了的：为了使在经济和人员上日益紧密的一体化得以延续，必须在穷人目前所在的国家提高他们的收入，否则他们就会以越来越大的规模移民到富裕国家。

1. glasnost，意为“公开性”，指戈尔巴乔夫于1985年开始实施的开放讨论政治和社会议题的政策。——译者注

2.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preface*））。

3. 见 Branko Milanovic,*Worlds Apart*:*Measuring International and Global Inequality*（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5）。我们不得不使用基年是因为并非所有国家每年都进行家庭调查。我们需要一个为期五年相对长的时间段，使在此期间几乎每个国家都进行了家庭调查，然后，在这五年中选定某一年。没有在该年进行家庭调查的国家，则以这五年中最邻近年份的数据替代。

4. 据2005年最近的购买力平价数据（详见散论二）计算得到。

5. 在下文将会评述的关于全球不平等历史模式的重要研究中，布吉尼翁和莫尼松自然缺乏对世界大多数国家收入分配的任何估计。他们将全球分为33个区域，并视同一区域内的所有国家与他们所知道的该区内的某一国家具有相同的收入分配，而这无疑会导致某种严重和错误的泛泛之论。在这一概括之下，如沙俄这样土地所有权极不平等的国度却被视为与巴尔干诸国无异，但后者却以小农广泛占有土地著称。然而，因缺乏数据，我们无法就此做出改进。

6. François Bourguignon and Christian Morrisson,“The Siz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mong World Citizens,1820-1990,”*American Economic Review*（September 2002）:727-744（see table on 731-732）.

7. 见 Glenn Firebaugh,*The New Geography of Global Income Inequality*（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3），及Robert Lucas,“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Past and Future”（打印本，University of Chicago,1998）。

8. 见Branko Milanovic,“True World Income Distribution,1988 and 1993:First Calculations Based on Household Surveys Alone,”*Economic Journal* 112,no.476（2002）:81。

9. Jagdish Bhagwati,*In Defense of Globalization*（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4）,67

10. Thomas Nagel,“The Problem of Global Justice,”*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33,no.2（2005）:121.

11. 见 Charles Beitz,*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1977;reprint,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9）,164-169。

12. 见Charles Beitz,“Rawls’Law of Peoples,”*Ethics*110,no.4（2000）:669696，及Joshua Cohen and Charles Sabel,“Extra Rempublicam Nulla Justitia,”*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34,no.2（2005）。

13. 这被称为“一元论”（monism），即所有在伦理上有意义的关系均寄于个人之间，而不是经由国家居间促成；也不存在“差序格局”（circles of affini-ty），而在那种格局之下，较之于陌路的贫困，我们会更为认真地对待骨肉或同胞的拮据（比如，见Thomas Pogge,“An Egalitarian Law of Peoples,”*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3,no.3[1994]:195-224，及Peter Singer, *One World:The Ethics of Globalization* [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小品3.1
全球收入分配中，你在哪里？

许多人都曾看过或用过那些用来计算人们在全球收入分配中的位置的网站。你或许只需输入一个数字——你的收入，然后就像变戏法一般，网站能立刻告诉你这一答案。（说得更明白些，为得到此分布，我已知道有几个这样的网站宣称引用了我在《天壤之别》（*Worlds Apart*）中的数据。我完全未涉其中，也不知他们是如何计算的。）但现在我打算在此做类似的事情。

网页上的估算可能是错的，这不一定是因为他们没有最好的数据（他们也可能的确没有），而是因为他们没有用心解释需要输入的信息，以足够准确地确定一个人在全球（国内亦然）收入分配中的位置。

因此，我们首先要做一些准备工作。或许很快我听起来就会像是美国国税局了，但不幸的是，你得做以下三件事：一、确定你有几位家庭成员；二、计算总的家庭年收入；三、决定如何对付最烦人的一步，即住房成本或估算住房收益。

从家庭规模开始。家庭成员是指通常和你一起在家吃饭，与你住在同一屋檐下的那些人。这包括久住的亲戚、朋友，但不包括佣人和租客（尽管这两者也可能和你待在同一屋檐下），也不包括已经没住在家里的孩子，即使你可能支付他们的大部分花销（如对上大学的孩子）。这看起来奇怪而随意，实则不然，因为我们的假设是家庭成员平均地分摊一切，故而久住的亲戚将与你平等地分享食物和生活用品等，但也必须将收入贡献给家庭开支。可是，当你的孩子住在外面后，他们已是独立的家庭单位。即使你为他们支付了开销，这也被视为自愿的私人转移。帮助他们是你的决定。理论上讲，你本可以用这笔钱买一辆新车或者出去度假，但从帮助自己的孩子身上，你得到了更多的快乐。

接下来的准备工作和美国国税局要求的类似：计算家庭收入。你必须加总所有家庭成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障收入（即养老金），以及他

们从各种资产中获得的收入（如出租物业的租金、存款利息、企业利润、持有股票债券的收益，等等）。因为是以年为计算单位，因此你应计算一年里从各种途径中的所得。要定义企业家或个体经营者的收入常常很难，但我们得假定在这里你不会比填税务登记表时做得更差（虽然为统计计，但当我们定义家庭收入时，人们为了减少应税收入而向国税局申报的费用一般不扣除在外）。甚至资本利得也应算作收入的一部分，因此你也得把它们加上。接下来，你需要扣除所有家庭成员负担的直接税。在实行税源征收（这与美国的强制社会保险费也是从源头上扣除的一样）的国家里，事情就简单些，我们无须为这一减法困扰，因为到手的就是税后收入。

现在转向非常棘手的住房问题。因为诸多复杂的原因，我们大抵不得不忽略它，但是有必要把其中的逻辑说清楚。比如两个人收入均为100美元，其中一位有房，另一位租房，常识告诉我们第一位的境况一定比第二位好。的确，这就是为什么在计算第一个人的收入时需要在其100美元之外加上估算的住房价值，即如果他租这个房子须支付的租金。然而大多数人都是介于上述两种情形之间，既不是完全的拥有者，也不是完全的承租人，故而这一计算变得颇为复杂。他们可能已付了部分（比如一半）按揭，这样的话，就只需在收入中再加估算租金的一半，而这正是他们“免费”居住的那部分。然而，为简便计，且我们也希望对收入做保守估计，因此，除非你完全拥有宅院或公寓，否则，最好干脆跳过住房估算这一步，并且不在你的收入之上加入估算的租金。

现在我们只需再多做一件事，即需要根据你所在国的物价水平，调整至此已经计算出来的收入。遗憾的是，这一步也只能非常粗略。在比较不同国家的人的福利时，我们不得不考虑到各国的不同价格水平，在印度要过上和在美国一样好的生活，花的钱要少些（见散论二）。通常来说，就平均而言，你居住的国家越贫穷，物价水平就越低，对计算所得收入的调增就越大。若你住在美国，收入就不需要再调整，因为在国际计算中，我们令全球物价水平等于美国的物价水平。当然，如果希望的话，你可以将你已经算出的收入乘以1。作为粗糙的经验法则，如果你居住在物价较高的西欧、澳大利亚或新西兰，则应将收入调低10%~20%;倘若是在物价较低的南欧国家，如土耳其、希腊或葡萄牙，则应将其调高10%~20%。假如住在东欧（含俄国）或拉丁美洲，就得把收入翻倍；要是在中国、非洲或印度尼西亚，倍数

就是2.5;最后，若你住在印度，则得乘以3;只有当你在埃及、玻利维亚或埃塞俄比亚时，才需要将收入乘以4。

现在，所有准备都已完成。计算了收入，加上了估算的住房收益（如果有的话），除以家庭成员数，再根据居住国的物价水平做出调整，最后，把你最终得到的数字写在纸上。

如果收入超过1 225国际元，你就属于全球收入分配中较富裕的一半。若目标再高一点，要成为最前的40%，收入需要差不多1 770国际元；要成为最前的30%，则需要2 720国际元。

过了某个特定的水平之后，要上升额外的几个百分点，收入的门槛会迅速提高。要成为全球最富有的1/5，你的年收入须达5 000国际元；要成为最富有的1/10，至少得有12 000国际元；要是前1/20，条件是18 500国际元；而1%的门槛则是34 000国际元。

全球最富有的1%这约6 000万是哪些人呢？谁每年收入超过34 000国际元？他们又住在何方？不出所料，大约一半（准确地说是2 900万人）是美国人，剩下的约有400万德国人，法国人、意大利人和英国人各约300万，加拿大人、韩国人、日本人和巴西人各200万，瑞士人、西班牙人、澳大利亚人、荷兰人、中国台湾人、智利人和新加坡人各约100万。没有非洲人、中国大陆人、印度人、东欧人或俄罗斯人。当然，这是从统计显著性的意义上而言。

最后，我们能估算出要成为全世界最富有的1‰的收入门槛吗？现在，进入容易栽跟头的区域了。对于达到那令人望而生畏的地位，我们很可能低估其门槛，而原因在于绝大多数真正富有的人根本没有参与家庭调查，或者会刻意低估其收入。有鉴于此，看起来一个人年收入大约须达7万国际元才能跻身全球最富裕的600万人之中。要记住这个结论并不难，即倘若想成为前六七百万人，每年税后家庭人均收入须达7万国际元。

对于这个“世界之巅”，我们可以看看之前定义的帕累托定律（见小品1.9）如何展现其效力。从最富裕的1%到1‰，意味着人数从6 000万减少至600万，而收入门槛却大约要翻两番（70 000国际元/34 000国际元）。这一计算得到的帕累托常数约为3.2,而它远大于帕累托以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欧洲国家为样本所得之值（其时的帕累托常数在1.4与1.5之间）。由此我们可以认为，在全球收入分配位置极高的人中

间，收入“截断”效应的作用甚为峻急，要求的收入门槛即使只是增加一点点，也会使相当大比例的人失去资格。高处不胜寒啊……

---

1. 如果资本利得“太高”，统计学家通常会将其调整至一个仍然比较高但较之前为低的水平（即“上限”）。这被称作top coding。有人认为，在美国，利息、红利和其他财产性收入的top coding显著减少了测得的不平等程度[见Burkhauser等，*Estimating Trends in U.S Income Inequality*]。

2. 家庭成员数有时也可能是3.5这样的小数，比如当孩子与父母同住半年时就会如此。

3. 若一个人的收入低于世界的中位数，我并不期待其购买我的书。这虽然让人伤感，但却是可能的世态。该书的成本大约为25美元。若一个人的收入低于世界的中位数，则不得不花费其月收入的四分之一在拙著上。您会这么做吗？鄙人怕不会吧。

4. 2005年进行的调查中，总人口略小于60亿，而苏丹、阿富汗、朝鲜、索马里、伊拉克等最为贫穷且战乱不断的国家由于未进行全国家庭调查，故其所代表的5%世界人口并未计算在内。由此，此处所示关于不平等的所有结果均（略为）低估了“真实”值。

5. 在美国收入分配中，要成为最富裕的百分之一，人均净收入须达到9万美元。

6. 要使$60/(2.06)^{\alpha}=6$，须$\alpha\approx3.2$。

小品3.2
世界范围内的中产阶层存在吗？

许多人声称已确定存在全球性的中产阶层。中国和印度的高增长率、大量的人口以及由此形成的这些国家内中产阶层的巨大规模让他们印象深刻，进而做出这一判断。但是正如我们将看到的，它最多只是初露端倪。

若欲言及“全球”的中产阶层，我们就得采用那个确定是否存在（及有多大规模）国内中产阶层的同样办法，以在全球范围内对此做出界定。最近通行的一个方法是将收入在国民收入中位数上下25%的所有人都视为中产阶层；而所谓中位数收入，是指把给定人群分成相等的两部分，使一半人的收入低于它，而另一半人的收入高于它。极不平等国家内中产阶层往往很少，例如大部分拉丁美洲国家仅有大约20%的人口在这个范围内。而在发达国家，这一比例约为40%。并且，相对于所在国的平均收入水平而言，这两个中产阶层的富裕程度并不相等。在拉美国家，中产阶层平均收入约为国民平均收入的60%，而在西欧、美国和加拿大，这一比值约为85%。因此，中产阶层比例及其相对收入这两个数字提供了一个经验范围，由此在一个社会中我们可以判定它是不是只有小（继而想必也弱）的中产阶层，或者它是实质上的中产阶层社会。那么如何在世界范围内比较这些数据呢？

目前并没有让人满意的方法。在2005年（这是能够提供如上所述的全球数据的最近时间），全球中产阶层由8.5亿人组成，略少于世界人口的15%，而其平均收入仅为世界平均收入的29%。然而，在此背景下称其为“中产”多少有些用词不当，因为这个世界存在着极大的不平等，以至于2005年的收入中位数（正如我们在上一小品中所见）仅为1 225国际元，即每日人均仅3.3国际元，而这只是富裕国家官方贫穷线的1/4或更少。因此，我们将此群体称为全球“中间”阶层（median class），他们的每日人均收入介乎2.5国际元到略多于4国际元之间。换言之，我们需要注意，以第一世界的标准，全球中间阶层其实非常

贫穷。同时，该阶层比在诸如巴拿马或巴西这样的国家的中产阶层要小得多，且在经济上更为羸弱。他们占有大约4%的全球收入，相比之下，发达国家的中产阶层得到了所在国国民收入的1/3。套用马克·吐温的话，那些关于全球中间阶层增长的报告已大大地言过其实，更不用说关于中产阶层的类似断言。

但是，值得一探的是，较之于过去，这种严峻的现状是否多少有所改善了呢？我们无法深入研究，因为针对此类计算，我们需要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家庭调查数据，但1988年之前的情形无从获知。用和之前同样的定义，在1988年、1993年、1998年和2002年，全球中间阶层占世界人口总数的比重分别为13%、14%、17%和15%，而其人均收入分别是全球人均收入的23%、26%、27%和25%。因此，截至2005年，可视为全球中间阶层的人群的比重并没有明显的变化趋势，其人口百分比在13%~17%波动，且所占收入毫无例外地低于全球总收入的5%。即使以甚为勉强的方式定义，这都与我们心目中的中产阶层社会相去甚远。

正如我们从绝对数量中看到的那样，全球中间阶层据信有8.5亿人。这当然不是小数目，但其总购买力不高，他们仅得到（并消耗）全球收入的4%~5%。相比之下，全世界最富有的那1%得到全球收入的13%强。由此，如果你试图推销什么东西的话，将那最富有的人群作为目标客户要有价值得多，因为他们的购买力大约是自诩的“全球中间阶层”购买力的3倍。

来自亚洲略少于6亿的人口构成了全球中间阶层中的大多数，而拉丁美洲约有9 000万人，非洲（含北非）有1亿人。该阶层主要由通常称作第三世界国家的人口组成，而其中除了仅约1 500万人，几乎无人来自发达国家。何以如此呢？因为没有发达国家会这样穷——这可显见于全球中间阶层的收入上限大大低于那些富有国家的官方贫困线。实际上，富有国家的中间阶层都来自土耳其这一最穷的西方国家。

若全球的中间阶层或中产阶层在人口数量上如此微不足道，为何会有这么多关于它的讨论呢？原因有二。首先，中国和印度在经济上的长足发展自然让人印象深刻。于是，在论及全球中产阶层时，有人不假思索地用贫穷国家定义国内中产阶层的标准来定义全球中产阶层。然而，由于较之于美国的人均收入，中国的人均收入仅为其1/10，而印度的为1/17，他们并没有充分意识到，用此类国家的收入标准来定义全球中产阶层毫无意义。但这种倾向已经从大众媒体蔓延

到学术界。最近，全球中产阶层被定义为日均收入在2~10国际元的人群。如此界定的全球中产阶层，其收入下限不及西方国家贫困线的1/5，而其上限亦不及美国的贫困线。将一个就西方标准而言几近赤贫的人称为“全球中产阶层”的一员，此中原委，可有任何道理？

原因之二是观察家高估了彩电、手机等耐用消费品在贫穷国家的普及率。由于科技革命（比如，多年前根本没有手机）和相对价格下降，现在许多人都可以使用这些消费品了。我并不想否认其价值和重要性，但是拥有手机并不意味着就成了中产阶层。如果一个人蜗居于肮脏狭小的棚屋，勉强果腹，既无稳定的收入，更无法送孩子上学或为家人提供像样的卫生保健，倘若仅仅因为他能拨打手机就将其视为某种想象出来的“全球中产阶层”的一分子，这样的划分实在是让人不知所云。

---

1. 其中一例是Thomas Friedman,*The World Is Flat*（New York:Farrar,Straus,and Giroux,2005）。

2. 该方法由Lester Thurow在“A Surge in Inequality,”*Scientific American* 256（1987）中提出。近年来，Carol Graham、Nancy Birdsall和Stefano Pettinato在*Stuck in the Tunnel*:Is Globalization Muddling the Middle?Brookings Institution Center Working Paper 14（Washington,DC:Brookings Institution,August 2000），以及Steven Pressman在对11个发达国家中产阶层的研究“The Decline of the Middle Class: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40,no.1（2007）:181-200中使用了该方法。在收入分配中，平均收入通常高于收入中位数，这是因为收入分配是不对称的，即由于人们不可能以零收入生存，故而收入分布在其底部被截断，而最高收入却不断扩展，甚至可以说几无上限可言。

3. 这些数值也可使我们去计算中产阶层收入的总和占总收入的百分比。这在拉丁美洲仅为12%（20%的人口乘以0.6倍的平均收入），而在发达经济体中是34%（40%的人口乘以0.85倍的平均收入）。

4. 就将土耳其视为西方世界的一部分是否恰当还存在争议。然而，凭借其欧盟候选国资格及并非后共产主义国家的身份，（连同以色列在内）肯定的看法是合理的。

5. 见Abhijit Banerjee and Esther Duflo,“What Is Middle About Middle Classes Around the World,”*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2,no.2（2008）;该文基于13个发展中国家的样本。

6. 从社会学角度来看，移动电话非常有趣。由于成本相对低廉，且不同型号间没有明显差异，它们由此成为某种社会均衡器（social equalizers）。令人奇怪的是，它们仍然传递了某种排他性的感觉，但我相信这是由于其表现出的一个人交际甚广这样的“信息”。在21世纪初乌兹别克斯坦的塔什干，我记得曾看到那儿的青少年将手机的空壳塞在皮带下；它自然并不工作，但看起来满像回事儿。

小品3.3
美国与欧盟有何不同？

随着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加入，欧盟经历了2007年前的最新一轮扩张。通常认为，若单独与诸如法国、西班牙或德国这样的欧洲国家相比，由50个州组成的美国更不平等。然而，有趣的是，若与由27个成员国组成的欧盟相比，其总体不平等大体相近，即基尼系数均略高于0.40。

然而，这两种不平等的基础结构却截然不同。就欧盟而言，基尼系数0.40中有0.23是源于成员国间的不平等，即这些国家间平均收入的不平等。但是在美国，在基尼系数仍为0.40的情形下，该系数中只有不到0.05是因为各州间平均收入的不平等引起的。

简言之，欧盟内不平等的主要原因是其成员国要么富，要么穷，参差不齐。但在美国，主要原因是不论在哪个州，都存在着贫富不均。与欧洲不同，美国的穷人并未在地理上集中于某些州，而是遍布所有50个州。

欧盟成员国贫富悬殊。上至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卢森堡，其人均GDP超过70 000国际元，下至罗马尼亚，即使根据其较低的价格水平调整后，其人均GDP也仅有10 000国际元，两者的均值之比达7:1。若我们把卢森堡和罗马尼亚各自的民众按从最穷到最富排列，将每5%的人口称为一个20分位，则卢森堡最低20分位的收入仍比罗马尼亚最高20分位的收入要高得多。换言之，卢森堡与罗马尼亚的收入分布根本不会重合，或者说当考察每20分位的均值时，罗马尼亚收入分布的最高点才是卢森堡收入分布的最低点。鉴于欧洲各国国内收入的相对扁平化，这并不令人惊讶。这实际上意味着任何一个卢森堡人都比任何一个罗马尼亚人富有。如果我们将丹麦与芬兰（就最贫穷的20分位人口而言，这两国和卢森堡在欧盟是最富的）和立陶宛与保加利亚这样的国家比较，情况虽然没有卢森堡与罗马尼亚那么戏剧化，但也颇为相似，比如，丹麦最穷的人比保加利亚85%的人富有。

美国的不平等却全不一样。人均收入最高的新罕布什尔州与最低的阿肯色州的收入比仅为1.5:1，故各州的收入均值相差无几。这亦可证之于图3.2和图3.3展现的美国各州相对人均GDP的地图，在其间阴影基本无异。与之形成对比的是欧盟各成员国人均收入间远大得多的差异。美国各州人均收入的辐辏被称为“收敛”（convergence），在过去50年里，这一趋势未曾改变。然而，每个州本身却极不平等，其基尼系数始于最平均的南达科他州和威斯康星州的0.33，终于得克萨斯州和田纳西州的约0.45，几乎与拉丁美洲的不平等程度相同。与之不同，在欧洲国家中，最平等的是匈牙利和丹麦，其基尼系数为0.24~0.25，而最不平等的是英国和爱沙尼亚，该系数为0.37。

换言之，单从州或国家角度来看，欧盟中像英国这样非常不平等的国家，若放在美国，却是相当平等的。如果英国是美国的一个州，按平等程度从上至下排列，则可以居第16位。在对比两个大陆不平等的图3.2和图3.3中，我们再次看到，美国几乎都是深色，即在基尼系数的意义上各州的不平等均较高；而欧盟国家在此问题上差异颇大，且通常不平等程度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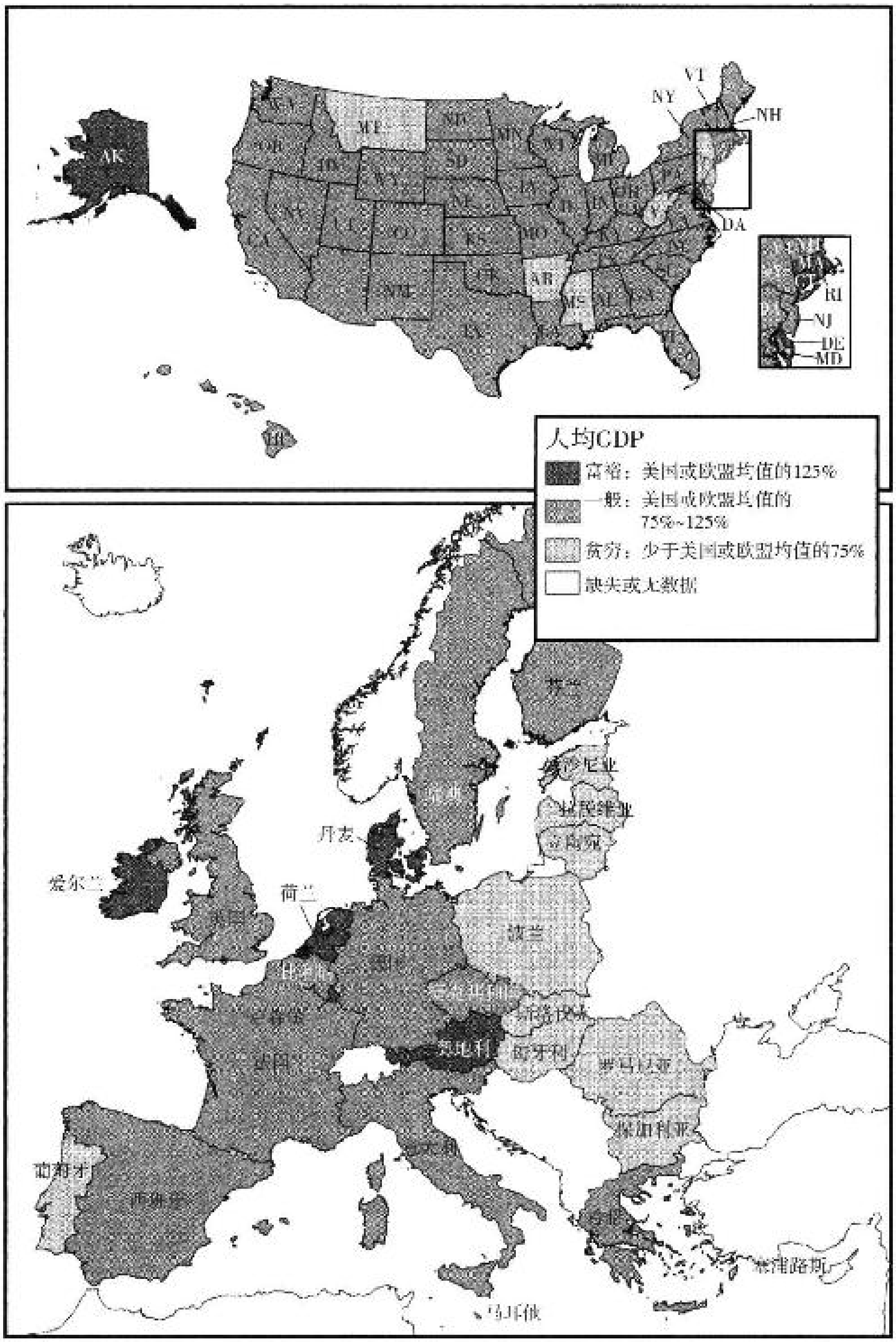


图3.2　2008年美国和欧盟以人均GDP表示的收入水平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发展指数（2008）及美国人口调查局（2008）。

在美国，不平等是个体间的问题，而在欧洲，这却是国家间的问题，因此解决不平等与贫穷的政策也必然不同。在美国，社会政策要针对贫穷的民众，而不论他们的所在。在欧洲，因为穷国有着与其人口不成比例的穷人，所谓“凝聚”（cohesion）这样的社会政策则必须针对贫穷的国家（或地区，如南意大利）。

哪一种情况更好呢？在地理上，收入较低的人口应该集中还是分散呢？当然，若成员间平均收入差异巨大，则联盟很难维持（见小品1.7），尤其是当还有种族、语言、文化和历史等造成民众隔离的其他因素时。收入上的鸿沟与其他层面的鸿沟相互强化，而在美国，这就意味着目前加深了种族鸿沟的收入差距在地理上也将愈发集中，以至于穷困的州多为非洲裔美国人，而富裕的州则大半是白种人。

欧盟的构建者意识到经济极度不平等的联盟是不可能长期持续的，故多年来实行的政策均意在提升其贫穷成员国的增长速度，而它也的确已经增加了这些在入盟之初较穷困的成员国的收入。较之于联盟的平均收入水平，西班牙、葡萄牙、希腊和爱尔兰刚加入欧盟时，都是穷乡僻壤。比如，葡萄牙于1986年成为欧盟成员国时，其人均GDP低于其时联盟平均水平45个百分点，而20年后，其人均GDP只比联盟均值（更准确地说，1986年葡萄牙加入由政治意义上的西欧国家组成的欧盟，而这里的均值是指其时的成员国今天的均值）低1/3。因此，新的东欧成员国没有理由在下一代或两代之内不赶上来。人口、资本与商品的自由流动将作为这一过程的动力，就如同人口、资本和商品在1950年之后的自由流动促进了美国各州平均收入的均等一样。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世界收入分配”（WYD）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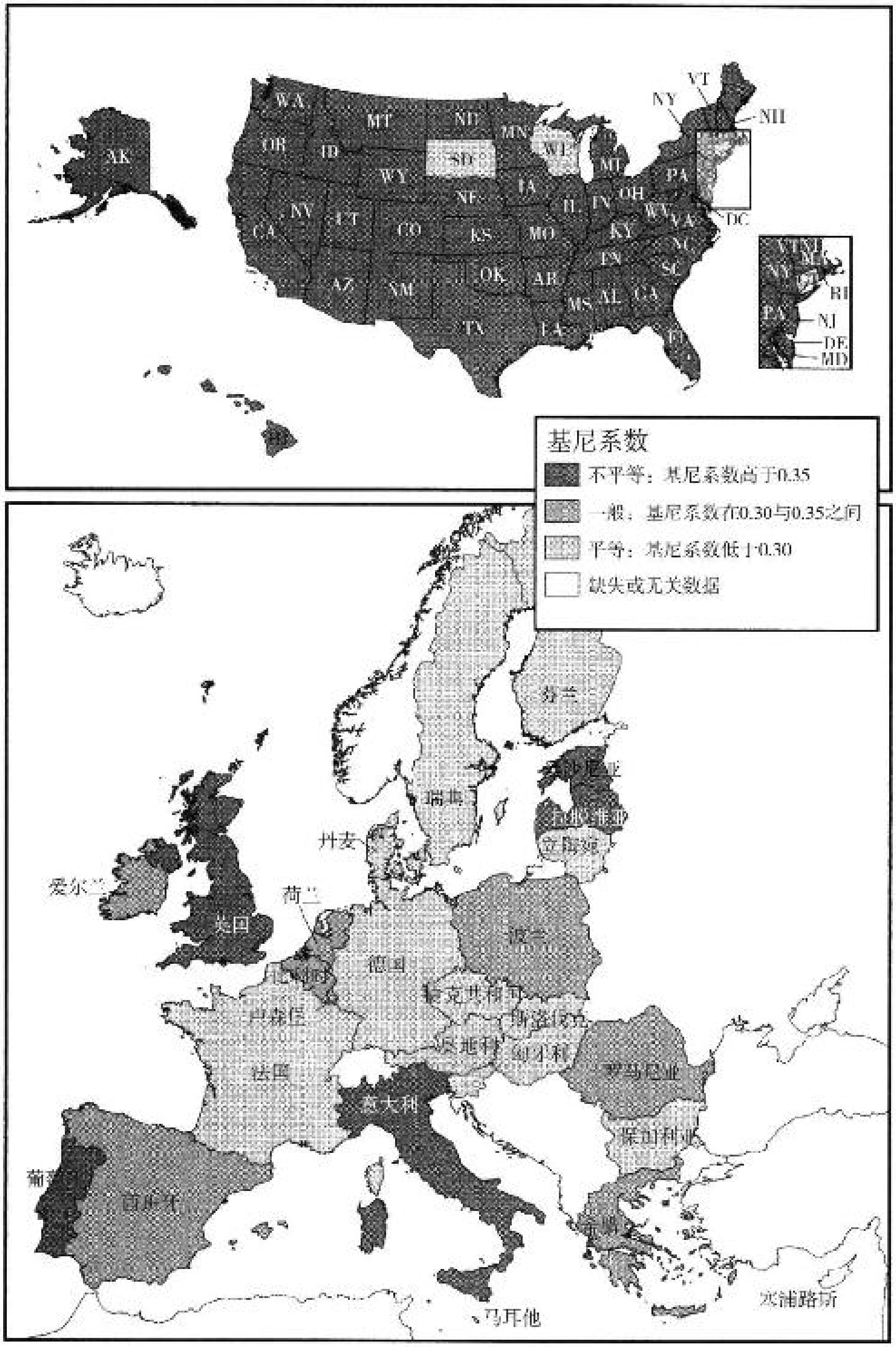


图3.3　2005年左右美国和欧盟的收入不平等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世界收入分配”（WYD）数据库。

1. 为与欧盟的情形一致，图3.2和图3.3展示了美国各州人均GDP的分散状态。如图所示，其顶部与底层之比为2∶1;较之于人均收入，其间的差距略有增加。
2. 见 Rati Ram,“Interstate Income Ineq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Measurement,Modelling,and Some Characteristics,”*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38（1992）:39-49。

小品3.4
为何亚洲与拉丁美洲互为镜像？

拉丁美洲由许多内部颇不平等的国家组成，然而这些国家间的收入水平却没有明显的差距；亚洲国家内部虽然相对平等，但国与国之间平均收入的差距却着实巨大。这两洲间的对比可以此一言以蔽之。

在2007年，拉美国家人均GDP从最贫困的尼加拉瓜的2 400国际元，到最富裕的智利的超过13 000国际元，故而变动的范围为5.4:1。而在亚洲，收入从低至大约1 000国际元的尼泊尔和孟加拉国，到高达47 000国际元的新加坡，或40 000国际元的中国香港。就算我们决定抛开这两个最富裕的城市经济体，而采第三富有、人均GDP 32000国际元的日本，比值依然高达32:1。在这两种情形中，收入均以国际元这一具有同样购买力的货币衡量，并由此得到相应比值；换言之，它们反映的是不同国家民众间生活水平的真实差距。

其他更复杂的测量不平等的方法呈现了相同的故事。简言之，在所有大陆中，亚洲是最为异质的。它包括一些人口稠密的国家，如孟加拉国（1.6亿人）和尼泊尔（约0.3亿人），其收入几未超过估计的罗马帝国的水平（见小品1.3）。印度（11亿人）、巴基斯坦（1.62亿人）、越南（0.85亿人）或缅甸（0.48亿人）等大国的情况也没好多少，其收入水平仅与拉丁美洲最穷的国家尼加拉瓜相近。

接下来考察最富裕的亚洲国家。马来西亚的收入水平和拉丁美洲最富有的国家智利相当，此外亚洲还有5个更富裕的经济体：新加坡和中国香港，再加上日本（1.27亿人）、韩国（0.48亿人）和中国台湾（0.23亿人）。因此，亚洲的高收入者比拉丁美洲的高收入者更为富有，但低收入者也更为穷困，且在包括了更大比例人口的意义上，其分布也要“厚”得多。即使是“奇迹”般的中国，其收入水平仍略低于萨尔瓦多；若是在拉丁美洲，加上其他22个国家，中国会被排在倒数第7位。

现在让我们换个角度，思考一下这两个洲的国家的内部不平等。在拉丁美洲，不平等程度最低的是乌拉圭，其基尼系数为0.45，而不平等程度最高的是巴西和玻利维亚，基尼系数刚刚低于0.60。但在亚洲，不平等程度最低的是日本和孟加拉国，其基尼系数略低于0.30，而最不平等的是中国香港，其该系数为0.50。令人讶异的是，若将小小的乌拉圭这一拉丁美洲最平等的国家置于亚洲的话，它会成为那里第三位最不平等的国家！拉丁美洲诸国内部的不平等范围表明，其最平等的国家的基尼系数，几乎是亚洲最不平等国家的值。准确而言，亚洲的基尼系数为0.30~0.50，而拉丁美洲的为0.45~0.60，二者几无重叠。

如果我们称亚洲诸经济体间平均收入差异巨大而拉丁美洲诸国间差异较小为事实“甲”，称拉丁美洲诸国内收入不平等巨大而亚洲诸国内分配相对平等为事实“乙”，则把这两个事实结合在一起就可以知道，若将亚洲和拉丁美洲各自视为一个整体，则其中个体间的不平等程度极为相似。虽然事实“甲”有助于拉丁美洲的平等，但事实“乙”则正好相反。该结论经过必要的修正后同样适用于亚洲。换言之，虽然事实“乙”有助于亚洲的平等，但事实“甲”则正好相反。就整体而言，拉丁美洲的基尼系数为0.56，而亚洲的为0.60。注意，拉丁美洲的基尼系数与其所有国家内部的基尼系数非常相似，换言之，把所有拉丁美洲国家放在一起，和随机选取其中任何一个国家，再将之放大到整个拉丁美洲的尺度并无多大分别。无论是就其平均收入还是收入分配而言，秘鲁、阿根廷或玻利维亚都大抵可以代表整个拉丁美洲。但这在亚洲却不行，其整体范围内的不平等远甚于其中最不平等的国家。何以至此呢？因为当我们将平均收入水平如此不同的国家放在一起时，整体的不平等就扩大了。若试图在其中随机选取任一个国家来“代表”亚洲，无论是孟加拉国还是韩国，都会把我们引入歧途。

因此，产生不平等的一个关键区别是，亚洲范围内的大部分不平等由国家间平均收入的差异造成，或者也可以说是由其发展水平的差异造成，二者是一回事；而在拉丁美洲，大部分差异是由每个国家内部的不平等引起的。采之前用过的术语（见小品2.1），我们可以说拉丁美洲不平等的原因是“阶层”，而亚洲不平等的原因是“区位”。拉丁美洲展现的是世界200多年前的画面，其时顶层阶层的收入水平非常接近，它们可轻易地相与交结，呼朋引伴。而亚洲呈现的却是当今世界的图景，在其中国家间深沟高壑，而国籍（比如，是日本还是尼泊尔）是决定一个人终生收入的关键因素。

以上两个镜像间的差距是否会减少呢？有可能，但这不是一朝一夕之事。亚洲的贫穷国家可能会以前所未有甚至高于那里富裕经济体的速度开始增长，进而使亚洲变成更为同质化的大陆，但这需要很长的时间。相反，有可能涌现“拉美之狮”（Latin pumas），而将其他拉丁美洲国家远远甩在后面，拉美大陆也将因此变得更加异质化。若同时拉丁美洲各国内部收入差距大幅缩小，则它就可能变成如今亚洲（也是如今世界）的模样。但是再一次地，这样的发展极不可能，因为拉丁美洲国家倾向于以相近的速度增长，在视野所及并没有发现这样特别的“美洲狮”，而且减小不平等程度似乎只是西西弗似的徒劳，即使许多政府都有过尝试，但也收效甚微。在短期至中期，既得利益、教育上的巨大差距和种族间的沟壑都使我们难以想象不平等会减少。

最后，由亚洲的异质性我们可得到一个有趣的推论：要在那里建立紧密的政治联盟非常困难，甚至不可能。因亚洲各经济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着巨大鸿沟，即使不考虑中国和印度这两个任何特定的亚洲政治架构都难以容纳的大国，要在政治上实现如欧盟那样的联盟更为困难。正如前文（小品1.7和小品3.3）所言，要使联盟可行，成员国之间在生活条件上要有某些广泛的相似之处。这在亚洲是不可能迅速实现的，而向着该方向的任何举动都需要富国援助穷国。即使日本、韩国和马来西亚等殷实之邦从政治角度愿意考虑，形成更为紧密的政治联盟所需要的援助成本也太过高昂，所以，短期内对亚洲联盟的出现不必屏息以待。

---

1. 这里的拉丁美洲指南美洲和中美洲（即西班牙语国家加上巴西和圭亚那），但不包括加勒比地区。海地是西半球最贫穷的国家。对于亚洲，我们缺乏极为贫穷的朝鲜的数据，而且不包括石油资源丰富的西亚诸国（即中东）。

2. 当然，后者是中国的一部分。

小品3.5
你想在比赛前就知道赢家吗？

俱乐部制的足球赛事被经营得像最纯粹的资本主义企业。在美国体育中，握有特许权的联盟对俱乐部施加种种规则，期望以此确保联盟的整体竞争力。与此不同，欧洲足球没有这样的准则，每个俱乐部都是独立的金融和体育企业。如果有钱，它就能够买到最好的球员并有望主导国内和欧洲的锦标赛；如果没钱，它就没有任何机会，其最好的赌注就是发掘可以高价卖给富裕俱乐部的年轻人才。

事情也并非一直如此。一个俱乐部最多只能有两个非本国球员这一要求曾经缓和了纯粹资本主义的俱乐部规则。由此，AC米兰最多有两名非意大利人踢球，而拜仁慕尼黑则最多有两个非德国人，等等。该限制最终因所谓的“博斯曼裁决”被粉碎。让-马克·博斯曼（Jean-Marc Bosman）是一位比利时球员，在1995年他引起了欧洲法院对“两外国球员”规则的关注。对外国球员人数的限制公然违反了欧盟在劳动力于其成员国之间自由流动的承诺。为什么德国计算机科学家在西班牙工作可以不受人数限制，而其足球运动员却不可以？由此，裁决废除了对来自其他欧盟成员国球员人数的所有限制。此外，当足球联盟纷纷宽纵或完全废除对非欧盟成员国（大多数来自拉丁美洲和非洲）球员的限制之时，该案的裁决也使放松这些规则的进程突然加速。由此，也才有了本小品开头描述的不受约束的资本主义，在其中，劳动力（即球员和教练）和资本完全自由流动。后一自由流动反映在如下几桩著名的俱乐部收购上：意大利总理及媒体大亨贝卢斯科尼对意大利顶级俱乐部AC米兰的所有权，俄国寡头罗曼·阿布拉莫维奇购得伦敦切尔西俱乐部、泰国前总理他信投资曼城俱乐部（随后该俱乐部又被一个由阿拉伯富翁构成的集团买下）、美国亿万富翁乔治·吉列（George Gillet）和汤姆·希克斯（Tom Hicks）收购利物浦、印度钢铁业巨头拉克希米·米塔尔（Lakshmi Mittel）购买保加利亚列夫斯基俱乐部（Levski Club），而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

“全球化”或“非本土化”的趋势已然声势浩大，在这个过程中，俱乐部逐渐失去了自己的国家和地方特色，转而在运动员、资本和支持者等方面日显国际气息。我们经常看到，无论是在场上还是替补席上，伦敦的阿森纳俱乐部没有一个英国球员，国际米兰俱乐部也找不到一张意大利面孔，而他们的教练还都是外国人。其他俱乐部亦大抵如此，一般11个球员中有八九个外国人。这种现象已如此普遍，以至于几乎所有人对此都习以为常（而在许多方面这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足球俱乐部也已成为全球性的品牌，其中最有名的是曼联队。该队在亚洲（包括中东）有着庞大的球迷基础，而北美略少一些。每年夏天它会举行若干收入可观的表演赛。从竞技的角度而言，这类比赛对俱乐部的益处即使有的话，也是微不足道，但却能加强其与五洲四海球迷的联系。司空见惯的是，马来西亚、叙利亚或拉脱维亚的球迷对英国、意大利、西班牙和德国等欧洲顶级足球联赛的热衷远远胜过他们对本土俱乐部和联盟的关注。为了取悦外国球迷并帮助其及时了解球队和赛事进展，所有重要俱乐部都将自己的英文网页与意大利文和加泰罗尼亚文网页同步更新。

一个球迷对某一俱乐部感兴趣并支持它，并不意味着前者在地理位置上就靠近后者，这在今天已屡见不鲜。换言之，许多球迷的居住地离俱乐部所在地和其主场比赛的城市山遥水远。这当然有积极的一面，比如说，这就降低了在足球比赛中与特定俱乐部相联系的民族、宗教或阶级的热忱，但消极的一面是那些曾经可以在酒吧里或街道上偶然相遇，感觉到彼此属于同一个社区的球迷和球员，丧失了往昔亲密的联系。如今，一个来自突尼斯的支持者（比如，如果他喜欢的是巴塞罗那队，而非当地的希望队），由于很少能去巴塞罗那旅游，也就根本不能指望亲眼见到梅西，更不用说在当地的酒吧碰到他，但他能实时追踪梅西的每一次运球和传球。

此外，我们还有别的担心。俱乐部之间财富的不平等，再加上取消了对购买外籍球员的人数限制，导致最好的球员和俱乐部集中于最富有的国家（很自然地，我们也得考虑这些国家的民众对足球的热情，但即便如此，以上结论仍然成立）。因此，英格兰、西班牙、意大利和德国这四个国家彻底主宰了欧洲俱乐部足球，而在这四个国家中也各有至多三四个俱乐部居于统治地位。

由于最富有的俱乐部有能力购买最好的球员，它们也是“常胜将军”。由此，一个人要想猜中足球比赛中的赢家，大抵只需要知道相互角力的两个俱乐部的财富状况。他不需要费心研究哪个球员效力于更富的俱乐部，而哪个球员效力于更穷的俱乐部，他们有多么优秀，或者他们的身体状况如何。经济规律将保证富有的俱乐部更可能有更好的球员，或者当一个顶级球员受伤时有更多优秀的替补队员，或者有更精明的教练指导全队。

这些顶级俱乐部由此自成一体，囊括了所有或几乎所有足球比赛的冠军。欧洲足球的精英比赛是欧洲冠军联赛。自1956年起，虽然形式多少有些改变，它已有超过50年的历史。该联赛每年一次，胜者就是欧洲俱乐部冠军。随着优秀球员的集中，实际有机会进入1/4决赛成为精英八强的俱乐部越来越固定，大可预见。15~20家欧洲最富有的俱乐部是仅有的真正的候选人，而其他俱乐部的机会微乎其微。

实际上，如果我们审视从欧洲冠军联赛开始以来的5年平均成绩，可以看到精英在明显集中。从理论上讲，如果进入1/4决赛的8家俱乐部每年都不相同，5年间将最多有40家不同的俱乐部。这是精英最分散的情况，而赢家想必也最不确定。另一个极端是年复一年都只有同样的8家俱乐部进入1/4决赛。当统计实际情况时，我们发现从1958—1962年的第一个五年期到1993—1997年的第八个五年期这40年间，精英俱乐部的数量介于26和30家之间，几乎是其最大值的3/4，分散程度相当高。但在博斯曼裁决之后，在两个最近的五年期，这一数据急转直下：它在1998年至2002年间下跌到22家，然后在2003—2007年这最近的时段进一步下降到21家。

在英国的比赛上可以观察到同样的集中。在过去15年里，除一年之外，所有英格兰足球锦标赛的冠军都被四个俱乐部赢得，即曼联、切尔西、阿森纳和利物浦这所谓的四巨头。在意大利，甚至更为集中。在过去20年里，在颇负盛名的意甲联赛中，除AC米兰、尤文图斯、国际米兰和罗马之外，只有两次的冠军是上述四雄之外的俱乐部。这四强和英格兰的一样，都在20家最富有的欧洲俱乐部榜单上，而这几乎是不言而喻的。在西班牙，皇家马德里队和巴塞罗那队在过去20年中分享了16次冠军；在德国，过去17年中的13次冠军限于拜仁慕尼黑和多特蒙德这两家俱乐部之间。在书写以上文字一年多后的2010年，正如你猜到的，在英格兰是切尔西，在意大利是国际米兰，

在西班牙是巴塞罗那，在德国是拜仁慕尼黑，是它们分别获得了所在国的冠军。

根据大多数观察家和球迷的看法，现在足球比赛的质量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高，这既是因为如今球员的技术和体能远超二三十年前，也因为战术和训练有了极大进步，而这一切的背后很可能是财富和人才的集中。尽管如此，从上面我们已经看到，这一集中的代价是比赛日显平淡。事实上，足球最大的魅力在于其结果的不可预测性，正如生活一样。也就是说，一方面是强队获胜天经地义，但另一方面明显的弱旅却有可能靠着幸运和突然的灵感战胜歌利亚，最终的结果由此变幻莫测。今天，随着大卫和歌利亚之间的差距远甚以往，产生惊喜的可能性小多了。歌利亚总是赢，而且，他们甚至经常不愿意屈尊与大卫一战。

---

1. 感谢Georgie Milanovic的评论。

2. 在最近一场高水平比赛中，利物浦以4:0大败皇家马德里这一标杆性的西班牙球队，但两队都有四名西班牙球员，而且利物浦至关重要的教练也是西班牙人。所以，没错，西班牙人的偶像输了，但奇怪的是，它（基本上）输在了西班牙人手上，或者说，西班牙人脚下。

3. 加泰罗尼亚语是西班牙官方语言之一。——译者注

4. 前两届联赛是邀请赛。在那之后，俱乐部不得不通过要么赢得前面的欧洲冠军联赛，要么在国内联赛中位居前列来获得资格。

5. 2008年20个最富裕的欧洲俱乐部名单由Deloitte体育商业集团（Deloitte Sports Business Group）编订，2009年2月出版，见http://www.theoffside.com/worldfootball/the-20-richest-teams-in-the-world-in-2008.html。

6. 尽管许多足球迷会认为正好相反，恰是生活模仿了足球。

7. 据希伯来《圣经》和基督教《旧约》，非利士（Philistines）巨人勇士歌利亚（Goliath），向以色列人挑战，众人皆惧。手无寸铁的少年大卫（David）投石将其打倒，而大卫也成为未来的以色列国王。今天，“大卫和歌利亚”用以描绘弱小的人或组织试图（以非常手段）击败远为庞大或有力之对手的情形。——译者注

小品3.6
收入不平等与全球金融危机

目前的经济危机通常被归咎于不负责任的银行家、金融自由化和裙带资本主义等诸如此类的原因。尽管所有这些因素都可能推波助澜，但这样的解释仅仅着眼于金融本身，而忽视了危机的根本原因。原因在于实体部门，更准确地说，在于个人和社会阶级间的收入分配。放松管制助长了不负责任的行为，加剧了危机，但制造危机的可不是它。

为了理解危机的根源，我们得去看看过去30年间在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中不断加剧的收入不平等，尤其是在美国。在这个国家，最富有的1%人群在国民收入中的份额翻了一番，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的约8%上升至21世纪初期的约为16%。让人不寒而栗的是，这复制了1929年经济崩溃前夕的情形，当时最富有的1%人群所占份额达到前所未有的最高水平。由此美国收入不平等的程度在过去百年中基本上呈现一个巨大的U形，从1929年的最高峰持续下降到20世纪70年代末，并在之后的30年再度上升。

这种增长意味着什么？如此巨大的财富不可能仅仅用于消费。喝唐培里侬香槟王（Dom Pérignon）也好，穿阿玛尼洋装也罢，你吃喝穿戴的数量总有个限度。同时，当财富能够通过明智的投资而进一步增加时，完全“投资”于炫耀性消费自然也不合情理。因此，作为收入愈发不平等的产物，巨大的金融资本开始寻找有利可图的投资机会。

但是最富有的以及成千上万并没有那么富有的人不可能直接投资，他们需要中介机构，或者说，金融部门。由于资金数量庞大且好的投资机会很少，而每次交易都能带来大笔诱人的佣金，金融部门变得越来越鲁莽，基本上是将钱扔给任何愿意拿走的人。尽管无法证明（因为没有人事先知道好的投资机会有多少，又身在何方），但金融家不得不承担的日渐增长的投资风险已充分表明，可供投资的资源最终超过了安全且有利可图的投资机会的数目。

但是，这只是等式的一部分，即大量的可投资资金如何且为何寻求资金回报。等式的第二部分解释了谁借走了那笔钱。在这里，我们再次回到日益加剧的不平等问题上。上层阶级财富增加的同时，中产阶层却没有实际的经济增长。在过去25年中，尽管美国的人均GDP几乎翻了一番，但实际工资的中位数却停滞不前。从1976年至2006年，大约一半的实际收入增长流入最富有的5%家庭。多年以来，中产阶层的购买力未有提高，由此，这个新的“镀金时代”不被他们欢迎就再自然不过了。中产阶层收入停滞成为美国政治生活中反复出现的主题，并且不论是对民主党还是共和党，都成为无解的政治难题。政客显然乐于讨好选民，否则后者就可能不投票给他们。然而，政客不能仅仅提高选民的工资。使中产阶层看起来挣得比其实际收入更多的一个办法，是通过更广泛和更容易获得的信贷增加其购买力。就这样，汽车贷款或其他按揭日高，人们开始靠着不断累积攀升的信用卡债务过活。小布什总统曾夸下海口，无论收入多少，每个美国家庭都要能拥有自己的住房。巨大的消费狂潮由此引发，其中美国家庭负债由20世纪80年代初期占GDP的48%上升到危机爆发前的100%。

几个大集团的利益开始变得高度一致。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高净资产客户（high-net-worth individual）和金融部门热衷于寻找新的放贷机会，政客急于“解决”中产阶层收入停滞不前这一棘手的问题，而中产阶层和那些比他们还要穷的人则乐见这一切如魔杖般地移除其紧巴巴的预算约束，转而消费富人购买的那些精致物件，并参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经济最长的扩张之中。一夕之间，中产阶层也感觉自己像是赢家了。

大约两个多世纪以前，当伟大的法国哲学家孟德斯鸠描述法国纸币（该试验最终轰然失败）的创造者所使用的机制时，他嘲弄的正是如此。“巴埃蒂卡人，”孟德斯鸠写道，“你想变得富有吗？想象我正是如此，而你也非常富裕。每天早晨告诉你自己，你的财富一夜之间已翻了一番；而如果你有债权人，就用你想象的财富去偿还债务，并且告诉他们想象收到了这笔钱。”

美国有能力拥有巨额经常账户赤字，换言之，让外国人为其几个百分点的消费掏钱，这进一步帮助了其靠信用刺激的经济体系。这种消费热潮也缓解了阶层冲突，同时还维持了相信“水涨船高”的美国梦。然而，这是不可持续的。一旦中产阶层开始拖欠债务，幻梦就会破灭。

我们不应关注金融衍生品究竟是如何运行的这一类危机的表象。如果真是什么“衍生品”的话，这些表象只不过是过去25年间所依循的经济增长模式的“衍生品”。这场危机的根源并不在于对冲基金和那些素来贪得无厌（并且还曾因此常常被经济学家赞扬）的银行家，而在于严重不平等的收入分配产生了大量可用资金，但这些资金找不到有利可图的投资机会。于是中产阶层经济增长不足这一政治问题就通过打开廉价信贷的闸门“解决”，这是因为在民主制度下，需要这样安抚中产阶层，否则极度不平等的发展模式就不可能与政治稳定共存。

有别样的可能吗？答案是肯定的。如果没有30年来不断加剧的不平等，以同样的国民总收入，中产阶层的收入本来将更加可观。在将闲钱放入最好的投资机会前，他们有更多的优先需要得去满足，因此，消费结构将会有所不同：也许更多的钱将被用于家庭烹饪而非餐厅享受，用于短途旅行而非异国度假，用于寻常服饰而非锦衣华服。更平等的发展不会让政客为了平息中产阶层选民的愤怒而去找一些治标不治本的办法。换言之，将会有更加平等和稳定的发展，使美国和世界免于不必要的危机。

---

1. 本小品以基本相同的文字由“耶鲁寰球在线”（Yale Global Online）于2009年5月4日发表于互联网，感谢其授权重现于此。

2. 见Thomas Piketty and Emmanuel Saez,“Income Ineq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1913-2002”（图2）,2005年5月版；访问http://elsa.berkeley.edu/~saez/piketty-saezOUP05US.pdf可得。

3. Thomas Piketty and Emmanuel Saez（2006）,“The evolution of top incomes:a historic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American Economic Review*,vol.96,no.2,2006,p.200-205.

4. Baetica，罗马帝国在伊比利亚半岛的三个行省之一。——译者注

5. Charles de Montesquieu,*Lettres persanes*,letter 142.

小品3.7

殖民者随心所欲地剥削吗？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衡量不平等的主要指标是基尼系数。不论是一社区、一国、一洲，还是六合之内，不论关注的是什么单位，当全部收入完全平均地分给每个人时，基尼系数为0;当全部收入被一人占有，而他人身无分文时，基尼系数达到最大值1。故而，从理论上说，基尼系数在这两个数之间取值。但显而易见的是，在无论多么短的时间内，即使远不足一年，如果没有收入（或消费），人们也无法生存，而通常测量不平等（及基尼系数）的时间单位正是“年”。由此我们引入如下约束：所有社会成员至少拥有赖以生存的最少收入，否则，人之不存，社会又何从谈起呢？在这一约束条件下，我们就可以计算一个社会所能达到的不平等（即基尼系数）的最大值。

为此，假设除极少数精英（在极端情况下，这可能只是一个人）外，所有人的收入都仅能果腹，而精英却攫取了全部收入与其他所有人用于糊口的收入间的差值。

稍加思索便知，如果社会平均收入很低，则不论统治精英如何少，不平等程度也不会多高。要看清楚这点，假定社会平均收入仅略高于维持温饱的收入，那么留给精英的收入也极少。原则上，不平等的测度须考虑所有成员的收入差异（见散论一），而在其两两的收入比较中，由于99.99%的成员都仅能糊口，故其间的差异为零，因此，测得的不平等程度不会很高。随着平均收入水平上升，对不平等的这一刚性约束条件会放松，基尼系数最大值就有可能增加。若作一条曲线（见图3.3中的实线）表示基尼系数可能的最大值与人均收入间的关系，我们会得到一条向上倾斜而下凹的曲线。当平均收入水平比仅能糊口的收入高很多倍时，基尼系数的最大值将接近1。这一曲线被称为“不平等可能性边界”（Inequality Possibility Frontier，或IPF）。具体而言，当社会平均收入为温饱收入的2倍时，基尼系数的最大值（或曰“边界值”）为0.50;若社会平均收入为温饱收入的3倍，则该边界值是

0.66，如此等等。而在今天的富裕国家里，人均收入比温饱收入高100倍，则基尼系数可能的最大值为0.99。

这一概念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说明为了维持高度的不平等，社会必须要相对富裕。运用不平等可能性边界，我们可以对比不同的前工业化（也可以是当代）社会的实际不平等与“边界值上的不平等”（frontier inequality）。如果某个社会的实际不平等与其最大可能的不平等接近，那么，这一社会的精英就极尽贪婪，取索无度，能通过暴力或欺诈侵吞其他人用于糊口之外的所有剩余。若实际不平等远低于边界值，则精英或有节制，或根本无法攫取更多剩余。在前工业化社会，精英被视为更具掠夺性，又由于其时收入低下，故而不平等边界与实际不平等之间十分接近，也因此，使用这一方法研究前工业化社会显然可以更有收获。实际与边界值上的不平等之比被称为“不平等攫取率”（inequality extraction ratio）。这一比值越接近100%，则精英攫取剩余时就越“有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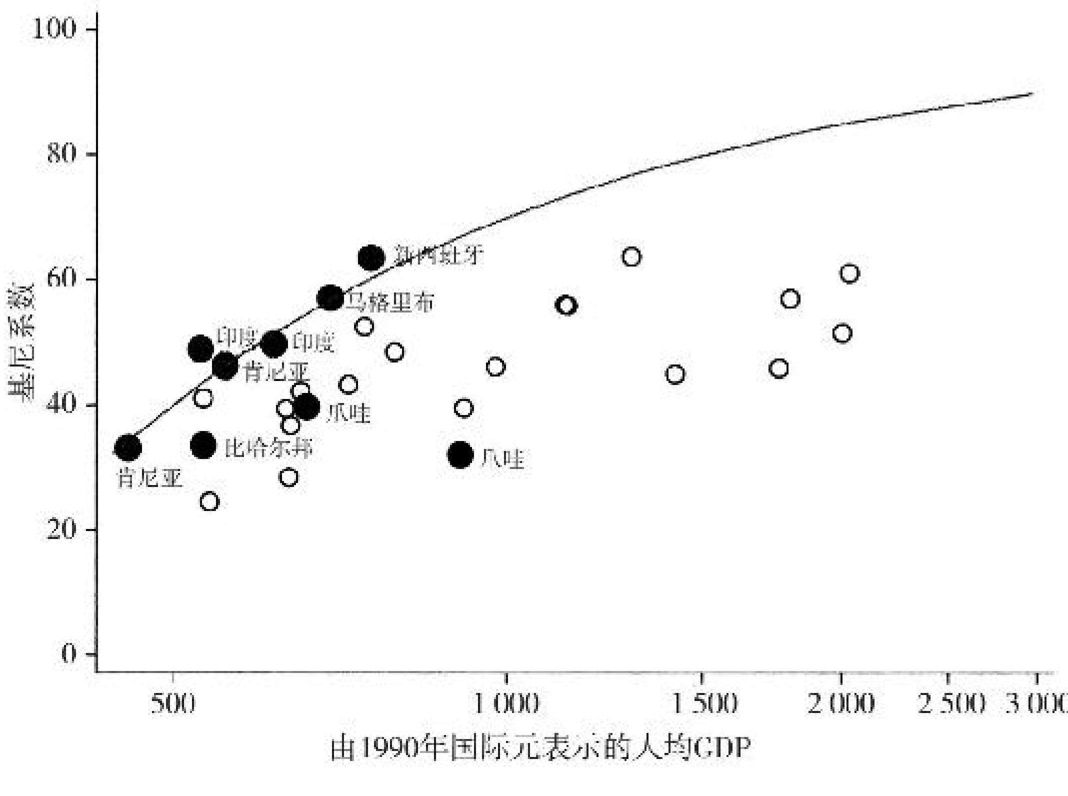


图3.3 殖民地和其他前工业化社会的实际与“边界值上的”基尼系数

注：不平等可能性边界展示了在所有社会成员均足以果腹这一约束下，对应横轴给定的平均收入水平，在纵轴上基尼系数的最大可能值。实点代表殖民地，

空心点代表其他前工业化国家。新西班牙（NES:Nueva Es~pana）指墨西哥和美国西南部。
资料来源：Milanovic,Lindert,and Williamson,Measuring Ancient Inequality。

在一项对30个前工业化经济（覆盖自公元14年的罗马帝国早期至1947年的印度，也包括如1209年、1688年、1759年及1801—1803年的英格兰）的研究中，我们（Milanovic、Lindert and Williamson）发现平均攫取率约为75%。美国目前的基尼系数是0.40，而不平等边界几乎是1，故而该研究中得到的均值大抵是当下美国该值的2倍。然而有趣的是，在这个由30个社会组成的样本中，有6个的攫取率近近乎100%。它们分别是1750年莫卧儿时期的印度、1790年的新西班牙、1880年的马格里布、1914年和1927年的肯尼亚，以及1947年的印度。这6个个案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均是殖民地社会，而剩下的另外3个殖民地社会（即1807年的比哈尔邦与1880年和1924年的爪哇岛）的攫取率约为70%（见图3.3）。对此我们可总结为，所有具有高攫取率的社会均为殖民地，其中9个殖民地社会里的6个看起来将“剥削的艺术”推向了极致，而占据它们的分别是英国人、法国人、莫卧儿人和西班牙人，故而宗主国是谁倒似乎并没有那么重要。

殖民者如此热衷且（至少在一段时间内）明显精于攫取当地民众最大可能的剩余，这并不令人惊讶。更让人震惊的是，即使以现在的眼光看，估算出的殖民者精英的收入是如何的高。在1880年的爪哇岛，最富裕的欧洲人（大部分来自荷兰）每年人均收入超过20万国际元。这一收入放到今天，会使其轻松跻身全球最富裕的1‰（见小品3.1）。类似地，在1914年的肯尼亚，英国人中的上层仅占总人口的0.04%，却占据了该国1.4%的总收入，每年人均“回报”约达10万国际元之巨。由此，他们也将是当今全球最富裕的1‰;并且，放在今天英国的收入分配格局中，亦可成为国内最富有的1%。而到了1927年，当时英国人中的上层略为逊色了一点，其人均年收入约为7.4万国际元（亦见小品2.6），但跻身目前英国收入分配的前列仍然不在话下。

因此，不仅在彼时彼地，甚至以殖民者自己国家眼下的收入分配来看，他们的生活都是极为富裕的。殖民者竭力攫取，不平等由此达到极致，但他们的统治最终走向了灭亡。然而，并不令人乐观的是，我们不得不注意到，当本土精英取代殖民者后，他们常常继续施行相同或相似的政策，以实现最大程度的剥削。由此，如今在诸如尼日

尔、莫桑比克和几内亚比绍等若干非洲国家，基尼系数仍然逼近不平等可能性边界。在某些地方，剥削的程度并没有因为统治者的国籍变化而改变。

---

1. 该小品基于作者与Peter Lindert和Jeffrey Williamson的合作。

2. 由Branko Milanovic"An Estimate of Average Income and Inequality in Byzantium Around Year 1000,"*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52,no.3（2006）:449-470及Milanovic,Lindert and Williamson,*Measuring Ancient Inequality*定义。

3. 样本中也包括两个奥斯曼帝国的殖民地（即1455年的南塞尔维亚和1569年的黎凡特），但这二者的数据没有包含对殖民者收入的估计。

4. 以今天的国际元近似计算。

5. 据2004年英国收入分配数据计算。

小品3.8
为什么罗尔斯对全球不平等问题无动于衷？

对于通过《正义论》知道约翰·罗尔斯的人来说，小品标题中的问题或许会让他们惊讶。毕竟，一谈起罗尔斯，我们自然就会将他与强烈的平均主义立场联系起来。这一立场体现为其著名的“差异原则”（difference principle），即只有当不平等能扩大最贫困者的绝对地位（即收入）时，才可被认为是合理的。然而，该原则只在单独一个国家的层面上才成立。如何在此层面实现公平是《正义论》的主题，但在后来出版于1999年的《万民法》（*The Law of Peoples*）中，罗尔斯考虑得更为深远，转而探讨了全球治理和全球正义问题。在那本著作中，他时而明确时而含蓄地讨论了全球收入不平等和全球收入再分配，并且拒绝在全球范围内运用“差异原则”，因为这意味着只有改善了最穷困者，全球不平等的任何扩大才是可接受的。

在我们转向全球收入分配本身之前，先来看看罗尔斯对移民的态度。这很重要，因为我们业已表明，移民源于国家间平均收入水平的巨大差异、对这些差异的更多了解以及更低的交通成本，而这些皆发端于全球化进程（见小品2.3至小品2.5）。但是，罗尔斯把移民这一行为化约为给逃避政治或宗教迫害的人们的接纳与庇护权。导致移民最普遍的原因是经济方面的，毕竟，对许多美国公民来说，这是非常典型的（我们可以大胆推测，罗尔斯自己的先辈也许同样出于经济原因移民美国），但该原因被他明确地排除了：

> 民众的疆域及这一疆域恒久支撑他们的能力是一笔财富，而以政治方式组织起来的民众自身是代理人。他们（穷人）应该认识到，若未能免于战争征服，或未经它国许可移居别人的土地，因而怠于保护自己的领土及其自然资源，则其中的失责无法弥补。

由此我们相信，在罗尔斯看来，富国不断提高移民门槛是完全合理的。正如引文所示，每个民族都被认为是其文化、传统和所占有的土地的监管人，因此，有权利接受或者拒绝外来民族的进入。进而，移民这一促使全球生活条件均等的一个潜在关键性杠杆，被罗尔斯永久地弃置一旁。

然而，在缺乏对全球不平等的关心上，罗尔斯还不止于此。仅当需要帮助“负担沉重的社会”（burdened society）达致“良序民族”（well-ordered people）时，他才赞成并提倡国际援助。首先，让我们来解释这两个术语。“负担沉重的社会”是指由于历史原因，收入水平低，因而无法建立政治行为的正当规则并尊重基本人权的社会。这里最后的两个要素（即具有政治行为的正当规则，并尊重基本人权）加上对其他民族的和平友善就定义了一个“良序”民族。当且仅当普遍的贫穷使“良序”不可能实现时，自由的民族才有责任援助“负担沉重的社会”，而援助只可持续到它不再受制于物质上的匮乏，转而能提供合理的治理和基本人权之时。在此之后，帮扶之责终止。

一旦“负担沉重”的社会转化为“良序”社会，国家间收入水平的差异就不再有任何意义。罗尔斯说得很清楚：“一旦……所有民族都有发挥作用的自由或体面的政府，那么……就没有理由缩小不同民族平均财富间的差距。”实际上，罗尔斯相信这种收入差异是集体偏好的差异所致：某些“良序”社会可能宁愿更多地储蓄，而不是消费；某些也可能宁愿更努力地工作，而不是享受闲暇。由此，可能就结果有别，以至某些社会将比其他社会更为富有。然而，从根本上说，这些差异是无关紧要的，因为一个社会达至的财富水平是其社会选择的反映。

正如已指出的（见小品2.1和小品2.2），国家间平均收入的不平等正在增加（即所谓“收入分化”），但只要我们同意所有国家都是“良序”的，这就完全可以接受。罗尔斯可能会认同许多非常穷困的国家确实“负担沉重”，故应得到富裕之邦的财政援助，继而在这个意义上关切收入分化，但他肯定不会将“良序”国家间的收入分化视为问题。印度和美国都是“良序”社会，而前者在物质上的贫困完全反映了印度人的社会选择，因此，任何对印度的援助都是多余的。作为最有影响力的罗尔斯主义的学者之一，约书亚·科恩（Joshua Cohen）曾明确表

示："一旦我们接受集体自治的价值，就没有理由期望生活水平趋同，而没有这样的趋同也不是一个有待纠正的问题。"[1]

罗尔斯的观点基于两个相互关联的假设。甲：政治制度（或曰"发挥作用的自由政府"，即将所有人的利益考虑在内的政治制度）和遵守基本人权才是真正重要的；乙：不论是个人还是社会，获取财富都并非其目标。显然，在假设乙上他背离了大多数经济学家，也与通行的常识不同。

很明显，如果没有发生大规模移民，并且"允许"国家间的平均收入分化，即使世界完全遵循罗尔斯在《万民法》中阐明的规则，全球不平等也不会和现在的情形相去甚远。唯一的不同或仅涉及国内收入不平等，对此，《正义论》中的规则是适用的。正如我们在上文所见，这些规则说明，仅当不平等是提高最贫困社会成员的绝对收入之必需时，其才可能是合理的。例如，我们可以认为当前美国、法国、中国或俄罗斯的不平等已经超越了那个限度，故而在罗尔斯主义的世界中，它们必须得降低。因此，无处不在的国内不平等大可减少。但从之前关于全球不平等的讨论中，我们知道国内不平等仅仅解释了全球人际不平等的很小一部分（基于我们使用的不同的不平等测度，从10%到至多20%）。因此，即使世界上所有国家内的不平等（分别地）被减少到有据可查的最低水平，全球不平等也仅仅会被削减几个百分点。若将这个例子进一步往前推，虽多少有些荒谬，但我们假设所有国家内部都不存在不平等，每个人的收入都等于其所在国的平均收入，则"罗尔斯主义"下的全球不平等就可以更准确地呈现（记住，在这里国家间的平均收入差距与最初的情形无异）：基尼系数体现的全球不平等将是0.63，而非0.70。因此，即使在如此完全令人难以置信的场景中，全球不平等也将仅仅减少10%。原因当然是国家间的收入差距才是今天全球不平等的主要驱动力，而罗尔斯并未对此施加限制。

这就是为什么不论是收入分化，还是很高的全球不平等本身，都不会令罗尔斯不满。可能是我们的解读过于苛刻，或者面对其写《万民法》时还未广为人知的全球不平等，罗尔斯可能会重新考虑其立场。然而，他的作品不允许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

---

1. John Rawls,*The Law of Peoples*（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9）,39.

2. “人们有责任去帮助那些身处逆境因而不能享有无偏之政、正大之治的民族。” John Rawls,*The Law of Peoples*（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9）第37页

3. John Rawls,*The Law of Peoples*（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9），第114页。自由社会和体面的社会是两类“良序民族”。粗略而言，自由社会是充分民主的，而体面的社会却可能是“可协商的等级社会（consultative hierarchical societies）”。然而，两种社会都尊重彼此的选择，并愿意和平共处。

4. 出处同注释3，第144页。

5. Joshua Cohen,“Comments on Rodrik”（未刊稿），第5页。

小品3.9

经济学视角下（或受其启发）的地缘政治

在二战结束与柏林墙倒塌之间的这段时期，有一种简单巧妙的世界划分方法大行其道。正如我们都知道的，地球上有三个世界。第一世界是富裕的资本主义经济体。其时，它们并非都是民主国家，但均逐渐成为民主国家（比如随着希腊、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政治自由化）；它们也并非全都来自西方，如日本似乎始终是一个显著的例外。

相当奇怪的是，尽管“第二世界”这一术语并未被频繁使用，但它的存在似乎不言自明。既然有第一世界和第三世界，就必定也有第二世界，或曰社会主义经济体。当然，它们从不以第二世界自诩。

接着是第三世界。与前面两个世界不同，它是一个更加参差不齐的世界，既有大国如印度，也有小国如乍得；既有发达如巴西，也有窘困如尼泊尔；既有古老文明如埃及，也有新生国度如巴布亚新几内亚。大体上，它覆盖了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这三个“南方”大陆。第三世界基本上以否定句的方式界定，也就是说以它不是什么而非它是什么，例如它不是欧洲，不是美国，也不是苏联。它们也许都共享这么一个特点，即其中的许多国家都曾被欧洲人统治了一个世纪甚至更久，继而在二战之后获得独立。当然，大的例外仍然不免，比如拉丁美洲的独立早了近150年，而泰国这样的第三世界国家却从未沦为殖民地。

和现在一样，中国从一开始就与众不同。虽然中国往往坚定地支持第三世界的国家，但它从未正式加入任何专门的第三世界组织，比如不结盟运动或七十七国集团。

三个世界的划分尽管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力有不逮，但大体而言并非不合理，它至少使我们可以在头脑中用一种相当齐整的方式组织这个世界，也大致对应各国在经济政策上的分歧。第一世界是资本主义的，但并非铁板一块，存在以福利为导向的中、北欧国家和更倾向

于以私人部门为主导的美国。第二世界的特别之处在于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但由于存在中央计划经济的苏联和以市场为导向的南斯拉夫，也驳杂不纯。至于第三世界，简单而言，“发展主义”政策在其中占统治地位，而政府发挥着积极的作用。这不仅像许多西方经济体那样，体现在税收与支出上，而且也体现在生产之中。在如巴西、土耳其、印度、坦桑尼亚和加纳这些大不相同的国家中，国家主导的发展和进口替代政策都是指导性原则。

最终，可能也是最重要的是，三个世界的划分与各国的收入水平相关。1975年，正是第二次石油危机、20世纪80年代的债务危机及中国经济腾飞之前，可被视为三分天下观的鼎盛之际。其时，在第一世界中，人均GDP从少于10 000国际元的葡萄牙，到27 000国际元的瑞士。第二世界明显要穷些，其收入上限几乎没有超过第一世界收入下限多少，而覆盖范围从少于2 000国际元的苏联的中亚共和国，到14 000国际元的斯洛文尼亚和捷克。在第三世界中，某些国家的收入近乎基本生活水平，即500国际元以下，这包括中国和许多撒哈拉以南的国家。而除去一些小型产油国，这一世界的收入上限包括人均GDP约4000国际元的阿尔及利亚和韩国，或者更略为富裕的国家，如人均GDP约7 000国际元的墨西哥和巴西。由此，概言之，人均GDP的分布是10 000~27 000国际元的第一世界、2 000~14 000国际元的第二世界和400~7 000国际元的第三世界。尽管存在某些明显的交叠，但它却是相当干净利落的划分，其齐整远超今天能够构想的任何同样简约的方法。

这一分类于20世纪90年代被打破。许多第二世界国家加入了第一世界，其中最明显的例子是10个前共产主义政权一变而成为欧盟成员国，以及更多国家加入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这一声名赫赫的第一世界机构，从而导致原来的分法不复存在。不仅如此，第三世界也逐渐消失。从日本到新加坡、韩国和中国台湾，然后是马来西亚，亚太地区的经济增长将这些区域的财富提升到西方发达国家水平，使这些经济体几乎成为第一（即“富裕”）世界的一分子，而它们也效法第一世界，建立了类似的民主制度。同样地，较之于意识形态，印度也变得更为看重经济。第三世界国家可能的共同点看起来不再清晰，而在过去颇为活跃的不结盟运动如今已奄奄一息。现在，经济的起起伏伏、宗教鸿沟和区域紧张问题全然取代了第三世界往昔的团结一致，虽然较之于现实，这种团结更多地流于口头。

所以，在21世纪的头十年，我们可以什么样粗略的分类划分这个世界呢？当然，依然有第一世界。如今，在吸纳了第二世界和第三世界的一些前成员之后，它变得更为广袤。第二世界已烟消云散，但是还有俄罗斯，其目标是在欧亚地区尚未被整合入第一世界的国家中，扮演一个类似于法国在其前非洲殖民地的角色。接下来是阿拉伯国家。然而，在其中纯然基于是否拥有石油这一偶然因素而导致的有产国与无产国之分，使其几不可能被视为一个集团。

也许只有拉丁美洲仍然在某些方面昭示着过去的第三世界。就像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第三世界一样，现在那里是试图推行与主流西方模式略有不同的经济政策的唯一地区。在几乎同时涌现的内斯托尔·基什内尔（Nestor Kirchner）、卢拉·达席尔瓦（Lula da Silva）、埃沃·莫拉莱斯（Evo Morales）和乌戈·查韦斯（Hugo Chávez）等政治人物身上有着某种一致性。由此，毫无意外地，这个在全球化2.0版中鲜有斩获的拉丁美洲是世界上仅有的力图试验别样政策的地方。据昔日的标准看，这些政策殊为和缓，因为其不同之处并不在于实质，而仅限于细节。但是就不同国家遵循的经济政策而言，由于世界已变得更为同质化，那些对“华盛顿共识”这一正统的背离即使微不足道，也引起了关注。

当然，非洲仍不免为第三世界。但是鉴于它在20世纪最后的四分之一中痛苦不堪，并且伴随着相对甚至常常绝对的衰退，其被冠以“第四世界”这一不会被人称羡的头衔应该说并非偶然。

中国现在有着比过去高得多的收入，但是其抱负依旧模糊，或者不如说是依旧矛盾如故，这不仅包括它想在国际上扮演什么样的角色，也包括它是否真想要扮演某个角色。虽然中国通过使用前所未有的混合经济政策实现了难以置信的经济增长，但令人讶异的特征之一是其尚未创造出关于经济行为的任何“成文”法则。我们既没有看到提出一揽子此类政策的努力，也没有听到解释这些政策如何在别的地方起作用。与此不同的是，早在1776年，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一书中，就已精心论述了世界如何达致经济成功的规则，而当时的工业革命正如当今中国的“起飞”一样，已经推进有时了。用斯密的不朽名言来说，“要使国家达于至富……除了和平、简便的税制以及还算过得去的司法之外，基本毋庸它求”。我们从中国或者那些要么在中国工作，要么认为自己了解中国经济奇迹的非中国学者那里没有得到类似的结论，更严格地说几乎是一无所获。这一奇迹看起来全然是一系列

偶然、独特、不可重复的环境与际遇的产物，仅仅是一种摸索、试验和一点点命运的眷顾，与任何宏大的思想毫不相关。或许事实就是这样。但是一国如果宣称或者想要在世界范围内拥有影响力，它就绝不能只是出售玩具和录像机，而也应该带给世界某种思想体系，某种行事之道。迄今为止，中国尚未做到这一点。除非它能从其成就中提炼一整套坚实的经验，否则，它在思想体系方面的影响仍将是有限的。

亚洲经济体的异质性（见小品3.4所论主题）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今天所做的任何分类尝试都是困难的。亚洲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和新加坡等第一世界经济体；二是中国和印度这两个依然非常贫困、不适用简单分类的大国；三是许多极其贫困的国家，其中如泰国和印度尼西亚这样的国家试图复制日本和韩国的成功，而另外如缅甸、柬埔寨和老挝等，则由于收入及经济不景气，看起来应归于第四世界。如果我们想做一个经济分类，那么我们不得不把亚洲的某些部分划入富裕世界，而把其他同样重要的部分划入第四世界。然而，贫穷的亚洲国家和非洲国家之间显然鲜有共同之处。与往昔的第三世界不同，前者从来没有尝试过建立共同的利益或政策，遑论穷邦集团。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另外一些大陆比较容易分类。除了俄罗斯，看起来所有的欧洲国家最终都将成为欧盟的一部分，并因此重新属于第一世界。21世纪最重要的挑战是要在非洲取得经济进步，否则，它将在几乎所有方面愈加落后于其他大陆，进而看起来“完全脱节”。原则上，欧洲在非洲的发展中应起到关键作用，这既是因为两大洲地理上的接近和历史上的联系，也因为欧盟自身在吸纳贫穷国家中的成功经验。诚然，非洲国家与业已成功整合进欧盟的欧洲国家间差异巨大，但倘若不是欧盟明显的“扩盟疲劳”（enlargement fatigue），不是其领导人缺乏远见，不是欧洲人怀疑其是否能直面既有资本和商品的自由流动，也有人口自由流动的全球化（见小品2.4至小品2.5），并在其中蓬勃发展的话，在欧盟与撒哈拉以南非洲之间建立某种深入的政治经济合作关系，并非不可想象。

因此，非洲是繁荣还是衰败，不得不取决于其自身的方针策略。若它实现了前者，自是好事一桩，因为自身努力创造出来的成功可能更难以被颠覆。然而，那些认为非洲正是由于援助和来自外部太多表面上的关切才受挫，故而听之任之方可改观的人必须承认，西欧、东亚和南欧的成功基于其他国家帮助其发展的政治意愿之上。在前两

个个案中，为形成对抗共产主义的堡垒，是美国鼓励开放贸易和强化经济复苏的政策帮助了西欧及日本、韩国这样的国家富裕起来的。在后一个案中（即南欧，东欧也很有可能），是南欧融入了富裕的欧盟俱乐部。以此类推，非洲一开始也不得不被拖曳前行，而且除了欧洲，很难还有谁能这么做。尽管近年来中国对非洲的投资引人注目，但缘于上文提到的思想体系方面的因素，以及依然不够富裕的经济，它的角色很可能依然是有限的。

21世纪的关键挑战可总结为如何带动非洲崛起，如何和平地让中国参与全球事务，以及如何使拉丁美洲摆脱自我迷恋以融入现实世界，并且与此同时，确保天下太平，避免意识形态的东征西伐。

但在一个世纪前，康斯坦丁·卡瓦菲斯（Constantine Cavafy）写道：

> 凡人了解当下，
>
> 未来留诸众神，
>
> 虽形影相吊，然洞若观火。

---

1. 比如，由于身处拉丁美洲，阿根廷看似第三世界的一员。然而，那里的绝大多数人视其为欧洲的延伸。

2. 该数据以2005年国际元表示。

3. 阿根廷以人均GDP 10 000国际元而更为富裕些，但我们已注意到其身份的两重性。委内瑞拉亦然，但其主要是因为石油。

4. 这则引用早于《国富论》约十年，也更凸显了斯密的先见之明。

5. 奇怪的是，不论是支持给予非洲更多援助的一方，还是反对一切援助的一方，都谴责西方。前者认为援助还不够，而后者则认为过多。是否存在一个最佳量呢？

6. 见Giovanni Arrighi,“The African Crisis:World Systemic and Regional As pects,”*New Left Review*（May-June 2002）。

7. 诗的第一节“智者察知迫近之事”（“The Wise Perceive Imminent Events”）写于1905—1915年。该诗收录了3世纪希腊作家Philostratus的诗句：“众神洞烛未来，有情只是刍狗，智者察知迫近之事。”（Constantine Cavafy,*Selected Poems*（New York:Penguin Classics,2008）;translated by Avi Sharon,p.27.）

进阶阅读

散论1
经典作品

Kuznets, Simon.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Presidential address delivered to the sixty-seventh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Michigan, December 1954. Published 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5, no. 1 (March 1955). [First description of the famous inverted U inequality curve.]

———.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e: Selected Essays.*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BH, 1965. [Selected papers on inequality,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demography.]

Pareto, Vilfredo.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Translated by Ann S. Schwirr. 1906. Reprint,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1971. [Pareto's economics textbook, and much more.]

———.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nd Income." *Rivista di Politica Economica* (August–September 1997): 645–660. Originally published as *La courbe de la répartition de la richesse.* Lausanne: Université de Lausanne, 1896. [Formulation of Pareto's regularities of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definition of Pareto's constant.]

Rawls, John.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Formulation of "justice as fairness" theory; the difference principle.]

库兹涅茨假说及其拓展

Anand, Sudhir, and Ravi Kanbur. "The Kuznets Process and the Inequality-Development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93): 25–52. [A detailed test of Kuznets' hypothesis.]

Li, Hongyi, Lyn Squire, and Heng-fou Zou. "Explaining International and Intertemporal Variations in Income Inequality." *Economic Journal* 108 (1998): 26–43. [Rejection of Kuznets' hypothesis based on relative fixity of country Ginis over time.]

Milanovic, Branko. *Determinants of Cross-country Income Inequality: An "Augmented" Kuznets' Hypothesi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Paper 1246.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1994. [Kuznets' hypothesis holds if we adjust it for government spending and state-sector employment share.]

Snowdon, Brian. "Towards a Unified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 Oded Galor on the Transition from Malthusian Stagnation to Modern Economic Growth." *World Economics* 9, no. 2 (2008): 97–151. [Why the importance of "being equal" changes in the cours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20世纪的不平等

Atkinson, Anthony B.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the UK and OECD Countrie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15, no. 4 (1999): 56–75. [A broad overview of rich countries' inequality.]

Atkinson, Anthony B., and John Micklewright.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in Eastern Europe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An excellent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that guided income distribution under socialism and to the actual inequality outcomes, covering the period from the 1960s to the fall of socialism.]

Brandolini, Andrea, and Tim M. Smeeding. "Inequality Patter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Cross-country Differences and Changes over Time." In *Democracy, Inequality, and Representatio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dited by Paolo Beramandi and Christopher J. Anderson.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8. [Excellent overview of inequality changes in the past fifty years, country by country.]

Deaton, Angus, and Jean Dreze. "Poverty and Inequality in India: A Reexamination."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September 7, 2002): 3729–3748.

Fields, Gary. *Distribution and Development: A New Look at the Developing World.* Cambridge: MIT Press, 2001. [An excellent review of income inequality and income mobi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Gasparini, Leonardo, Guillermo Cruces, Leopoldo Tornarolli, and Mariana Marchionni. "A Turning Point? Recent Developments on Inequality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Economia* (2010). Available also at http://cedias.econo.unlp.edu.ar/eng/working=papers.php. [Reviews inequality and polar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over the past thirty years.]

Milanovic, Branko. *Income, Inequality, and Poverty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Planned to Market Economy.*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1998. [The effects of transition on income inequality in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Growing Unequal?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Poverty in OECD Countries*. Paris: OECD, October 2008. [Two decades of increased inequality in the rich world.]

Piketty, Thomas. "Income Inequality in France, 1901–1998."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1, no. 5 (2003): 1004–1042. [Original study introducing Piketty's methodology and hypotheses, based on an earlier book published in French.]

———. "Top Income Shares in the Long Run: An Overview."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3, nos. 2–3 (2005): 1–11. [An overview of inequality in advanced economie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Piketty, Thomas, and Emmanuel Saez. "Income Ineq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3–1998."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8, no. 1 (2003): 1–39. [The same as the study of France but now applied to U.S. data.]

Ravallion, Martin, and Shaohua Chen. "China's (Uneven) Progress Against Povert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82 (2006): 1–42.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 China since the reforms in the early 1980s.]

不平等如何影响其他经济变量

Alesina, Alberto, and Roberto Perotti.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rowth: A Critical Survey of the Recent Literatur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no. 8 (1994): 350–371. [Discussion of the median-voter hypothesis.]

Barro, Robert. "Inequality and Growth in a Panel of Countries."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March 2000): 5–32. [A massive exercise although with often dubious data.]

Lundberg, Mattias, and Lyn Squire. "The Simultaneous Evolution of Growth and Inequality." *Economic Journal* 113 (April 2003): 326–344. [Can policy makers target both growth and inequality?]

Perotti, Roberto. "Growth,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Democracy: What the Data Say."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1 (1996): 149–187. [The link among the three key variables listed in the title explored empirically.]

Rogowski, Ron. "What Changes Inequality and What Does Inequality Change?" Unpublished MS, December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sscnet.ucla.edu/polisci/cpworkshop/papers/Rogowski.pdf. [Different ways inequality influences other variables and they influence inequality, with more of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Thorbecke, Erik, and Chutatong Charumilind. "Economic Inequality and Its Socioeconomic Impact." *World Development* 30, no. 2 (2002): 1477–1495. [Reviews all channels of influence of inequality on other economic variables.]

小品1.1

Allen, Robert C. *Capital Accumulation,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During the British Industrial Revolution.*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Discussion Paper 23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June 2005.

Lindert, Peter H. "Three Centuries of Inequality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Handbook of Income Distribution*, edited by A. Atkinson and F. Bourguignon. Amsterdam: Elvesier, 2000.

Lindert, Peter H., and Jeffrey G. Williamson. "Reinterpreting Britain's Social Tables, 1688–1913."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20, no. 1 (1983): 94–109.

小品1.3

Baker, Peter, and Susan Glasser. *Kremlin Rising: Vladimir Putin's Russia and the End of Revolution*. New York: Scribner's, 2005. [See especially chapter 14.]

Chernov, Ron. *Titan: The Life of John D. Rockefeller*.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8.

Freeland, Chrystia. *Sale of the Century: Russia's Wild Ride from Communism to Capitalism*.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0.

Nasaw, David. *Andrew Carnegie*. New York: Penguin, 2006.

Wright, Lawrence. "Slim's Time." *New Yorker*, June 1, 2009, 58.

小品1.4

Goldsmith, Raymond W. "An Estimate of the Size and Structure of the National Product of the Early Roman Empire."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30, no. 3 (September 1984): 263–288.

Maddison, Angus. *Contours of the World Economy, 1–2030 A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Milanovic, Branko. *New Palgrave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edited by Steven N. Durlauf and Laurence E. Blume, s.v. "Preindustrial Inequality." Palgrave: McMillan, 2009.

Milanovic, Branko, Peter H. Lindert, and Jeffrey G. Williamson. "Preindustrial Inequality." *Economic Journal*, forthcoming. Previous version published as *Measuring Ancient Inequality*.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3550. Cambridge, MA: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09.

Scheidel, Walter, and Steven J. Friesen. "The Size of the Economy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the Roman Empire."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99 (2009): 61–91.

Schiavone, Aldo. *The End of the Past: Ancient Rome and the Modern Wes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Tacitus, Cornelius. *The Annals*. New York: Penguin, 1996.

小品1.6

Bassett, William, John Burkett, and Louis Putterman. "Income Distribution, Government Transfers, and the Problem of Unequal Influenc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5 (1999): 207–228.

Mahler, Vincent. *Electoral Turnout and Income Redistribution by the State: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of Developed Democracies.*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Working Paper 4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December 2006.

Meltzer, Allan H., and Scott Richard. "A Rational Theory of the Size of Governmen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9, no. 5 (1981): 914–927.

Milanovic, Branko. "The Median Voter Hypothesis, Income Inequality, and Income Redistribution: An Empirical Test with the Required Data."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6, no. 3 (2000): 367–410.

Scervini, Francesco. "The Empirics of the Median Voter: Democracy, Redistribution, and the Role of the Middle Class."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Forthcoming.

小品1.8

Amalrik, Andrei. *L'Union soviétique survivra-t-elle en 1984?* Paris: Pluriel, 1977.

Aroca, Patricio A., Dong Guo, and Geoffrey J. D. Hewings. "Spatial Convergence in China, 1952–99." In *Inequality and Growth in Modern China,* edited by Gunghua Wan, 125–143. UNU-WIDER Studies in Development Econom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Kanbur, Ravi, and Xiaobo Zhang. "Fifty Years of Regional Inequality in China: A Journey Through Central Planning, Reform, and Openness."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9, no. 1 (2005): 87–106.

Lin, Justin Yifu, and Peilin Liu. "Development Strategies and Regional Income Disparities in China." In *Inequality and Growth in Modern China,* edited by Gunghua Wan, 56–78. UNU-WIDER Studies in Development Econom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Milanovic, Branko. "Half a World: Regional Inequality in Five Great Federations." *Journal of Asia Pacific Economy* 10, no. 4 (2005): 408–445.

Popov, Vladimir. "China's Rise, Russia's Fall: Medium-Term and Long-Term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Global Development Conference, Beijing, January 2007.

Ravallion, Martin, and Shaohua Chen. "China's (Uneven) Progress Against Povert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82, no. 1 (2007): 1–42.

小品1.9

Aron, Raymond. *Main Currents in Sociological Thought*. Vol. 2. New York: Pelican, 1967. [Overview of sociological contributions of Durkheim, Pareto, and Weber.]

Creedy, John. *Dynamics of Income Distribution*.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5. [Includes a detailed discussion of Pareto's papers and findings.]

Fogel, Robert W. *Simon S. Kuznets, April 30, 1901–July 2, 1985*.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7787. Cambridge, MA: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July 2000. [An "accountant-style" biography of Kuznets.]

Kuznets, Simon.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Presidential address delivered to the sixty-seventh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Michigan, December 1954. Published 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5, no. 1 (March 1955). [First description of the famous inverted U inequality curve.]

———.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e: Selected Essays*.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BH, 1965. [Selected papers on inequality,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demography.]

Pareto, Vilfredo.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Translated by Ann S. Schwirr. 1906. Reprint,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1971. [Pareto's economics textbook, and much more.]

———.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nd Income." *Rivista di Politica Economica* (August–September 1997): 645–660. Originally published as *La courbe de la répartition de la richesse*. Lausanne: Université de Lausanne, 1896. [Formulation of Pareto's regularities of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definition of Pareto's constant. The same issue of *Rivista di Politica Economica* contains English translations of five other articles by Pareto on the topic of income distribution.]

Schumpeter, Joseph A. *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 1952. Repri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erhaps the best, and surely the most erudit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散论二

书籍论文

Bairoch, Paul. *Victoires et déboires: 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u monde du XVIe siècle à nos jours*. 3 vols. Paris: Gallimard, 1997. [A magisterial three-volume book on economic history from the conquest of the Americas to Gorbachev; in urgent need of English translation. See especially volume 3, part 5.]

Collier, Paul. *The Bottom Bill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Why Africa is poor.]

Maddison, Angus. *Contours of the World Economy, 1–2030 A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Economic growth of nations over the past two centuries—and even beyond—quantified and explained.]

Milanovic, Branko. *Worlds Apart: Measuring International and Global Inequal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Introduction of three concepts of global inequality and analysis of their evolution since 1950.]

论文

DeLong, Brandford, and Steve Dowrick. "Globalization and Convergence." Chapter 4 in *Globaliza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dited by M. Bordo, A. M. Taylor, and J. Williamso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2003. [The puzzle of missing income convergence among countries during Globalization 2.0.]

Grier, Kevin, and Robin Grier. "Only Income Diverges: A Neoclassical Anomal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84 (2007): 25–45. [Why everything converges, as we would expect, but incomes do not.]

Milanovic, Branko. *Where in the World Are You? Assessing the Importance of Circumstance and Effort in a World of Different Mean Country Incomes and (Almost) No Migration*.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4493.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January 2008. [Inequality of country mean incomes implies inequality in individual opportunities.]

Minoiu, Camelia, and Sanjay Reddy. "Real Income Stagnation of Countries, 1960–2001."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5, no. 1 (2009): 1–23. [How and why many poor and middle-income countries failed to catch up.]

Pritchett, Lant. "Divergence, Big Tim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1, no. 3 (1997): 3–17. [Do not think of convergence among the small subset of rich countries when the world is diverging!]

Quah, Danny. "Empirics for Economic Growth and Convergence: Stratification and Convergence Club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40 (1996): 427–443. [First formulation of "twin peaks"—a rich and a poor peak—of international income distribution.]

Romer, Paul. "The Origins of Endogenous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8, no. 1 (1994): 3–22. [Explains how the new approach to growth evolved in response to real-world departures from mainstream neoclassical theory.]

小品2.1

Bairoch, Paul. *Economics and World History: Myths and Paradox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 *Victoires et déboires: 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u monde du XVIe siècle à nos jours.* Paris: Gallimard, 1997. [A magisterial three-volume book on economic history from the conquest of the Americas to Gorbachev; in urgent need of English translation.]

Bourguignon, François, and Christian Morrisson. "The Siz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mong World Citizens, 1820–1990."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September 2002): 727–744. [First empirical study of global inequality in its historical context.]

Hobsbawm, Eric. *The Age of Capital, 1848–1875.* 1975. Reprint,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6. [A brilliant "haute vulgarisation," as Hobsbawm calls it; second part of the tetralogy, which starts with "The Age of Revolution, 1789–1848."]

———. *The Age of Empire, 1875–1914.*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7. [Sequel to the previous volume.]

Maddison, Angus. *The World Economy: Historical Statistics.* Paris: OECD Development Centre Studies, 2003. [Indispensable historical statistics.]

———. *The World Economy: A Millennial Perspective.* Paris: OECD Development Centre Studies, 2001. [A brilliant sketch of global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 only source of historical data on GDPs for more than one hundred countries.]

Marx, Karl.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Locus classicum.]

Milanovic, Branko. *Worlds Apart: Measuring International and Global Inequal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Introduction of three concepts of global inequality and analysis of their evolution since 1950.]

小品2.2

Freeman, Richard. *People Flows in Globalization*.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2315. Cambridge, MA: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06.

Milanovic, Branko. "Rules of Redistribution and Foreign Aid: A Proposal for a Change in the Rules Governing Eligibility for Foreign Aid." *Interventions* 5, no. 1 (2008): 197–214.

———. *Worlds Apart: Measuring International and Global Inequal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小品2.3

Milanovic, Branko. *Global Inequality of Opportunity*.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4493.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January 2008.

Shachar, Ayelet. *The Birthright Lottery: Citizenship and Global Inequal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小品2.7

Bairoch, Paul. *Victoires et déboires: 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u monde du XVIe siècle à nos jours*. 3 vols. Paris: Gallimard, 1997. [See especially volume 3, chapter 24.]

Crafts, Nicholas. *Globalization and Growth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IMF Working Paper 2000/44.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March 2000.

Harrison, Mark. *The Economics of World War II: Six Great Powers i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Lewis, Arthur. *Economic Survey, 1919–1939*.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49.

Milanovic, Branko.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Income Convergence: Not Such a Strong Link?"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88, no. 4 (2006): 659–670.

散论三

书籍

Firebaugh, Glenn. *The New Geography of Global Income Inequal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Overview of inequalities among countries with some rough estimates of global inequality among people in the world.]

Milanovic, Branko. *Worlds Apart: Measuring International and Global Inequal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Global inequality calculations, based on household surveys, from 1988 to 2002.]

Pogge, Thomas, and Darrel Moellendorf. *Global Justice: Seminal Essays*. Paragon Issues in Philosophy. St. Paul, MN: Paragon House, 2008. [An excellent two-volume collection of all key articles on global justice and global ethics.]

Rawls, John. *The Law of Peopl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A seminal book on how global community can be justly organized.]

Rothkopf, David. *Superclass*.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08. [A new, and for the first time truly global, ruling class; who are they?]

Singer, Peter. *One World: The Ethics of Globaliz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The strongest statement of cosmopolitan principles.]

论文

Anand, Sudhir, and Paul Segal. "What Do We Know About Global Income Inequalit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46, no. 1 (2008): 57–94. [Review of all the evidence up to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Atkinson, Anthony B., and Andrea Brandolini. "Global World Inequality: Absolute, Relative, or Intermediate." Paper prepared for the twenty-eighth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in Income and Wealth, Cork, Ireland, August 22–28, 2004. [Perhaps we should focus on increases in absolute inequality among individuals?]

Bourguignon, François, and Christian Morrisson. "The Siz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mong World Citizens, 1820–1990."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September 2002): 727–744. [First empirical study of global inequality in its historical context.]

Milanovic, Branko. "Global Income Inequality: What It Is and Why It Matters." *World Economics* 7, no. 1 (2006): 131–153. [Empirics of global inequality and discussion of what, if anything, should be done about it.]

———. "True World Income Distribution, 1988 and 1993: First Calculation Based on Household Surveys Alone." *Economic Journal* 112, no. 476 (2002): 51–92. [A picture of the world conveyed by income surveys from about one hundred countries.]

Sutcliffe, Bob. "World Inequality and Globalization."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20, no. 1 (2003): 15–37, 2003. [Review of the evidence and discussion of possible links between globalization and global inequality.]

小品3.2

Friedman, Thomas. *The World Is Flat: A Brief History of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06.

Milanovic, Branko, and Shlomo Yitzhaki. "Decomposing World Income Distribution: Does the World Have a Middle Class?"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48, no. 2 (2002): 155–178.

Pressman, Steven. "The Decline of the Middle Clas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41, no. 1 (2007): 181–199.

Ravallion, Martin. *The Developing World's Bulging (but Vulnerable) "Middle Clas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4816.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January 2009.

Thurow, Lester. "A Surge of Inequality." *Scientific American* 256 (1987): 30–37.

小品3.5

Milanovic, Branko "Globalization and Goals: Does Soccer Show the Wa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12, no. 5 (2005): 829–850.

小品3.6

Atkinson, Tony. "Top Incom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over the Twentieth Century." Unpublished MS, December 2003.

Guriev, Sergei, and Andrei Rachinsky. "The Evolution of Personal Wealth in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an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n *Personal Wealth from a Global Perspective*, edited by James B. Davies. UNU-WIDER Studies in Development Econom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Cohen, Joshua. "Comments on Rodrik." Unpublished MS.

Pogge, Thomas. "An Egalitarian Law of People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3, no. 3 (1994): 195–224.

Rawls, John. *The Law of Peopl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Risse, Mattias. "How Does Global Order Harm the Poor?"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33, no. 4 (2005): 349–376.

Singer, Peter. *One World: The Ethics of Globaliz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Wenar, Leif. "Why Rawls Is Not a Cosmopolitan Egalitarian." In *Rawls' "Law of Peoples": A Realistic Utopia?* edited by R. Martin and D. Ready. Malden, MA: Blackwell, 2006.

小品3.7

Piketty, Thomas, and Emmanuel Saez. "The Evolution of Top Incomes: A Historic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6, no. 2 (2006): 200–205.

———. "Income Ineq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3–1998."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8, no. 1 (2003): 1–39.

小品3.8

Milanovic, Branko, Peter H. Lindert, and Jeffrey G. Williamson. "Preindustrial Inequality." *Economic Journal*, forthcoming. Previous version published as *Measuring Ancient Inequality*.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3550. Cambridge, MA: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09.